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股份發售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Topper 
Dragon Securities
龍匯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12,500,000 股新
股份及 12,5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00 股新
股份及 12,5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及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於最
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527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Topper 
Dragon Securities
龍匯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至 0.6 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刊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全權酌情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附註1)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白色及黃色申請

表格可供索取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3及4)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5)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五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所載述的多種渠道(包括

本公司的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五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五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股票^(附註7、附註8、附註9、附註10及附註12) 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附註1)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11) 五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7.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惟僅會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

預 期 時 間 表

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文件。

9.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1. 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12.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主要股東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股本	236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3
包銷	30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節是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伴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蛋糕及點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擁有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另外一間以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在馬來西亞擁有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20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另外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按收益計於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0.9%，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按收益計於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則約1.2%，排名第五。有關本集團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依賴新加坡的新開餐廳及馬來西亞的新烘焙店以分別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增長及取得市場佔有率。

我們首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Greyhound特許協議方始營運。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我們(i)須自Greyhound特許協議日期起五年內開設及營運最少四間以「Greyhound Café」品牌特許營運的餐廳及(ii)承諾達到每年最低銷售目標，以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獨家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有關Greyhound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節。

概 要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特許營運權已透過BSBJ授予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及澳洲)的七名獨家特許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海外特許經營麵包店業務排除在本集團外。於各項特許協議屆滿時，我們「Bread Story」品牌的海外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收益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收益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收益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新加坡餐飲業務									
自有品牌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5,275	40.9	4	6,847	44.5	5	7,857	39.9	5
-Black Society	3,297	25.5	1	3,451	22.4	1	3,626	18.4	1
特許營運品牌									
-Greyhound Café ⁽¹⁾	—	—	—	328	2.1	1	3,125	15.9	1
小計	<u>8,572</u>	<u>66.4</u>	<u>5</u>	<u>10,626</u>	<u>69.0</u>	<u>7</u>	<u>14,608</u>	<u>74.2</u>	<u>7</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Bread Story ⁽³⁾	4,334	33.6	19	4,774	31.0	20	5,080	25.8	21
總計	<u>12,906</u>	<u>100</u>	<u>24</u>	<u>15,400</u>	<u>100</u>	<u>27</u>	<u>19,688</u>	<u>100</u>	<u>28</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才開始營業。
2.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餐廳或烘焙零售店數目。
3. 「Bread Story」是我們的自有品牌，於「Bread Story」品牌之下，我們有由本集團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以及由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廳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3,993	75.7	5,348	78.1	6,322	80.5
– Black Society	2,486	75.4	2,670	77.4	2,833	78.1
– Greyhound Café ⁽¹⁾	–	–	264	80.5	2,557	81.8
小計	<u>6,479</u>	<u>75.6</u>	<u>8,282</u>	<u>77.9</u>	<u>11,712</u>	<u>80.2</u>
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自營烘焙零售店	2,857	68.1	3,071	67.2	3,108	67.2
Bread Story 特許經營商	97	71.0	164	81.2	271	59.8
小計	<u>2,954</u>	<u>68.2</u>	<u>3,235</u>	<u>67.8</u>	<u>3,379</u>	<u>66.5</u>
總計	<u>9,433</u>	<u>73.1</u>	<u>11,517</u>	<u>74.8</u>	<u>15,091</u>	<u>76.7</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才開始營業。

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組成部分」一段。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經營表現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及「業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表現」兩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營業利潤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餐飲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16%	21%	22%
– Black Society	8%	15%	12%
– Greyhound Café ⁽¹⁾	—	(52%)	13%
	<u>12%</u>	<u>17%</u>	<u>17%</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u>15%</u>	<u>13%</u>	<u>11%</u>
總計	<u><u>13%</u></u>	<u><u>16%</u></u>	<u><u>16%</u></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2%的負營業利潤率。
2. 營業利潤率乃按年內營業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營業利潤界定為折舊及攤銷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前年內利潤。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2%及17%。我們餐飲業務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Central (RWS)的收益增加，Central (RW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收取較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為高的菜單價格，原因是其位於新加坡的熱門旅遊勝地。在所有「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中，Central (RWS)的營運利潤率亦為最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維持穩定為約17%。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5%、13%及11%。手工烘焙連鎖店營運利潤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烘焙材料成本因馬幣走弱而增加所致。馬幣走弱導致進口物價出現通脹，烘焙材料成本因而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維持穩定。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零售顧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委聘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保潔公司及防治蟲害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各自維持一份逾50名供應商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當地供應商，主要供應肉類、蔬菜、海鮮、乾貨、調味品及乳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5.7%、34.0%及32.7%，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2.2%、11.6%及10.0%。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分析及說明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且日後為我們的顯著增長打下基礎：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創新產品組合及獨特主題
- 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分別策略地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黃金地段
- 為未來擴展提供有力支持的高度可擴展綜合平台
- 我們的資深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劉女士領導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

-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 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 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現有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 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歷史財務表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收益	12,906	74,855	15,400	89,320	19,688	114,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	5,446	1,644	9,535	(1,920)	(11,136)
年內溢利／(虧損)	737	4,275	1,368	7,934	(2,262)	(13,12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75	3,915	1,354	7,853	(2,248)	(13,0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上市 開支)(附註1)	737	4,275	1,368	7,934	900	5,220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乃按年內純利(虧損淨額)計算(撇除相關年內支銷的上市開支)。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總

概 要

辦事處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ii)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設兩間新餐廳(即 Central (WL) 及 Greyhound (PG)) 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 於二零一七年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收益後產生的非經常性未實現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7	17,267	4,203	24,377	3,932	22,806
流動資產總值	5,588	32,410	5,328	30,902	7,068	40,994
流動負債總額	3,903	22,637	4,848	28,118	4,679	27,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	7,366	1,747	10,133	1,257	7,291
流動資產淨值	1,685	9,773	480	2,784	2,389	13,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2	27,040	4,683	27,161	6,321	36,662
資產淨值	3,392	19,674	2,936	17,029	5,064	29,371

附註：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680	9,744	2,640	15,312	(621)	(3,602)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547	8,973	1,740	10,092	(2,665)	(15,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0)	(12,528)	(2,707)	(15,701)	(34)	(19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78	2,192	1,180	6,844	5,174	30,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5)	(1,363)	213	1,235	2,475	14,355

附註：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3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百萬港元)的虧損。

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1	1.5
速動比率 ⁽²⁾ (倍)	1.4	1.0	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47.7	80.0	35.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8.6	14.4	(20.6)
股本回報率 ⁽⁵⁾ (%)	21.7	46.6	(44.7)
純利率 ⁽⁶⁾ (%)	5.7	8.9	不適用 ⁽⁷⁾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⁸⁾ (%)	5.7	8.9	4.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純利／(淨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純利／(淨虧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純利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8.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乃按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下跌主要由於(i)總辦事處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ii)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開設兩間新餐廳(即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七年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收益後產生的非經常性未實現匯兌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兩段。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年／期內所有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餐廳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我們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在營運及進行比較的餐廳。新開及關閉的餐廳不包括在比較中。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並無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完整期間營業的新開餐廳；(ii)因搬遷而在一段期間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年度不再營運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品牌劃分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Black Society」餐廳	1	1	1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	3	3
可資比較餐廳總數	<u>4⁽¹⁾</u>	<u>4⁽¹⁾</u>	<u>4⁽¹⁾</u>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2),(8)}			
「Black Society」餐廳	255	257	25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63	374	318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	<u>336</u>	<u>345</u>	<u>301</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3),(8)}			
「Black Society」餐廳	1.1 倍	1.1 倍	1.1 倍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 倍	4.1 倍	3.5 倍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平均			
座席翻檯率	3.4 倍	3.3 倍	2.9 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4),(8)}			
「Black Society」餐廳	35.7	36.8	4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0.4	10.3	11.8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			
每位顧客每餐總體平均消費額	15.2	15.3	17.6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Black Society」餐廳	3,297	3,451	3,626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28	4,220	4,365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			
	7,425	7,671	7,991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收益⁽⁵⁾			
「Black Society」餐廳	9.1	9.5	1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8	3.9	4.0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			
平均收益	5.1	5.3	5.5
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⁶⁾			
「Black Society」餐廳	8%	15%	12%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4%	15%	19%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營運毛利率			
	11%	16%	1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 Black Society (VC)、Central (JP)、Central (SV) 及 Central (VC)。

概 要

- (2) 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按顧客惠顧總數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3) 座席翻檯率按顧客惠顧次數除以座席數及相關餐廳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4)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年內顧客惠顧次數計算。
- (5) 日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6) 營運毛利率按年內營運溢利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計算。營運溢利界定為年內除折舊及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 (7)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於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8)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推廣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7%)。為提供更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計算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時，並不計及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的收益及顧客惠顧次數。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由336次增加至345次，加上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的總體平均消費額因「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的影響所致。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可資比較餐廳的總體營運利潤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增加，加上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致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的影響所致，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中國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實施節能措施；及(iii)不斷監察餐廳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工作效率，以便更具效率地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分配人力。例如，由於市場需求較高，海味等某些食材成本於節日會上升。本集團會預先大量購買該等保質期較長的食

概 要

材，以避免在節日期間加價，從而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食材成本。另外，我們在新加坡的餐廳逐步以節能設備取代我們的廚房設備，從而節省能源及降低公用事業費用。根據每家餐廳的座席翻檯率，我們對旗下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樓面員工進行調動，從而有助減少員工平均人數及員工成本。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的總體平均消費額因(i)「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七年升級及(ii)「Central Hong Kong Caf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全餐廳菜單升級，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新加坡元。鑑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張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即Central (RWS)及Central (WL))分別位於聖淘沙名勝世界及偉樂坊(「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過去並無進駐的地區)；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張的首家特許經營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提供泰式菜餚，與「Black Society」及「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提供的菜式不同，董事認為，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次，並非由於自相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6%。其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中國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實施節能措施；及(iii)不斷監察餐廳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工作效率，以便更具效率地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分配人力。有關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營運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別約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收益的27.0%、25.4%及29.9%。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僱員福利開支」一節。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於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受(其中包括)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限，我們並須按人力部設定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就服務行業而言，僱主根據所僱用外籍勞工配額及資格繳納應繳稅款。稅率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僱用合共163名僱員，其中98名為當地僱員及65名為外籍僱員。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所定配額(客工比率頂限)，我們有能力就Bosses Co.僱用額外兩名外籍僱員，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受僱於每間公司的當地僱員人數，我們並無更多能力分別就J W Central及JC Dining僱用更多外籍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新加坡餐飲業務僱用外籍工人所提供的全面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物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別約3.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3.7%、23.3%及21.7%。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餐廳、烘焙零售店、兩個用作我們新加坡辦事處的物業以及兩個用作我們中央烘焙中心的物業、馬來西亞辦事處及倉庫)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屆滿。

風險因素

謹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當中包括若干尤為特定的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中央烘焙中心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供應若干烘焙食材及烘焙產品，其營運有任何中斷將會對我們的烘焙零售店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可盈利地營運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地成功營運

概 要

- 食物中毒事件、若干配料引起的過敏反應、顧客投訴及任何其他與旗下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或整體食品安全有關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以下不合規事宜：(i) 我們的一間餐廳收到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函件，當中聲稱餐廳內供應的生鮭魚受蠟樣芽胞桿菌污染；(ii) 我們的一間餐廳未申領適當類別的酒牌；(iii) 我們的一間餐廳在一段期間內未申領酒牌；(iv) 我們的一間餐廳收到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函件，當中聲稱有一名僱員赤手處理食物；及(v) 我們的九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在一段營業期內並無有效營業牌照。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劉女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中擁有權益，故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劉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可能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JLogo BV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正奇資本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正奇資本同意認購合共2,400股JLogo BVI新普通股，佔經有關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24%，認購價為32,7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正奇資本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中擁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0.50 港元的 發售價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0.60 港元的 發售價
股份的市值	25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140 港元	0.164 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 5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 5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32.6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約 1.7 百萬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 30.9 百萬港元。售股股東須承擔包銷佣金約 0.2 百萬港元，即於配售中銷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餘下的上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 32.4 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約 18.5 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 6.5 百萬港元，而約 7.4 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直接歸屬於發行發售股份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列賬。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集團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所承擔有關開支約32.4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29.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					
餐飲業務	8.2	10.2	4.1	22.5	76.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2.0	1.0	0.9	3.9	13.2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					
品牌知名度	0.1	0.1	0.1	0.3	1.0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3	—	—	0.3	1.0
一般營運資金	0.8	0.9	0.8	2.5	8.5
總計	11.4	12.2	5.9	29.5	100

上市原因

我們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有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上市理由包括(i)通過上市募集資金，以加強我們在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市場地位；(ii)取得公開上市地位，以提高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公司利潤，並進一步提高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對品牌的認知度、市場聲譽及信譽；(iii)本公司的集資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籌集資金；及(iv)於GEM的公開上市狀況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集團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劉女士宣派股息零、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息已針對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悉數結算。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需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作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繼續探索多種方法擴大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特許協議。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現有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及「業務－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Bread Story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位於新加坡Northpoint City的新「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Central (NP)已開始營運。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之一Bread Story (HT)於其原址不再經營。

我們已就在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個購物商場內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的租賃協議。該新開烘焙零售店的名稱為Bread Story (PP)，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營運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我們已取得Bread Story (PP)的相關營業執照，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開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概 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 (i) 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 (ii) 因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的負面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會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 (i) 就各自期間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及 (ii) 因擴充我們的營運而增加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 黃色 及／或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A」	指	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管理局
「Black Society」	指	Bosses Co.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餐廳的品牌，之前在Black Society (VC)首次於二零零六年開業時稱為「Bosses」。Black Society (VC)於二零一四年更名為「Black Society」
「Black Society Cafe」	指	我們「Black Society」品牌的子品牌
「Black Society (VC)」	指	本集團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怡豐城
「馬來西亞婆羅洲」	指	馬來西亞東部，包括馬來西亞州的沙巴州、沙撈越及納閩聯邦領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sses Co.」	指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ead Story」	指	Bread Story Co.在馬來西亞全境擁有及營運手工烘焙連鎖店的品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Bread Story (1U)」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1 Utama Shopping Centre

釋 義

「Bread Story Co.」	指	Bread Story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 Bread Story 手工烘焙連鎖店
「Bread Story Concept」	指	Bread Story Concept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解散。緊接其解散前，劉女士及劉先生為 Bread Story Concept 的董事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	指	Bread Story Co. (作為特許人)與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 (作為特許營運商)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在馬來西亞於我們自有「Bread Story」品牌下進行特許營運的若干專有資料的使用權(初步為期五年)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	指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下的特許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Bread Story (EC)」	指	由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 Empire City Damansara
「Bread Story (FM)」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 Festival Mall，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束營業
「Bread Story (GM)」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谷中城的 Gardens Mall
「Bread Story (HT)」	指	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 Hartamas Shopping Centr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不再經營
「Bread Story (IJN)」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 Institut Jantung Negara
「Bread Story (IOI)」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 IOI Mall
「Bread Story (IPC1)」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 IPC Shopping Centre，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束營業

釋 義

「Bread Story (IPC)」	指	由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位於雪蘭莪的IPC Shopping Centre
「Bread Story (KLIA)」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吉隆坡國際機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
「Bread Story (LM)」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Cheras Leisure Mall
「Bread Story (LP)」	指	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位於蘭卡威島的Langkawi Parade
「Bread Story (LJP)」	指	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位於蘭卡威島的Jetty Point Langkawi
「Bread Story (MT)」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MyTown Shopping Centre
「Bread Story (OUG)」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Parkson OUG Plaza
「Bread Story (PC)」	指	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位於蘭卡威島的Pantai Cenang
「Bread Story (PP)」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Pearl Point Shopping Mall
「Bread Story (PSA)」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Plaza Shah Alam
「Bread Story (SBP)」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Subang Parade
「Bread Story (SC)」	指	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Segi University
「Bread Story (SP)」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Sunway Putra Mall

釋 義

「Bread Story (SS)」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KL Sentral Station，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關閉
「Bread Story (SV)」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Sunway Velocity Mall
「Bread Story (SWP)」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吉隆坡的Sungei Wang Plaza
「Bread Story (SWPY)」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Sunway Pyramid Shopping Mall
「Bread Story (TM1)」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The Mines，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關閉
「Bread Story (TM)」	指	本集團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位於雪蘭莪的The Mines
「BSBJ」	指	Bread Story by Ju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自願註銷。緊接註銷前，BSBJ由劉女士及劉先生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方面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ral (JP)」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Central (NP)」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Northpoint City
「Central (OC)」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Orchard Centra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關閉
「Central (RWS)」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Resorts World Sentosa
「Central (SV)」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Star Vista
「Central (VC)」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VivoCity
「Central (WL)」	指	本集團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的偉樂坊
「中央烘焙中心」	指	Bread Story Co.的中央廚房，負責生產Bread Story Co.的成品及若干食材，位於Resource Industrial Centre, Old Klang Road, 58100 Kuala Lumpur
「Central Co.」	指	Central Restaurant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自願註銷。緊接註銷前，Central Co.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指	J W Central在新加坡全境擁有及營運餐廳的品牌，有關餐廳包括Central (WL)、Central (VC)、Central (RWS)、Central (JP)、Central (SV)及Central (NP)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聚晨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候，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從事而其後由其繼承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劉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 其他資料－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e) 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能源市場管理局」	指	能源市場管理局，貿易與工業部下的一個法定機構
「EPF」	指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of Malaysia)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報告」	指	Euromonitor 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reyhound Café」	指	JC Dining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在新加坡營運餐廳的特許品牌
「Greyhound Café Co.」	指	Greyhound Café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ub Sri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第三方，為 Greyhound 特許協議的特許人)全資擁有
「Greyhound 特許協議」	指	JC Dining (作為特許營運商)及 Greyhound Café Co. (作為特許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使用若干專利資料在新加坡以我們的「Greyhound Café」品牌特許營運業務的權利

釋 義

「Greyhound (PG)」	指	本集團以特許「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的一間餐廳，位於新加坡 Paragon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營運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JC Dining」	指	JC Dining Pte. Ltd. (前稱為(其中包括) Greyhound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C Global」	指	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Logo BVI」	指	JLogo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及龍匯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 W Central」	指	J W Centr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吉隆坡」	指	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馬來西亞首都
「蘭卡威島」	指	Langkawi Permata Kedah，位於馬來西亞西北大陸海岸安達曼海中的群島，亦被稱為吉打州的寶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註冊地址為Level 8-3 & 9-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蔡先生」	指	蔡達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趙先生」	指	趙家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行政總廚
「劉先生」	指	劉耀雄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的胞弟
「Viscuso 先生」	指	VISCUSO Sergio 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行政總廚
「劉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婉貞女士，劉先生的姐姐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馬來西亞半島」	指	位於馬來半島的馬來西亞西部及周邊島嶼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詳述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新銷售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开发售前認購協議」	指	Jlogo BVI與正奇資本就認購Jlogo BVI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詳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12,500,000股股份
「新加坡民防部隊」	指	新加坡民防部隊
「雪蘭莪」	指	馬來西亞的一個州
「售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劉女士，彼根據配售提呈銷售銷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8.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購股權計劃」概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JLC Advisors LLP，註冊辦事處地址 80 Raffles Place, #43-03 UOB Plaza I, Singapore 048624，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下認購JLogo BVI股份的認購價32,70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Yu Cuisine」	指	Yu Cuisine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自願註銷。緊接除名前，Yu Cuisin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正奇資本」	指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乃採用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 新加坡元兌 5.8 港元

1 馬幣兌 1.9 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不一致。

「手工烘焙店」	指	專門銷售一般以傳統或非機械方式製作的麵包、糕點及蛋糕的烘焙零售店
「亞洲全服務餐廳」	指	亞洲全服務餐廳，主要定位於／供應亞洲菜式(包括中餐、粵菜、港菜、日式料理、韓國菜、泰國菜、越南菜等)的餐廳，包括點心餐廳及茶餐廳
「酒吧」	指	所有專注於供應飲料(酒精或非酒精飲料)的營業場所。雖有供應各類零食及正餐，但消費者只點一份飲料的情況並不罕見。一般而言，50%或以上收入來自銷售飲料的營業場所將被納入此範疇。只提供飲料的營業場所已被納入此範疇
「收支平衡點」	指	會計收支平衡，指餐廳開業以來月收益至少等於月開支(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的月數
「中環區」	指	位於中區東南部，亦指集商業、娛樂及購物於一體的新加坡市中心
「中區」	指	新加坡五個地區中最受歡迎的地區。該地區可以分為中環區及中環以外地區兩個小區
「茶餐廳」	指	供應各類香港本地食品的港式小餐廳
「消費食品服務」	指	家居之外製作及消費食品及茶點的市場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點心」	指	以適合入口的小份量製作、以小蒸籠或小碟子盛放的一種中國菜式

詞彙表

「東區」	指	由勿洛、樟宜、巴耶利峇、巴西立及淡濱尼等地區組成的新加坡東部地區
「餐飲行業」	指	從事食品原料處理、包裝及分發的公司。所指食品包括新鮮、預製食品及包裝食品以及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
「全服務餐廳」	指	全服務餐廳，包括所有專注供應食品而非飲料、有餐桌服務且食品質量高於快餐的坐式營業場所。此類餐廳有多種菜式，可供應早餐、午餐及晚餐，食品製作程序通常較複雜，涉及多個步驟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國家生產的商品及服務總值
「投資回本點」	指	餐廳開業以來累計營運現金流覆蓋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資本支出及持續現金營運開支)的時間點
「地鐵」	指	大眾快速運輸(Mass Rapid Transit)，乃構成新加坡鐵路系統主要部分的快速運輸系統
「北區」	指	由林厝港、三巴旺、兀蘭及義順等地區組成的新加坡北部地區
「東北區」	指	由宏茂橋、後港、榜鵝、盛港及實龍崗等地區組成的新加坡東北部地區
「烏節」	指	位於中環區內的地區，被稱為深受遊客歡迎的新加坡零售及娛樂中心
「其他全服務餐廳」	指	主要定位於／供應亞洲以外(如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北美洲等)菜式的餐廳
「中環以外地區」	指	新加坡中區內中環區以外的其餘地區
「烏節以外地區」	指	中環區內烏節以外的其餘地區

詞彙表

「POS 系統」	指	銷售點軟件系統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西區」	指	新加坡西部地區，以面積計算為新加坡最大地區，主要居住城鎮包括武吉巴督、武吉班讓、蔡厝港、金文泰、裕廊東及裕廊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而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預期」、「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規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原因。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並無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有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一間以特許「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另在馬來西亞有20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四間為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及特許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度或對該等品牌喜好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該等品牌的價值。由於不斷擴大規模、擴大食物及服務種類及延伸地區覆蓋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保持質量和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無法保證顧客不會對該等品牌失去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感到食物品質、服務或環境轉差，或認為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旗下品牌的價值或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加坡營運餐廳及在馬來西亞營運自營烘焙零售店，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供應有限。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一般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認為這對吸引顧客到旗下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十分重要。然而，隨著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競爭加劇，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均可能引起(其中包括)相同地點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運營商及手工烘焙連鎖運營商爭相租用。因此，無法保證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時，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合適場所。倘無法就合適地點訂立租約，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無法實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餐廳及自營烘焙零售店全部在租賃物業內營運，我們的租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滿。尚不確定該等租賃到期後可否續新或(如可予續新)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續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租金開支不會大幅增加，而這可能對我們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3.7%、23.3%及21.7%。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下就旗下餐廳及自營烘焙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為固定或可根據租期內相關餐廳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予以調整。然而，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顧客，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央烘焙中心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供應若干烘焙食材及烘焙產品，其營運有任何中斷將會對我們的烘焙零售店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供應若干烘焙食材及烘焙產品。中央烘焙中心旨在集中進行配料製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成本及品質及提升效率。中央烘焙中心因任何原因而營運中斷(如停電或停水)可能導致無法按時或根本不能向旗下烘焙零售店配送烘焙產品及烘焙食材，從而可能導致旗下烘焙零售店暫時或永久暫停或撤掉指定食品。倘我們不能提供指定食品，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減少及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烘焙中心的營運中斷可能增加我們製備配料的成本及時間，導致收益減少，最終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開設及可盈利地營運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地成功營運，而該情況或會導致產能過剩、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的增幅未與產能增幅成正比

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店行業競爭激烈，在一個地點分別成功開設一種類型餐廳或烘焙零售店並不代表本集團在不同地點能夠持續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及可盈利地營運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能力。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i)持續擴張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設三間新餐廳；(ii)在新加坡設立新總部並增加餐飲業務的勞動力；(iii)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及(iv)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風 險 因 素

(i) 在新加坡開設新餐廳的估計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所需設備等)約22.5百萬港元(約76.3%)；(ii) 在新加坡設立新總部並增加餐飲業務的勞動力的估計成本約3.9百萬港元(約13.2%)；(iii)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的估計成本約0.3百萬港元(約1.0%)；及(iv)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成本約0.3百萬港元(約1.0%) 預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撥付。

上述我們的擴張計劃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將能夠招徠足夠顧客。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的顧客數量可能受市場趨勢、顧客喜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產品的需求以及將產生的收益及利潤的增幅未必與我們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的幅增一致，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
-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擴充計劃取得足夠資金。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充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投放、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整體餐飲業的表現以及(特別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此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就擴充業務營運而產生更高成本，如員工成本增加約6.5百萬港元(因增聘額外餐廳員工)、租金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因(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設立新總部及新餐廳)及折舊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因開設新餐廳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設備)等。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i) 找到適合地點及／或以合理條款獲得租賃；(ii) 及時獲取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牌照；(iii) 聘用優秀廚師及其他僱員；及(iv) 及時完成裝修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援擴張計劃。特別是，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的營運可能使管理層負擔過重或分散彼等的注意力。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食物中毒事件、若干配料引起的過敏反應、顧客投訴及任何其他與旗下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或整體食品安全有關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物中毒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排除有關風險。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食材或超出我們可控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此外，堅果、雞蛋及乳製品是我們的菜餚及烘焙產品中常用的配料。倘我們在餐廳製備菜餚或顧客購買烘焙產品時我們不清楚有關食物過敏，則顧客食用有關食物可能引起嚴重的過敏反應及健康危害。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導致責任申索及被法院判定賠償以及遭有關部門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媒體對有關事件的報道或發佈有關我們食品質量或客戶服務或顧客任何投訴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造成的任何其他負面輿論，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倒閉或歇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因供應被發現含蠟樣芽孢桿菌的生鮭魚而被累計扣六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因其一名僱員赤手處理食物而被累計扣六分。有關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及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的不合規以及國家環境局實行的扣分制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及「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政府規例、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新加坡－(a)環境公共衛生法」等節。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會因此類過往不合規事宜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品牌知名度的影響

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乃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營運，而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就於五年初步年期內使用該品牌的權利支付若干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並有權選擇再續期五年。倘我們無法於Greyhound特許協議屆滿後續期或該協議因我們嚴重違約（尤其是在該品牌已成功建立顧客吸引力後）被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Greyhound Café」品牌未能在其他競爭對手中保持其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支付的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我們負有達成年度最低銷售目標及開設新餐廳的合約義務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我們有義務達成年度最低銷售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 特許協議」一節。倘我們連續三年未能達成年度最低銷售目標，Greyhound Café Co. 有權將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授予我們的獨家權利轉為非獨家權利。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達成年度最低銷售目標，若不能達成目標，Greyhound Café Co. 或會將「Greyhound Café」品牌的特許權授予我們在新加坡的競爭對手。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我們須自 Greyhound 特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年內最少開設及營運四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 特許協議」一節。我們並無權利中止有關協議下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據此開設餐廳，Greyhound Café Co. 可成立及營運或授權他人成立及營運其他「Greyhound Café」餐廳，或縮小我們在新加坡成立及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區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按協議規定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如若不能，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交付品質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以及食物成本上升

我們的食物供應或會因多種原因中斷，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或罷工、供應商終止業務或未能預料的生產短缺。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品日後可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充分履行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向我們及時配送產品或供應品，或倘新鮮或冷凍食品(即易變質貨品)因相關供應商交貨延誤、運輸過程中冷凍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變質，造成食材被棄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食物成本上升以及旗下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短缺，進

風 險 因 素

而可能導致我們一家或多家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需要自菜單中剔除指定食品。如因長時間的食物供應短缺造成菜單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則可能令我們於受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量食材和烘焙產品乃易腐爛的食品，我們的業務涉及該等食品的妥善儲存和庫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穩定保持於約34天、34天及35天。我們的庫存不可避免面臨過時風險，可能會出現客戶對食材供求的未能預料的重大波動或不異常現象，或顧客改變口味及喜好或市場上推出新產品等情況，均可能引致對某些產品需求減少或庫存過剩。若干食材(如乳製品及新鮮肉類)必須在冷凍或冷藏狀況下保存於我們的冷庫中。我們的儲存設施的最佳儲存狀況若出現任何未能預料的不利變動，或會加快該等產品的腐化，繼而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夠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及低存貨過時風險，若未能維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整體上高度以服務及技能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激勵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我們的日常營運所必需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協助我們實施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新加坡的住宿及食品服務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7，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加；及(ii)馬來西亞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的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每月850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1,080馬幣，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57名、53名及96名員工從本集團離職，員工平均每月辭職率分別約為2.7%、2.3%及2.8%，其中大部分為全職員工。員工流失率主要受到於往績記錄期關閉若干烘焙零售店以及我們餐飲業務在其有關合約屆滿時終止聘用若干表現欠佳的外國工人。董事認為，整體員工流失率與行

風 險 因 素

業慣常情況並非不一致。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招聘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具備足夠餐飲業及手工烘焙店行業經驗的人員短缺，對該等員工的競爭亦激烈。日後倘無法招聘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較預定延遲開業，或倘無法留住合資格員工，可對本集團現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此等延誤、現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員工流動率大幅上升或員工不滿情緒蔓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於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受(其中包括)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限，我們並須按人力部所訂定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倘我們在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新加坡的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段。

此外，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0%、25.4%及29.9%。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擴張及餐飲業僱員薪金水平增加而增加。倘無法以理想的勞工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餐飲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易受季節性影響，而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措施應對季節性週期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我們的收益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於某些節假日(如聖誕節及新年假日)期間，我們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他月份。倘我們未能採取措施有效應對季節性影響，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而營運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主要人員，而倘我們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能否同心協力，在維持旗下品牌優勢的同時，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未來的成功亦極其倚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劉女士、劉先生及趙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Viscuso先生及劉驥先生。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

風 險 因 素

必須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餐廳總經理及主廚，才能維持旗下餐廳的質素和氣氛一致及符合我們計劃的擴張要求。倘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成功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廳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服務，亦未必可吸引及留住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可能因此而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損失。

食材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其依賴我們能否預判和應對食材成本的變動。我們主要依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地供應商供應(其中包括)肉類、蔬菜、海鮮、調味品及牛奶產品。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新加坡的食品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2.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3.5，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增加；及(ii)馬來西亞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6.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26.8，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加。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或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干擾可能導致我們的食物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顧客，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26.9%、25.2%及23.3%。

食材的類型、品種、品質及價格會出現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變換、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規管及貨源，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物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將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的影響轉嫁予本公司。我們目前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採取針對潛在食物成本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能夠預判及透過採購做法及餐牌價格調整應對食材成本變化，倘無法預判和應對食物成本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已確認的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ii)於二零一七年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收益後產生的非經常性未實現匯兌虧損所致。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一段。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不利影響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淨額撥付作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債務責任，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無法自外部借款取得充足資金(不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甚或根本未能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會被逼延遲或削減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每日均會在旗下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經手大量現金及管理珍貴的食材。本集團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屬非經常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金分別約113,000新加坡元、149,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政府補助指新加坡政府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補貼金。該等補助及補貼屬非經常性質及補助及補貼金金額視乎新加坡政府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其後的財政年度收取到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金，而倘我們於未來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餐飲業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單，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倘本集團就發生的事故投購的保險保障不充足，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甚為重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儘管如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判決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第三方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濫用我們的專有知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另外，即使本集團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定的裁決及補救，且相關補救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未必可達致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飲行業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為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租賃處所，據此相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取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7.1百萬新加坡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了租賃及其日後應用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指所有租賃必須以有使用權形式並作為支付責任的財務負債確認。由於我們正計劃透過開設額外餐廳擴充餐廳網絡，故該等租賃會計處理方式新條文潛在上與我們財務報表編製相關。本集團初始評估指出該等租賃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符合租賃定義，因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時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有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的結合應用於租賃負債將會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於損益表較高支銷總額。因此，其將會導致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同時增加，而並無對本集團資產狀況淨額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其可能影響若干財務比率，如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比率下跌。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我們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裝有POS系統。我們依賴POS系統監控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日常運營及所點菜式、物品及飲料種類，並收集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最新準確資料用於業務分析。倘我們的系統受損或出現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接收及備存透過預定、顧客回饋卡及對市場推廣的預約獲提供的客戶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且有關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盜取或被不當利用，我們或須對個人資料洩露負責。有關違法可能導致法律程序及重大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監控其餐廳及手工烘焙連鎖店日常營運。如發生系統故障將導致數據輸入、檢索、處理或傳輸中斷。此等事件可令本集團營運中斷及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受到經濟下滑所導致的非必要消費開支下降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的表現分別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出現經濟下滑，消費者將更關心預算及對他們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化或倘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經濟惡化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區，則其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位置附近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則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收益

本集團面臨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眾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及其他飲食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大量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提供類似菜式及烘焙產品，在口感、品質、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產品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我們須於租賃舖位及經驗豐富員工方面與其他現有飲食運營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按與給予現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本集團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餐廳的目標消費區域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當地的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我們新餐廳及自營烘焙零售店的目標地點一般位於購物商場內。因此，競爭對手在我們現有餐廳或手工烘焙零售店的附近開設新

風 險 因 素

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部分顧客可能轉為光顧我們營運所在地點附近開設的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在此情況下，光顧我們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顧客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業務的營運成本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例嚴格規管。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環境保護規例、衛生標準及嚴格發牌規定。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遵守相關規例，或能夠及時續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續新現有牌照。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過往曾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例如未遵守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精管制(供應與飲用)法及馬來西亞地方政府法的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段。

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修改，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要承擔更高成本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餐飲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我們的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可能被有關部門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不可預見的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及傳染病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在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方面全面有效。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材供應商的依賴使第三方食材供應商所引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污染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影響多項業務營運的風險增加。日後可能會出現對預防措施具有抵抗性的新疾病或可能出現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媒體廣泛報導，則餐飲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迫使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倒閉及由此對我們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業務營運引起，該風險仍然存在。

風 險 因 素

此外，手足口病或禽流感等其他疾病會對我們部分食品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的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全國及地方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被隔離、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所不利影響，特別是當香港的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儘管我們獲悉我們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日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就如何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計劃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的餐廳營運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風 險 因 素

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於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Euromonitor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與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依賴或重視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上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注意不得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實現。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上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另外發行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來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業務擴展可能會與現有營運、新的業務發展及／或新的收購事項有關。倘以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降低且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會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其他風險因素

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我們業務所屬行業的前景在若干程度上將取決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監管方面的發展。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長期及／或廣泛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全球及國內經濟的不明朗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相應地將會對新加坡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行業造成打擊。

我們亦可能會受到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匯率的任何變動及／或與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或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有關的監管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鑒於近期馬幣貶值，該等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政府及／或新加坡政府實施的潛在外匯管制措施。其他政治及／或監管變動可能包括新法律法規出台或法律法規之修訂，此可能對新加坡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或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行業造成打擊及／或實施限制。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加坡政府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某個時候，將消費稅(GST)調高兩個百分點，由7%調高至9%。這可能會(i)遏制新加坡客戶的整體消費；及(ii)導致供應商對貨品(其中包括食品材料)作出價格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在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廣泛及／或長期經濟放緩會影響營商及消費者信心，經濟活動因而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亂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及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會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業務營運、獨立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處的地區發生該等事件時。

戰爭、恐怖襲擊及政治動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的市場遭受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損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Euromonitor編纂的Euromonitor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Euromonitor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能反映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及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或有一項或多項會成為現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視乎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售包銷協議預期於預期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發售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或被認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獲得允許。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人應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在不遠的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月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GEM上市，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適用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投資者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已經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GEM買賣。

買賣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52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已經翻譯成英文並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不存在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法規及規定、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它實體、獎項、證書或許可證的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倘若上述名稱、法例、法規、規定、機關、獎項、證書或許可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新加坡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馬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馬幣兌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新加坡元、馬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湊整

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婉貞	47 Sixth Crescent Singapore 276451	新加坡
-----	---------------------------------------	-----

劉耀雄	22 Newton Road #05-07 Singapore 307990	新加坡
-----	--	-----

趙家偉	400 Balestier Road #13-05 Singapore 329802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蔡達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白石路碧海雲天 7c 棟 10C 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291 Upper East Coast Road Spring Park Estate Singapore 466432	新加坡
-----	---	-----

李朝昌	香港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3 號 怡峯 12 樓 C 室	馬來西亞
-----	------------------------------------	------

林育華	712A Upper Changi Road East #03-06 Singapore 486483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9樓A-C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JLC Advisors LLP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43-03
Singapore 048624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9-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Keppel Road
#06-00 ABI Plaza
Singapore 0890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兼總辦事處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9 樓
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 (該網址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曹炳昌 <i>CPA, FCIS, FCS</i>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9 樓
授權代表	劉婉貞 47 Sixth Crescent Singapore 276451 曹炳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9 樓
合規主任	劉婉貞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主席) 李朝昌 劉婉貞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節所載資料由Euromonitor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節所載由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Euromonitor 報告

我們已委託Euromonitor分析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並就此作出報告，且已就編製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總費用49,000美元。本集團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影響Euromonitor報告所作結論的公正性。

Euromonitor創立於一九七二年，其國際業務涵蓋消費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Euromonitor報告乃經Euromonitor新加坡辦事處進行全面及勤勉調研後編製。市場調研程序為由上而下進行的核心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全面準確地呈列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情況。

Euromonitor的詳細研究涉及：

- 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馬來西亞旅遊局及世界銀行等官方統計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的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基於Euromonitor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初步研究涉及一例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採訪以了解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深刻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
- 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
- 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作出所有最終估計，包括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規模、格局、驅動力及未來趨勢並編製Euromonitor報告。

初步及二手研究齊全後，Euromonitor已同時利用兩類資源證實所收集的全部數據及資料，而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就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對比其他各方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測試，以確定該等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消除該等資料來源的偏見。

預測基準及假設

Euromonitor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預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及

行業概覽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以致影響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食品產品的供求。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而Euromonitor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Euromonitor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力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在此基礎上，Euromonitor、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悉，自Euromonitor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

新加坡宏觀經濟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的GDP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3.4%。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經濟增長2.0%，達4,100億新加坡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過去數年增長乏力。新加坡人口為560萬人，華人為最大種族，其次是馬來人及印度人。其亦為亞太地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於二零一六年接待遊客1,640萬人次。大部分遊客來自亞洲國家，前四大來源國為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新加坡的宏觀經濟因素：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GDP	百萬新加坡元	346,649	361,366	378,532	390,448	408,097	410,272	3.4%
GDP增速	%	6.2%	3.9%	5.0%	3.6%	1.9%	2.0%	-
人均GDP	新加坡元	66,873	68,023	70,109	71,384	73,730	73,167	1.8%
總人口	千人	5,184	5,312	5,399	5,470	5,535	5,607	1.6%
人均國民總收入	新加坡元	65,087	65,521	67,798	69,551	70,450	70,828	1.7%
接待遊客數	百萬人	13.2	14.5	15.6	15.1	15.2	16.4	4.4%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

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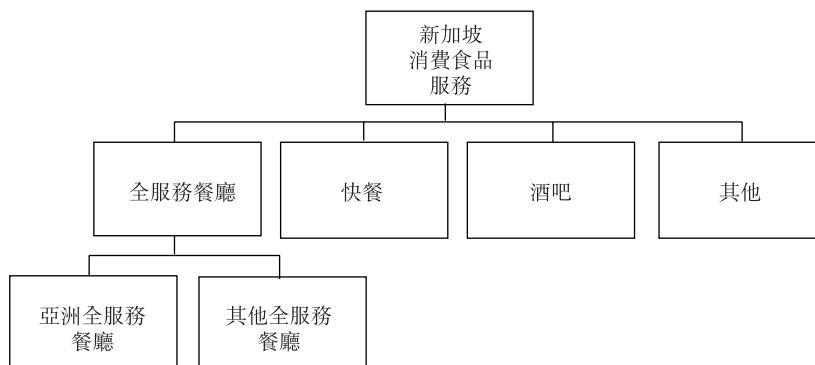
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分為全服務餐廳、快餐、酒吧及其他餐飲場所。全服務餐廳包括所有專注提供食品而非飲料的坐式場所，亦有餐桌服務，且食品質量一般高於快餐。全服務餐廳提供各色菜式，包括亞洲菜式、歐洲菜式及美洲菜式，其中提供亞洲菜式的全服務餐廳在新加坡最受歡迎。對於亞洲全服務餐廳，主要菜品是亞洲菜式，包括中餐、粵菜、

行業概覽

港菜、日式料理、韓國菜、泰國菜、越南菜等。粵式點心餐廳及港式茶餐廳等食品場所是亞洲全服務餐廳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共有 27,954 間消費食品服務店，其 1,795 間為全服務餐廳。

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分類說明



食品價格維持上升趨勢

新加坡的農地資源有限，大部分食品均為進口。食品價格受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並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呈上升趨勢。新加坡食品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 92.6 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103.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2%。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新加坡部分食品項目及食品相關服務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食品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食品項目	二零一四年=100	92.6	94.9	97.1	100.0	101.2	103.5	2.2%
肉	二零一四年=100	95.6	97.4	98.3	100.0	100.7	102.8	1.5%
魚及海鮮	二零一四年=100	90.6	94.2	97.2	100.0	101.4	105.8	3.2%
奶、芝士及蛋	二零一四年=100	87.4	91.2	95.1	100.0	102.0	103.6	3.5%
動植物油	二零一四年=100	97.3	100.2	99.4	100.0	99.5	98.0	0.2%
水果	二零一四年=100	86.7	88.9	92.8	100.0	101.7	104.1	3.7%
蔬菜	二零一四年=100	92.9	94.0	96.6	100.0	100.9	104.9	2.5%
非酒精飲料	二零一四年=100	95.9	97.9	99.0	100.0	100.3	100.5	0.9%
食品相關服務(餐廳食品、快餐食品、熟食檔食品、到會食品)	二零一四年=100	93.2	95.3	97.2	100.0	102.3	104.3	2.3%
餐廳食品	二零一四年=100	92.1	95.3	97.7	100.0	103.2	105.5	2.8%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租金價格平均下降

新加坡用於店舖、食品及飲料、娛樂及健康以及健身目的的零售空間的租金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體下跌。二零一六年的顯著下跌乃因全球經濟不明朗所致。企業被迫關閉，部分將重心轉移至電子商貿。員工短缺為導致新加坡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店舖關閉的另一原因。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新加坡中區起租零售面積租金的中位數：

中區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中環區 ⁽¹⁾								
烏節 ⁽¹⁾	每月每平方呎新加坡元	10.6	10.7	10.6	10.8	10.7	10.0	-1.1%
烏節以外地區 ⁽¹⁾	每月每平方呎新加坡元	6.5	6.5	6.4	6.4	6.3	5.8	-2.1%
中環以外地區 ⁽¹⁾	每月每平方呎新加坡元	6.4	6.6	6.5	6.6	6.6	6.2	-0.6%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新加坡城市發展局

附註：

1. 有關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勞工成本上漲

緊張的勞工市場對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構成上行壓力。特別是服務主導的行業如住宿及食品服務，由於該等工總在求職者中不受青睞，故許多企業面對人力短缺。住宿及食品服務的勞工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2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新加坡統計局報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餐飲服務僱員平均每月辭職率在新加坡介乎於3.8%至4.3%。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新加坡的勞工成本：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住宿及食品服務單位 勞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100	102	108	112	116	122	4.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

市場概覽

亞洲菜式最受歡迎

新加坡的文化多樣性一直是塑造本地食品特色的主要影響力。該多樣性以亞洲菜式口味為主。雖然中餐仍是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中受當地新加坡人歡迎的菜式，新加坡經濟加快全球化及外國工人大量流入使其他菜式發展迅猛，如印尼菜、日本料理、韓國菜、泰國菜、越南菜、蒙古菜及台灣菜。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數目及服務價值銷售：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亞洲全服務餐廳數 門店	888	907	920	933	915	915	0.6%
亞洲全服務餐廳食品 服務價值銷售 (按零售價計)	百萬新加坡元	1,152	1,213	1,271	1,328	1,285	1.5%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 消費食品服務(二零一七年版)

於二零一一年，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有888間門店，於二零一六年增至915間門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於二零一一年，亞洲全服務餐廳錄得總收益11.5億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並按此水平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12.4億新加坡元。

市場趨勢及驅動力

外出就餐普遍且便捷

外出就餐在新加坡司空見慣。近年來，消費食品服務營運者利用科技來獲取客戶認知度。許多新加坡人依賴網上就餐指南，如食品博客、食品應用程序及第三方聚合器，搜尋美食或物超所值的餐食。此外，一些亞洲全服務餐廳亦嘗試基於各種新生活理念的新技術，以迎合顧客。小型餐館為即拿即走食品提供預包裝餐食及自動販賣機，而第三方外賣服務直接將食品遞送至顧客家中或工作場所。

追求新菜式及顧客日益挑剔

亞洲全服務餐廳不斷創新以吸引顧客的味蕾。亞洲菜式分化為多個種類。創造融合菜式方興未艾，全服務餐廳營運者挑戰傳統，將多種菜式加以融合，使顧客保持新鮮感。對素食和感觀的需求日漸流行，並體現在菜譜中。側重提升就餐體驗亦正成為許多全服務餐廳營運者的重中之重。

營運者在聚集區提供特色菜

新加坡有一些地區被視為特色菜的美食天堂，如 Beach Road 的泰國菜、Tanjong Pagar 及 Telok Ayer 地區的韓國菜和小印度 (Little India) 的印度菜。近年來，這一觀念在商場中流行開來。在新加坡，此策略可見於曾經流行的日本料理行業，全服務餐廳業主在商場內提供一站式的食品「購物」。

推廣鼓勵顧客消費

由於新加坡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更多的顧客開始關注其消費行為。雖然顧客繼續在外出就餐上消費，但不再無節制，而是盡可能選擇物超所值的餐食。作為應對措施，新加坡的一些商場提供購物巴士服務或午餐時免費停車以促進銷售，且為吸引顧客，超值午餐套餐屢見不鮮。除午餐套餐外，還有非高峰時段促銷、特定日期女士專享特價及預約價格折扣等。

入行門檻

入行門檻加劇競爭

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入行門檻較低。人們對食品的熱愛及對新穎或正宗體驗的追求，為任何具有創意及方法的人士進入市場創造了無盡的機會。然而，該行業的退出率亦很高。有商業情報稱，由於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高企，十家消費食品服務中僅有約六家存續超過五年。

創辦企業需要充足的資金投入

消費食品服務運營商在初期均需投入大量資金。創辦消費食品服務企業的初期資金包括申領牌照、裝修及招聘員工所需的資金。包括採購食材、租金、營銷推廣及公用事業開支在內的其他成本均屬經常性成本項目。因此，留出現金儲備作為營運資金亦十分重要。

高服務標準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

由於亞洲全服務餐廳是服務型接待行業重要的組成部分，高服務標準正日益成為吸引回頭客的重要因素。由於社交媒體盛行，分享體驗的評論可潛在吸引或阻礙所涉及餐廳的顧客流量。對服務水平的評估體現在多個方面。除服務周到外，接納特別要求的能力及下單的便利性、食物的持續創新及對用餐體驗(例如用餐氛圍)的注重，均為持續努力的方向，以爭取挽留顧客。

未來機會及挑戰

勞動力及租金成本是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勞工成本構成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次是租金成本。消費食品服務行業高離職率亦導致培訓成本增加並阻礙了客戶服務、品牌及質量控制的發展。

另一方面，租金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下降。零售空間供過於求對零售成本構成下行壓力。

密集性勞動行業勞動力縮減

儘管就業下降，由於多種原因，商業(尤其是密集性勞動行業)仍面臨勞動力短缺。一個原因是消費食品服務行業整體工作印象呈負面，因為這一行業經常讓人聯想起工作時間長、報酬低及缺少事業機會，致使本地新加坡人對其不屑一顧。由於新加坡仍是世界人口低增長國家之一，人口老齡化可能進一步減少對商業(包括消費食品服務營運者)的勞動力供應。

另一限制是對外國勞工就業施加的限額。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一步調低外國勞工限額，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各公司的外國勞工總人數由50%減至40%，進一步加劇了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勞動力負擔。

政府採取措施提高生產力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推出45億新加坡元行業轉型計劃(「行業轉型計劃」)，以幫助企業探索創新，應用技術，反復操練從業者技能及拓展國際空間。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是受益於此計劃的23個目標行業之一。該行業提供創業機會，其中包括海外「新加坡製造」品牌的優勢。行業轉型計劃鼓勵採用一線數字化服務和自動化廚房。

靈活多變的餐飲業將加劇亞洲全服務餐廳的競爭

新加坡餐飲業仍將是世界講究飲食人士必然選擇之一。新加坡隨處可見的餐廳、咖啡館及食品街等場所一直受到世界讚譽。儘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人員流動率高，但仍有眾多知名消費食品服務營運者擴大營運，以創業精神及熱情帶來新概念和菜式，從而創造商機。新加坡顧客將繼續有更多外出就餐的選擇。

新加坡政府亦一直支持行業，提供資助並組織烹飪相關的活動。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預期將迎來穩定增長，因為銷售總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9%的速度由二零一七年的12.5

行業概覽

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2.8億新加坡元。同時，隨著弱勢從業者因競爭而被淘汰，亞洲全服務餐廳門店數可能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905家。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數目及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的預測：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亞洲全服務餐廳數目	門店	912	909	907	905	-0.3%
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 (按零售價計)	百萬新加坡元	1,248	1,259	1,270	1,282	0.9%

資源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 消費食品服務(二零一七年版)

競爭格局

眾多參與者及信譽卓著獨立營運者導致市場分散

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分散，參與者眾多而競爭激烈，二零一六年有約915家門店。大多數消費食品服務營運者為中小型企業。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領先營運者通常管理大型的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多個價格梯隊。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五大領先餐飲營運者在中區擁有密集的分店網絡。中區是餐飲營運者在新加坡提升市場地位的熱門地區之一。按收益計，前五名參與者佔二零一六年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約38.5%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乃以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Black Society」品牌及我們的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新加坡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五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一家「Black Society」餐廳及一家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按收益計，本集團佔二零一六年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約0.9%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收益計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領先的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者：

排名	營運者名稱	所有權 (私人或公眾)	所供應食品的主要類型	門店數目	收益(百萬 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
1	營運者A	公眾	中餐、日本料理	28	115.4	9.3
2	營運者B	私人	日本料理	41	102.5	8.3
3	營運者C	私人	中餐	33	99.0	8.0
4	營運者D	公眾	中餐	24	83.0	6.7
5	營運者E	私人	中餐	23	76.3	6.2
—	其他	—	—	766	761.8	61.5
—	總計	—	—	915	1,238.0	100.0

資源來源：Euromonitor 估計，源自案頭研究及對新加坡全服務餐廳營運者的貿易訪談

附註：上文呈報的排名乃透過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談的實地調研計劃釐定。部分公司雖有經審核數據，但其一般不將收益數字細分為本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及被納入排名表但未上市的公司，我們乃基於各類商業情報來源提供的估計(即不僅是公司本身)對排名作出估計，並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一致意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地區表現最佳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GDP達約12,294億馬幣。馬來西亞約有31.7百萬人口，馬來人佔比最大，其次是華人及印度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經歷一系列不幸事件，包括政治危機、空難及霧霾，入境旅遊人數連續兩年下跌。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馬來西亞宏觀經濟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GDP	十億馬幣	912	971	1,019	1,107	1,157	1,229	6.2%
GDP增速	%	5.3%	5.5%	4.7%	6.0%	5.0%	4.2%	-
人均GDP	馬幣	31,331	32,924	34,067	36,159	37,088	38,782	4.4%
總人口	百萬	29.1	29.5	29.9	30.6	31.2	31.7	1.7%
人均國民總收入	馬幣	30,629	31,698	32,596	34,945	36,285	37,930	4.4%
接待遊客數	百萬	24.7	25.0	25.7	27.4	25.7	22.1	-2.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馬來西亞旅遊局

馬來西亞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5%

馬來西亞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歸因於馬幣走弱導致進口通脹。按馬幣計，進口製成品將更貴，而進口原材料將推高國內製造食品的價格。馬來西亞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6.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26.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的主要食材的消費價格指數：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食材	二零一零年=100	106.7	108.4	113.9	116.7	122.1	126.8	3.5%
咖啡、茶、可可粉 及非酒精飲料	二零一零年=100	103.8	106.2	107.4	108	111.4	111.7	1.5%
油脂	二零一零年=100	101.1	101.4	101.0	101.1	102.0	139.6	6.7%
牛奶及蛋類	二零一零年=100	109.3	109.7	115	122.1	123.5	123.6	2.5%
大米、麵包及其他穀類食品	二零一零年=100	102.1	102.7	104.9	105.7	107.8	108.6	1.2%
糖、醬、蜜、巧克力及糕點糖果	二零一零年=100	113.3	118.9	128.5	129.6	132.1	134.7	3.5%
1號小麥(美國)HRW(硬質紅粒冬小麥)	美元/公噸	316.3	313.2	312.2	284.9	204.5	166.6	-12.0%
2號小麥(美國)SRW(軟質紅粒冬小麥)	美元/公噸	285.9	295.4	276.7	245.2	206.4	176.3	-9.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世界銀行

勞工成本仍不斷上升，惟仍屬可予應付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的整體勞工成本增加21%。住宿及餐飲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由二零一一年的每月850馬幣上升27%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1,080馬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二零一六年七月，馬來西亞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於馬來西亞半島須支付最低工資每月1,000馬幣，而於馬來西亞婆羅洲則須支付最低每月920馬幣。然而，對於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營運商而言，升幅仍屬可予應付。

根據馬來西亞僱主協會(Malaysian Employers Federation)進行的薪金調查，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批發、零售、貿易、直銷的非行政人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在馬來西亞介乎於2.5%至3.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馬來西亞勞工成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住宿及餐飲服務活動	中位數/馬幣	850	900	1,000	1,060	1,080	6.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

市場概覽

不同的方言群體與傳統帶來範圍廣泛的烘焙產品

手工烘焙店指專門銷售一般於生產地點出售的麵包、糕點及蛋糕的烘焙零售店(包括烘焙店、甜品店及蛋糕店)。烘焙產品不僅作為早餐及零食，亦可作為婚禮及滿月酒席等喜慶場合的禮品。烘焙產品種類多樣反映出多民族組成的馬來西亞人口並在傳統婚禮習俗及節日中起重要作用。由於歷史悠久，若干傳統麵包產品已成為受旅客歡迎的禮品選擇，包括當地稱為「豆沙餅」及「香餅」的烘焙酥餅。

手工烘焙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1,438間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502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1億馬幣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2億馬幣，複合年增長率為2.6%。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數目及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手工烘焙零售店數目	門店	1,438	1,460	1,470	1,481	1,491	1,502	0.9%
手工烘焙店的零售額	百萬馬幣	1,092	1,098	1,117	1,141	1,192	1,242	2.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估計，源自案頭研究及對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營運者的貿易訪談

市場趨勢及動力

麵包消費的受歡迎度及品種增加

烘焙產品已成為馬來西亞人日常飲食的組成部分。特別是麵包，正變為馬來西亞人主食米飯的最受歡迎替代品。除作為早餐外，馬來西亞人日益將麵包作為午餐、晚餐及零食。因此，業內不斷探尋更多的品種，馬來西亞隨處可見的手工烘焙零售店正提供不同的口味予顧客。

消費者不同的需求驅動創新及企業家精神

由於馬來西亞人變得富裕並熱愛旅遊，其口味已不再滿足於淡麵包或偶爾享用曾受歡迎的香腸卷。面對越來越高要求的口味，手工烘焙店營運者必須不斷進行創造，調製新的

食譜及配方。手工烘焙行業根據專門從事歐洲、德國、台灣、日本及融合品牌的參與者以及按照價格分部或顧客社會經濟階層進行區分。未來選擇受產品是否被認證為有機、無穀膠、健康蔬菜或清真認證所影響。

企業家精神的發展進一步活躍了手工烘焙店行業，原因是更多本地的手工烘焙店有著對烘焙事業的熱情。因此，這使顧客擁有各式各樣的選擇。

烘焙咖啡店提高了當地的烘焙文化

為保持前列及贏得在超市貨架上大量產品供應的定期顧客，手工烘焙店行內的競爭激烈。顯然易見的是烘焙咖啡店數目不斷增加，促進了店內用餐烘焙店的增長。手工烘焙店亦在其零售門店配備咖啡店設施，可讓客戶坐下並在享用麵包師佳作時配上一杯上好咖啡。

零售店亦愈加重視佈景。越來越多的參與者更多注意燈光、裝飾、烘焙產品擺放，為顧客營造一個有吸引力的舒適氣氛，使其有一個愉快的選購烘焙產品體驗。

入行門檻

進行生產創新以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除初步投資成本外，手工烘焙店行業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在於產品質量、創新及店址。馬來西亞的年輕城鎮居民對精緻烘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手工烘焙店符合該需求趨勢。許多馬來西亞人已養成偏西式麵包店而非淡麵包的口味。這關係到手工烘焙店持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隨著外國信譽卓著品牌的湧入，競爭正加劇。

價廉物美

烘焙產品是日常主食，人工烘焙產品行業屬價格競爭型行業。因此，以低廉價格生產新鮮烘焙產品對維持客戶基礎十分重要。由於馬幣疲弱，烘焙店營運者須克服營運成本限制，在不犧牲質量的情況下持續探索替代食材來源，並通過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通過選址擴大客戶覆蓋面

大多數手工烘焙產品是每日新鮮製作。手工烘焙食品易腐壞，烘焙店營運者需要穩定的客戶流量來店里購買產品。因此，將店址選在人氣暢旺的地段更易於招徠顧客，推動業務增長。擁有較高的銷售營業額亦將令手工烘焙店能在生產中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此外，策略性選址對提升品牌在目標顧客群體的能見度及知名度十分重要。龐大的客戶基礎有利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促進業務擴張的持續增長。

未來機會及挑戰

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影響消費能力

二零一五年四月馬來西亞推出6%的商品及服務稅最初在馬來西亞顧客當中引起不穩定因素，其因不穩定零售價格會否上升而全面控制支出。由於餐飲業在馬來西亞經濟中保有活力，在經濟持續低迷及馬幣走弱的二零一六年，支出控制僅有輕微改善。儘管距離馬來

行業概覽

西亞推出商品及服務稅以來已有兩年，但零售業尚未真正從其影響中恢復。對手工烘焙店的影響包括對其收益的壓力。業內所選做法是承擔新的消費稅而並無明顯增加零售價格，進行價格競爭，以留住更多客人。

非強制性的清真認證擴大客戶基礎

手工烘焙店的技術監管機制越來越受到清真認證的影響。這在食品質量委員會的標準中越來越常見。馬來西亞政府及眾多餐飲行業營運者正將清真標準營銷為質量、衛生及安全的一個新基準。通過清真認證的食品及食材在馬來西亞有較高的市場價值。然而，該認證並非強制性質，而申請、持有及續期該認證的整個程序非常嚴格，須每年續期。

主要成本考慮因素包括食材及員工培訓

不斷推高的營運成本是手工烘焙店行業中常見的主要障礙。勞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仍屬可控，從海外採購的食材因馬幣走弱而變貴。從當地或地區內採購原材料的烘焙店營運商亦面對成本上升，但狀況仍屬可控。儘管如此，烘焙店營運者仍堅決不選擇較便宜的食材，不在質量上作出妥協，而將注意力放在更新潛在新供應商名單上。

另一大成本因素與員工培訓有關。提供西式或歐式食譜的烘焙店營運者須將首席烘焙師送往海外培訓。該等烘焙師隨後帶回新的食譜及來自馬來西亞其他烘焙店及其他手工烘焙店的不同工藝，進而培訓當地員工。加入營運經常性開支的其他成本為設備及物流服務成本。

手工烘焙店的前景預計保持良好發展

作為遍佈馬來西亞的購物商場，獨立及連鎖烘焙店運營商均有可隨時把握機會開設新門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將會再完成面積合共達31百萬平方呎的102家購物中心，吉隆坡及雪蘭莪承攬大部分供應。逛購物商場是馬來西亞人最喜愛的消遣活動。許多家庭成員及朋友在週末花不少時間逛購物商場，而上班族到商場吃午餐或在下班後順便到此購買日常用品。因此購物商場是手工烘焙店發展零售業務的理想場所。

消費者支出維持謹慎

通脹率持續高企及馬幣走弱亦將持續對馬來西亞零售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生活指數上升為消費者的考慮因素之一。未來數年，謹慎的消費模式可能抑制消費者的支出及零售商的投資。

Euromonitor 估計，手工烘焙店數目將按約0.4%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1,508家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527家。銷售值預計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13億馬幣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5億馬幣。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數目及零售額的預測：

行業概覽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手工烘焙零售店數目	門店	1,508	1,514	1,520	1,527	0.4%
手工烘焙店的零售額	百萬馬幣	1,285	1,337	1,396	1,463	4.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估計，源自案頭研究及對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營運者的貿易訪談

競爭格局

同業培育出不斷進步的產品種類

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業乃高度分散，烘焙產品多樣，二零一六年有約 1,502 家烘焙零售店。產品範圍涵蓋傳統到當代都市，包括具多元文化特色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的五大領先手工烘焙營運商按收益計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8.5%。

隨著更多來自韓國、日本及法國的烘焙零售店在馬來西亞開店，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競爭將不僅體現在產品質量及吸引力上，亦將體現在價格及消費者體驗上。

本集團乃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在馬來西亞營運手工烘焙連鎖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 20 家烘焙零售店，其中 14 家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及 6 家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按收益計，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約 1.2% 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馬來西亞領先的手工烘焙行業營運者：

排名	營運者名稱	所有權 (私人或公眾)	門店數目	收益 (百萬馬幣)	市場份額 (%)
1	營運者 F	私人	69	37.0	3.0
2	營運者 G	私人	29	18.6	1.5
3	營運者 H	私人	26	18.4	1.5
4	營運者 I	私人	18	16.4	1.3
5	本集團	私人	20	14.3 ⁽²⁾	1.2
—	其他	—	1,340	1,137.3	91.5
—	合計	—	1,502	1,242.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估計，源自案頭研究及對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營運者的貿易訪談

附註：

- (1) 上文呈報的排名乃透過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談的實地調研計劃釐定。部分公司雖有經審核數據，但其一般不將收益數字細分為本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及被納入排名表但未上市的公司，Euromonitor 乃基於各類商業情報來源提供的估計（即不僅是公司本身）對排名作出估計，並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一致意見。
- (2)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所產生收益包括來自於 (i) 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ii) 自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的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及 (iii) 銷售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予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所產生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一節。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政府規例、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我們在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概列如下：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食肆牌照	國家環境局	根據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從事零售餐飲業務必須向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1)條獲委任的公共衛生處長(「公共衛生處長」)領取牌照。獲授出的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可由公共衛生處長酌情續期，並受公共衛生處長認為合適的限制和條件所約束。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國家環境局	所有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均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評估及評級，藉以鼓勵食肆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實現並維持高標準水平。新加坡所有食肆會獲得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
酒牌	新加坡警方執照及監管部酒牌局 (「新加坡警察部隊」)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精管制(供應與飲用)法(「酒精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取得酒牌(「酒牌」)方可供應任何酒精飲品。

監管概覽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進口牌照或登記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p>根據法律規定，有意從事食物產品進出口或轉口的商販均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領取相關商販牌照或辦理登記。從事以下活動的人士必須向根據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第7章)第3(1)條獲委任的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領取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出口或轉口肉類及魚類產品；或• 進口或轉口新鮮蔬果；或• 進口鮮雞蛋。 <p>此外，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如食品器皿)的進口需要進行登記。</p>
進口許可證	新加坡海關	<p>根據進出口登記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根據新加坡海關法(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p>
音樂版權許可	新加坡詞曲版權協會 (「 COMPASS 」)	<p>東主在其業務場所向公眾提供音樂需要取得音樂版權許可，有關許可允許獲授權人士使用受COMPASS保護的歌曲作者和作曲家的曲目。</p>

監管概覽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電力裝置牌照	能源市場管理局	根據電力法(第89A章)及電力(電力裝置)規例,電力和供應設施的使用及操作需獲得能源市場管理局發出牌照,以確保電力和供應設施的使用及操作由持牌電力技工操作和保養,可以安全使用。
消防安全證書	新加坡民防部隊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109A章)(「 消防安全法 」)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 消防安全證書 」)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臨時消防許可證 」)。
適裝證書	註冊 專業工程師	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供氣規則》(Gas Supply Code),對於非居民物業以任何高於30毫巴的壓力運行的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燃氣運輸公司(履行其於燃氣法(第116A章)第29(4)條項下的責任)可要求負責人士指定一名專業工程師每年核證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有關部分的適裝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普遍適用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受特定法定或監管方面的管制。

新加坡

下文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和法規。

(a)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營運或運作食肆的人士必須向公共衛生處長領取食肆牌照。國家環境局乃有關發牌機構。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須領有食肆牌照的「食肆」包括僅以零售方式(不論所售食物是否屬於預製、儲存或包裝食物或於有關場所內供食用)出售食物的任何零售食肆,例如餐廳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食肆,並即場配製、上碟並供給消費者食用。部分業務屬於食物加工且受食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規管的零售食肆或餐飲食肆,可獲豁免環境公共衛生法的領取牌照規定。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須於所有時間在持牌場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

- 任何從事銷售或配製出售食物的助理或僱員必須向公共衛生處長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配製食物；
- 持牌場所使用設備的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的保養及維修；及
- 從事銷售或配製出售食物人員的個人衛生。

國家環境局亦實施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食品機構如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吊銷牌照一段時間，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

(b)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國家環境局推出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此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零售食肆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實現並維持高標準水平。零售食肆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評估，然後獲得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所有食肆應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可作出知情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新加坡分店均獲得國家環境局分級制的A級或B級級別。

(c) 二零一五年酒精管制(供應與飲用)法

酒精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取得酒牌方可供應任何酒精飲品。新加坡警察部隊是監管酒牌發放的機構。酒牌有效期為一年。倘根據酒精管制法獲委任的牌照主任發現(其中包括)持牌人就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虛假或失實，或認為持牌人不再符合酒精管制法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執照主任可酌情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酒牌。

酒精管制法亦規定，持有酒牌的持牌人必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不得在酒牌指定營業時間以外時間在其持牌場供應任或允許飲用何酒類飲品。

(d) 進出口規例法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管理乃進出口規例法(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海關法(新加坡法例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規例法制訂的主要附屬法例為進出口規例規則(「進出口規例規則」)。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

出口、進口或轉運貨品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已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申報人」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指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就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的人士。

「申報代理」指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向(通過申報人)海關關長申請許可證(或代表申報實體(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申請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公司。

「申報實體」指有意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申請取得許可證、證書或任何文件或其他形式批准的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海關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申報,惟海關關長允許的特別情況則例外。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生效前登記的實體應被視作已進行登記。

(e)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牌照及登記)

有意望進口、出口或轉運食品的貿易商必須依法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取得有關售賣牌照或辦理登記。

以下情況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取牌照：

- 進口、出口或轉運肉類及魚類產品(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或
- 進口、出口或轉運新鮮蔬果(根據植物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57A章)(「植物管理法」))；或
- 進口鮮雞蛋(根據動物及禽鳥法(新加坡法例第7章)(「動物及禽鳥法」))。

同時，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如食品器皿)的進口需要進行登記。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的登記屬免費。申請進口許可證的申請人需要向新加坡海關申報(其中包括)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登記編號。

進口商亦須確保所有進口食品符合食品銷售法、食品規例(「食品規例」)、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植物管理法及動物及禽鳥法以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

任何人士在未經向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登記的情況下不得進口任何食品，惟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植物管理法及動物及禽鳥法以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進行者則除外。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發出的許可證進口的食品被視作已進行進口登記。

(f)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屬於人力部的職權範圍，規定每名僱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人士獲提供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g) 就業法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有關僱員**」)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新加坡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透過書面命令使該等有關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相關僱員受僱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h) 二零一六年就業(僱傭記錄、主要聘用條款及工資單)規例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僱傭記錄、主要聘用條款及工資單)規例(「**就業規例**」)規定，所有僱主須按照就業規例附表一所列各項為僱員作出員工記錄，根據就業規例向僱員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及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行政罰款)規例規定，人力部將設立一個框架，將涉及違反就業法嚴重性較低的行業列為「民事違法行為」，並會招致行政罰款。首先，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未有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
- 未有發出書面主要聘用條款；
- 未有保存完備及準確的僱傭記錄；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查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但並非蓄意詐騙或誤導。

(i) 外籍工人僱傭法

(i) 一般資料

外籍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除非已向人力部取得外籍工人的有效工作證，容許外國工作為其工作。

就聘用半熟練或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業準證的新申請人賺取的固定月薪須為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

(ii) 服務業獲批輸入國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iii) 保證金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iv) 徵費

根據二零一一年外籍工人僱傭(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

有關服務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基本技術	高級技術	高級技術
	(每月)	(每日)	(每月)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450	14.80	300	9.87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600	19.73	400	13.16
10%以上至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800	26.31	600	19.73
25%以上至4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有關服務行業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監管概覽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工人僱傭法外，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的條款、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及根據入境法頒發的規例。

(v) 配額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66.6%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40%。

中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上限為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8%。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15%。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 18名外籍僱員及31名本地僱員受聘於Bosses Co.；
- 15名外籍僱員(其中兩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20名本地僱員受聘於JC Dining；及
- 32名外籍僱員(其中一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47名本地僱員受聘於J W Central，

介於人力部允許的配額內。概無僱員受聘於JC Global。

(vi) 同意書

同意書(「同意書」)允許家屬准證或長期居留准證(「長期居留准證」)持有人在新加坡工作，惟：

- 長期居留准證持有人已與新加坡人或永久居民結婚。
- 親屬准證持有人乃就業准證、入境准證或個人就業准證持有人的受養人。

所有其他不屬上述類別的長期居留准證及親屬准證持有人需申請獨立就業准證。

(j)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受聘而在僱傭期間遭受傷害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人力部乃相關監管機構。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款支付賠償。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從事體力工作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酬水平多少)及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人力部部長藉憲報公告所豁免者除外。

(k)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的資料保護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否則有關機構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有關

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該名個別人士已獲知會有關用途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某機構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該機構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該機構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某機構更正由該機構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該機構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該機構在該個別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並向其他機構(由該機構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於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有關機構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機構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該機構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盡快可行地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某機構已向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指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該機構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Bosses Co.、J W Central及JC Dining已採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符的資料保護政策。於有關採納前，該等公司概無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且自謝絕來電登記處設立以來亦無向其客戶作出任何推銷電話或發送任何文本訊息。

(l) 電力法

根據新加坡電力法(第89A章)第67(1)條，任何人士不得(a)使用、工作或操作或獲允許使用、工作或操作任何電力或供電裝置；或(b)向任何其他人士供應或供給使用來自任何電力或供電裝置的電力，除非根據及按照能源市場管理局根據此法授出電力或供電裝置牌照條款授權使用、工作或操作或供應。

倘物業獲Electricity (Licensing of Electrical and Supply Installations) (Exemption) Notification 電力(電力及供電裝置牌照)(豁免)通知第2(2)條所豁免，或物業的核定負載不超過45千伏安，則不須電力裝置牌照。

(m) 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消防安全法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法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i) 消防安全證書

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完成後才會發放。未能合規將觸犯消防安全法。

(ii) 臨時消防許可證

物業擁有人亦可在取得消防安全證書前的有限期間內申請並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以佔用或使用物業。臨時消防許可證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但餘下極少部分待合規未盡事項的情況下才會發放。發放臨時消防許可證後取得消防安全證書的時限將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最長授予6個月期限。

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圖則已獲核准且有關工程已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的要求全部完成後，才能提交申請消防安全證書／臨時消防許可證。其後，物業所有人應安排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消防安全工程並證實有關項目已根據核准圖則、相關執業守則、消防安全法及據此頒佈的任何法規開展。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可能需要兩個學科的註冊檢驗人員，即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及註冊檢驗人員(機械及電氣)。註冊檢驗人員出具的檢驗證書應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新加坡民防部隊以供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條，「消防安全工程」指任何防火工程、消防安全措施、相關管道工程或小型工程；及「小型工程」指(a)添置、改動或維修一幢樓宇而涉及使用可燃物料或會影響逃生或消防安全措施果效的物料；或(b)提供、延長或改動樓宇的或與樓宇有關的任何空氣調節服務或通風系統。

因此，佔用人及(a)建築師(根據新加坡建築法(第12章)註冊為建築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或(b)專業工程師(根據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法(第253章)註冊為專業工程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均獲聘用進行消防安全工程)須於使用或佔用物業前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竣工後方獲發出。

(n) 供氣規則

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供氣規則》(Gas Supply Code)，對於非居民物業以任何高於30毫巴的壓力運行的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燃氣運輸公司(履行其於燃氣法(第116A章)第29(4)條項下的責任)可要求負責人士指定一名專業工程師每年核證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有關部分的適裝性。專業工程師須發出適裝證書。如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檢查通知，燃氣運輸公司可安排燃氣零售商終止或中斷供氣。

(o) 版權法

根據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的條文，侵犯版權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版權擁有人亦可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訴訟。一般而言，任何人士故意侵犯版權的行為且侵權程度嚴重及／或有關人士藉此獲得商業利益，該名人士即屬犯罪，就初犯者而言，須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再犯或其再犯，須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版權法的條文，在版權擁有人提出的侵權民事訴訟中，法院可頒授的濟助類別包括禁令、損害賠償、交出利潤或就每首作品作出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損害賠償，但合計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除非原告證明其因有關侵權招致的實際損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版權法並無訂明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低或最高賠償責任。然而，法院對於涉及版權法民事訴訟判給的損害賠償的立場普遍是作為補償。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間手工烘焙連鎖店。下文概述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

(a)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就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監管特許營運行業，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人、特許營運商、特許營運顧問及特許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6條規定，特許人必須向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登記其專營範疇，然後方可開展特許營運業務。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未有為其專營範疇登記的特許人，如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18條規定，所有特許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18(2)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協議無效。所有特許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營運商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營運費、專利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ii)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連同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製造、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和欺詐。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馬幣至100,000馬幣不等或監禁五至十年或兩者兼施。此外，衛生署署長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此外，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配製、包裝、標籤或出售食品的性質、質量、成份或安全性存在誤導亦屬違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為了影響或促進任何食品的銷售而發佈廣告，有關廣告內容與該規例所規定任何細節不一致，或可能在食品性質、質量、成份或純度方面欺騙買家。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18條規定，除罰款與監禁外，法院亦可取消有關人士根據本法例或據此制定的任何規例發出的牌照。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在某些情況下，包裝更須載有具體陳述。例如，就含有牛肉、酒精或豬肉、其衍生品或豬油食品而言，有關標籤必須包含相同成份的陳述。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亦規定，食品產品的詳細說明必須列於標籤的顯眼位置。每個標籤必須清晰持久地標示在包裝物料或永久堅固地附貼在包裝之物料上。第10條規定，如果食品在馬來西亞生產或包裝，則有關標籤應以馬來文展示，如果屬進口食品，則有關標籤應以馬來文或英文展示。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4條亦規定，除非有日期標記，否則任何人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附表所列食物類別。日期標記指持久標記或壓印在包裝或包裝標籤上日期，展示到期日或最短保質期。到期日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貯存方式存放後未能保存消費者一般預期質量的日期。另一方面，最短保質期是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任何貯存方式存放後，將可保留任何默示或明示特定品質的日期。

任何零售商舖所售食品的包裝方法屬於讓顧客自行選擇者，如使用塑料包裝必須完全密封，或如使用紙包裝則包裝開端應折疊並用粘合劑封好。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

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配製、處理、貯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註冊證書申請所載的資料及詳情必須為衛生部部長所信納者，方會獲發出證書。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註冊證書續期申請應在其到期前至少30天提前辦理。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食肆獲發註冊證書後必須在場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證書。食肆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亦必須在食肆的洗手間、更衣室或洗手盆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處理食物的人員在開始工作或處理食物之前要洗手。此外，食肆入口亦必須張貼告示，禁止任何人士攜帶動物進內。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配製、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貯存接觸、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iii)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

- (i) 貨品的性能、成份、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
- (ii) 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
- (iii) 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標準。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陳述；
- (iv) 貨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馬幣。

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即穆斯林的安全消費）乃受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監管。馬來西亞主管清真事務的負責機構是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和伊斯蘭教國家宗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的主要目的是通過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手法，以及就相關或附帶事項作出規定，從而推動良好的營運手法。

根據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令」），除非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真清或標有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和起訴。

任何人士 (i) 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馬幣。

(iv)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規定，任何人士有效註冊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不包括認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或被視為享有獨家權利使用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受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存置的商標名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任何人士並非商標註冊所有人或可按獲允許用途使用商標的註冊使用者，其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處(「MyIPO」)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任何人士並非商標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其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可就商標侵權提出訴訟。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v)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壤污染。該法亦禁止無牌在馬來西亞水域傾倒油污和廢物，並禁止焚燒活動。

相關法例為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其監管處理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首項計劃所列特定類別廢物可能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放置、存放或處置計劃內廢物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犯有該違法行為，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環境質量處處長或任何副處長或獲環境質量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馬幣的款項，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vi) 與僱傭及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馬幣)，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最低標準之間不一致，則以僱員所享較有利的條款為準。

監管概覽

每名僱主必須以規定格式編製及保存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處處長另行許可，否則必須根據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規定於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設存僱員登記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登記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任何人士干犯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 10,000 馬幣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 5,000 馬幣或監禁不超過 1 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至於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如下：

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公民		
供款人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12%	8%
60歲以上	6%	4%

然而，倘僱員希望維持其僱員部分供款比率為 11%，彼等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 KWSP 17A (Khas2016)，並提交予彼等各自的僱主。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馬幣，或兩者兼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前，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涵蓋以月薪3,000馬幣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一九九一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馬幣。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馬幣，而馬來西亞婆羅洲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則為每月920馬幣。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存儲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僱主須就其僱員工作之安全及健康編製整體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已就服務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向服務業的僱主發出指引。

(vii) 稅務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一般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500,000馬幣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馬幣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任何人士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違法，如被定罪，第一次違法須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10倍及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及其後再次違法，則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20倍及不超過4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7年或兩者兼施。

(viii)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監管概覽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在新加坡以不同品牌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間營運多年的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本集團的業務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立，劉女士於該年註冊成立Bread Story Co.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發展「Bread Story」品牌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令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大幅增長，並將我們的業務組合拓展至餐飲營運，透過劉女士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多間營運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營運「Central Hong Kong Café」、「Black Society」及「Greyhound Café」品牌餐飲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歷史及企業發展」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我們擁有及營運：

- 在新加坡「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旗下的六間香港「茶餐廳」式餐廳；
- 在新加坡「Black Society」品牌旗下的一間創新現代粵式美食餐廳；

(ii) 我們在新加坡作為「Greyhound Café」品牌的獨家特許營運商營運一間現代、時尚及流行的「Greyhound Café」品牌泰式餐廳；及

(iii) 我們在馬來西亞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營運20間烘焙零售店，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及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劉女士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工具以籌備上市。透過一系列發行、配發及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的步驟，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據此，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read Story Co. 成立• 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在馬來西亞授出「Bread Story」品牌的特許使用權• 在新加坡荷蘭村開設首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怡豐城開設「BOSES」餐廳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收購一幢樓宇，用於營運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及公司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BOSES」餐廳易名為「Black Society」餐廳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於新加坡 Resort World Sentosa 及 Wheelock Place 開設第四間及第五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在新加坡烏節路百利宮開設首間「Greyhound Café」餐廳，作為該品牌在新加坡的獨家特許營運商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 Northpoint City 開設我們第六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

本集團由劉女士創立，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Bread Story Co.，後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一節。

在劉女士的管理下，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將業務拓展至在新加坡營運餐飲業務（如「一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附屬公司」概述）。此外，於二零零三年，BSBJ（一間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亦將「Bread Story」品牌授予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尼、菲律賓、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地阿拉伯及澳洲（統稱為「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特許營運商使用。於各份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後，劉女士決定不重續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任何該等特許權協議，以更專注發展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等段。

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即 Bread Story Co.、J W Central、Bosses Co. 及 JC Dining。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Co.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我們的「Bread Story」手工烘焙連鎖店。於註冊成立時，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 馬幣，分為 100 股普通股，其中 98 股由劉女士持有，一股由 Shirley Tan 女士持有，及一股由 Wong Kam Fook 先生持有，兩人均為劉女士的遠房親戚。

於一系列 Bread Story Co. 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984,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持有，16,000 股普通股由劉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Bread Story Co. 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在馬來西亞授出「Bread Story」品牌的特許使用權。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拓展手工烘焙連鎖店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Co. 營運合共 20 家「Bread Story」品牌烘焙零售店，當中 16 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及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以及一所中央烘焙中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過往變動及關閉自營烘焙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表現－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過往變動」一段。

Bosses Co.

Bosses Co.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營運「Black Society」餐廳的營運公司，該餐廳屬於創新及當代中餐餐飲業務。註冊成立時，Bosses Co. 持有 2 新加坡元已發行股本（分為 2 股普通股），乃由劉女士 100% 持有。

於一系列 Bosses Co. 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及於緊接開始進行重組前一直為 Bosses Co. 的唯一股東。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及緊接開始進行重組前，Bosses Co. 擁有 500,000 新加坡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Bosses Co. 在新加坡怡豐城開設「BOSSSES」品牌的創新現代粵式餐廳。「BOSSSES」餐廳以型格黑酷的主題裝飾向客戶供應創新的現代粵式美食。於二零一四年，該餐廳由「BOSSSES」易名為「Black Society」，以進一步突出上述主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sses Co. 仍在新加坡怡豐城擁有及營運一間「Black Society」品牌餐廳。

J W Central

J W Central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營運「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香港「茶餐廳」式餐飲業務）。於註冊成立時，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2 新加坡元，分為 2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及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持有 50%。由於本集團重組及業務整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根據劉女士與趙先生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趙先生按 1 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其於 J W Central 持有的一股股份予劉女士，此約為 J W Central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0.00029%，乃由於趙先生於彼首次收購一股 J W Central 股份時並無對 J W Central 作出任何出資。

自此及緊接重組開始前，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在新加坡荷蘭村開設首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該餐廳為香港「茶餐廳」式餐廳，由 Central Co.（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註冊成立起由劉女士單獨擁有）營運。由於本集團重組及業務整合，其後開設的大多數「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 J W Central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 J W Central 管理。Central Co. 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於往績記錄期內，Central Co. 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 W Central 擁有及營運合共六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分別位於新加坡裕廊坊、聖淘沙名勝世界、Star Vista、怡豐城、偉樂坊及 Northpoint City。

JC Dining

JC Dinin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營辦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為現代、時尚及流行的泰式餐飲業務及作為「Greyhound Café」品牌的獨家特許營運商。於註冊成立時，JC Dining 的已發行股本為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單獨擁有。緊接重組開始前，JC Dining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由劉女士 100% 合法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JC Dining與Greyhound Café Co.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JC Dining取得獨家特許營運權，可開設最多四間現代、時尚及流行的「Greyhound Café」品牌泰式餐廳，年期為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在新加坡烏節路百利宮購物商場開設首間Greyhound Café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餐廳仍為我們營運的唯一一間「Greyhound Café」餐廳。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過往變動及關閉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我們新加坡餐廳的過往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終止若干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Central Co.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Central Co.營運五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由Central Co.營運的所有餐廳在其租賃協議屆滿後，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停業。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獨立投資者一度持續尋找機會與劉女士一同投資J W Central名下的一間新「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然而，有關投資並未成事。自此，劉女士決定以J W Central名下管理所有其後開設「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以綜合本集團的業務。因此，Central Co.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收益。Central Co.於終止業務前有償債能力，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BSBJ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劉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BSBJ一股股份。BSBJ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海外特許營運地區向七名獨立特許營運商特許「Bread Story」品牌。於各份特許權協議屆滿後，為專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該等海外特許營運地區的特許權協議不再重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止，海外特許營運地區所有「Bread Story」品牌烘焙零售店的特許協議已失效及終止。其後，BSBJ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自願註銷。BSBJ在其終止業務之前具有償付能力。於往績記錄期，BSBJ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Yu Cuisin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普通股，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Yu Cuisine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營運一間名為「Yu Cuisine」的高端海鮮餐廳。於處所租賃協議屆滿及業務計劃改變以集中發展大眾市場（此為我們於新加坡其他餐廳的目標市場），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決定終止營運「Yu Cuisine」餐廳。自此，Yu Cuisine已停止營運任何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Yu Cuisine的純利分別約為18,800新加坡元、44,700新加坡元及零。Yu Cuisin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09,151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約267,332新加坡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終止業務前，其具有償債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Central Co.、BSBJ及Yu Cuisine各自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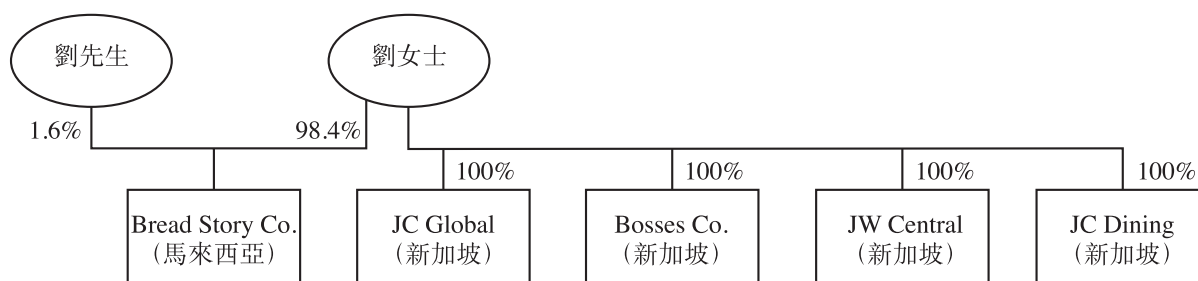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進行重組，以籌備在GEM上市。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旨在將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店連鎖店及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整合為一個境外企業控股架構以便上市。

上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加快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商業計劃及擴大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提供財務資源。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加強我們在一般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一節。

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 JLogo BVI

JLogo BV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7,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JLogo BVI由劉女士100%合法實益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擴張，JLogo BV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正奇資本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正奇資本同意認購合共2,400股JLogo BVI的新普通股，佔JLogo BVI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認購價為6,000,000新加坡(相等於約32,700,000港元)(「認購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正奇資本應付認購價)乃基於公平商業磋商，參考本集團上市前估值約25.0百萬新加坡元(此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15.2倍；及(iii)本集團基於其當時業務發展的增長潛力(包括訂立Greyhound特許協議)釐定)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为15.2倍，乃參考本集團基於上市前估值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計算，並未考慮上市以後的市值，有關市值是訂約各方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時並無顧及的。上述市盈率亦反映了私人市場調整和少數所有權相對控制權溢價的折讓。董事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ii)相對發售價的折讓及正奇資本上市後持有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與目前市場趨勢並非不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正奇資本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其最終擁有人蔡先生的個人儲蓄及蔡先生從投資業務所賺取的盈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上市開支、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經正奇資本所委任非執行董事書面核准的其他用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給予正奇資本的有關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失效。本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持續發展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隨著本集團近期擴張業務，預期需要額外的營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3.8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0.9%)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上市後，來自認購事項的剩餘所得款項約28.9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目前發展。

正奇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轉賬，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2,400股JLogo BVI的新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被發行及配發予正奇資本。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代價已悉數不可撤回地結清，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正奇資本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簡介：	以認購2,400股普通股的方式對JLogo BVI出資，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透過93,000,000股股份互換成本公司的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	32,700,000 港元
以不可撤回方式結清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發售前正奇資本所持股份數目：	93,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時正奇資本所持股份數目：	93,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時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0.35 港元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 ^(附註1) ：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正奇資本於JLogo BVI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24%
股份發售完成時正奇資本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18.6%

附註：

- (1) 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55 港元計算。
- (2) 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正奇資本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派一名非執行董事，直至(但不包括)上市日期，前提是正奇資本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5%。此外，直至(但不包括)上市日期，正奇資本對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額外股份的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換股證券)享有優先購

買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就某位投資者作出的某項投資增加其資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給予正奇資本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失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正奇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劉女士及正奇資本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正奇資本及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我們首次獲介紹予蔡先生(正奇資本的最終擁有人)，彼乃作為支持我們為預期上市及長期發展而籌措資金的財務投資者，並進一步受益於蔡先生在餐飲業的網路及潛在業務夥伴的聯絡。正奇資本的唯一股東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與劉女士接觸。蔡先生通過彼等的共同朋友獲介紹予劉女士，彼為一名新加坡人，於新加坡的企業諮詢、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12年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經驗。該共同朋友於二零一六年初介紹蔡先生予劉女士，以開拓潛在的投資機會。鑑於蔡先生對食品及飲料行業表示有興趣，且其通過目前及過去擔任的多個崗位(包括在香港兩家GEM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而對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蔡先生將能夠於將來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後就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潛力後，蔡先生決定通過正奇資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除了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外，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投資。

正奇資本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奇資本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蔡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蔡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由正奇資本委派的非執行董事。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正奇資本亦投資(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證券。蔡先生乃於(其中包括)中國礦業及能源行業的私人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過去蔡先生的投資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於洱源縣臘坪鈦礦廠(一個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露天採礦和鈦銷售的實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營運)約68%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ii)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於馬關縣南撈宏楊選廠(一家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從事礦產品加工、貿易及銷售的公司)約9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項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以代價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售出；及(iii)投資於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礦業的公司)約24%股權，該項投資於二一四年以代價約人民幣7.2百萬元

售出。目前，蔡先生亦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正奇資本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禁售及公眾持股

正奇資本所持股份不受禁售期規限。於上市後，正奇資本所持股份全部不會被計為公眾持股，因為正奇資本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蔡先生的聯繫人。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 (因為授予正奇資本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被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本公司委聘的公司秘書公司的代名人)，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被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劉女士。

轉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曾進行以下股份轉讓，令劉女士及正奇資本透過一個投資控股架構於我們的各以下附屬公司(即J W Central、Bosses Co.及JC Dining)持有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JC Global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JC Global 有已發行股本 2 新加坡元，分為 2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C Global 股份全部轉讓予 JLogo BVI，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Bosses Co.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osses Co.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Bosses Co.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J W Central 的股份

緊接重組開始前，J W Central 有已發行股本 35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5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 W Central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JC Dining 的股份

緊接重組開始前，JC Dining 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均由劉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劉女士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所持有的 JC Dining 股份全部轉讓予 JC Global，以落實重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正式批准及完成。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294,499,999 股及 93,000,000 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及正奇資本，代價為劉女士及正奇資本分別將彼等持有的 7,600 股及 2,400 股 JLogo BVI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該股份互換的代價乃參照 JLogo BVI 及該等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基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財務報表，有關資產淨值為約 5,762,000 新加坡元。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ogo BVI 一直由本公司全資合法實益擁有，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劉女士及正奇資本合法實益擁有 76% 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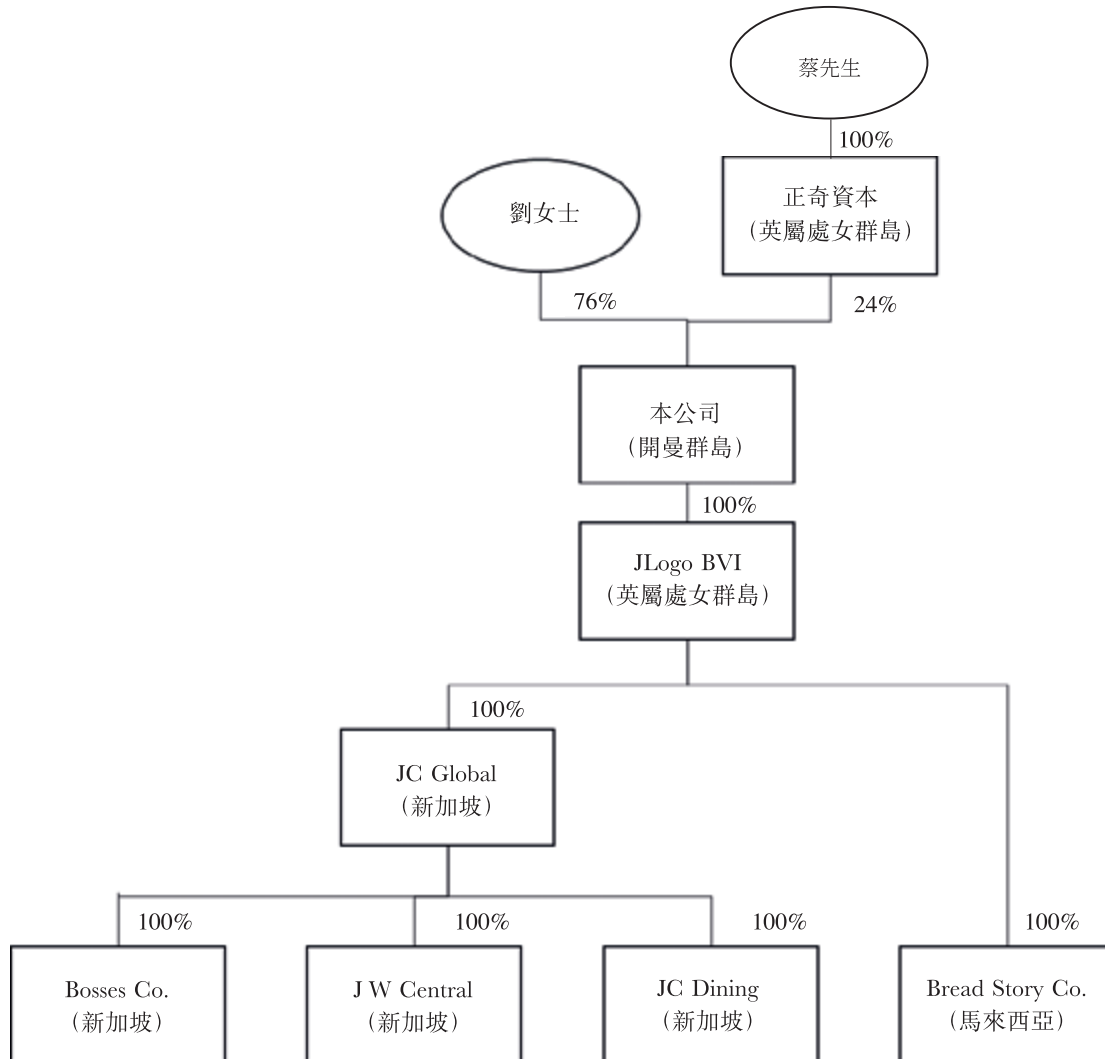
轉讓 Bread Story Co. 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開始前，Bread Story Co. 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 股普通股，分別由劉女士及劉先生（劉女士之弟）合法持有 98.4% 及 1.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劉女士及劉先生各自以現金象徵式代價 9 馬幣及 1 馬幣，將所持有的 Bread Story Co. 股份全部轉讓予 JLogo BVI，以落實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Bread Story Co. 由本公司合法實益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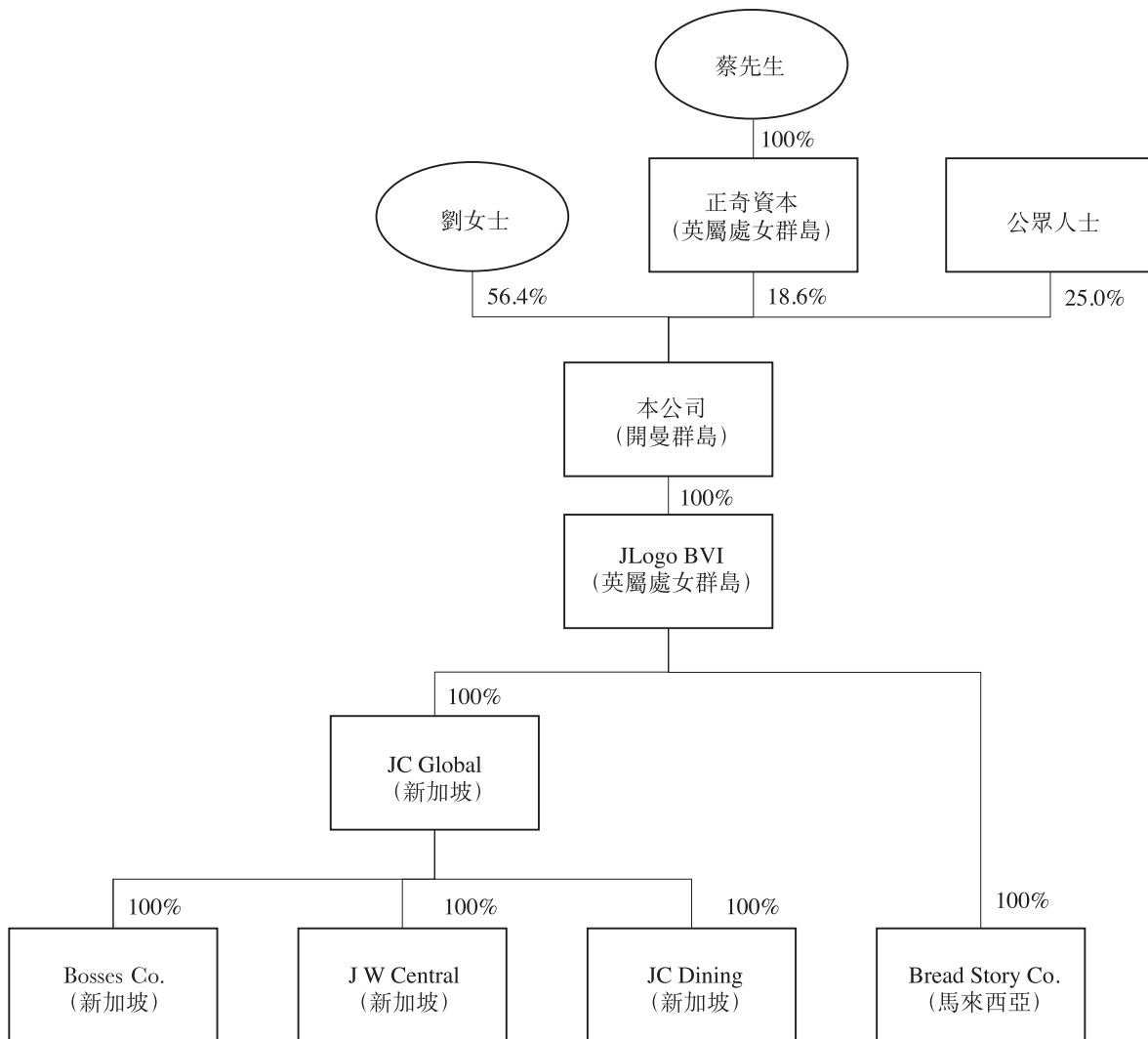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完成時，112,500,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12,500,000股由劉女士持有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將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因此，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劉女士、正奇資本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6.4%、18.6%及25.0%，當中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股份發售完成時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准，並且重組已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覽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且以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及於馬來西亞的烘焙零售店數目計，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經營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我們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糕點及餅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擁有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另外一間以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在馬來西亞擁有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20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另外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按收益計於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0.9%，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按收益計於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則約1.2%，排名第五。有關本集團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本依賴開設在新加坡的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的新烘焙零售店，以分別擴展佔取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首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試圖為新加坡帶來標誌性的茶餐廳飲食文化。茶餐廳是提供多種香港本地飲食的港式餐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擁有六間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餐廳。

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提供種類繁多的創新現代中式菜餚，內部設計為時尚的黑色主題。除喜聞樂見的粵式點心及傳統的中式宴會菜外，我們的菜牌不斷推陳出新，將其他地區的風味及時尚元素融入傳統的中式菜餚。我們不斷開發創新菜式，改良現有菜式以迎合市場趨勢及不同的顧客口味，不斷變化的食物及營養趨勢以及顧客的反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一間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的餐廳。

我們首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 Greyhound 特許協議方始營運。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的特色是現代、時尚及型格的環境，配以新潮的裝修，在食材或擺盤上追求創意，提供及供應簡單輕鬆的泰國食物的特色泰國菜。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我們(i)須自 Greyhound 特許協議日期起五年內開設及營運

最少四間以「Greyhound Café」品牌特許營運的餐廳及(ii)承諾達到每年最低銷售目標，以使我们得以在新加坡獨家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有關Greyhound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一間以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的餐廳。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馬來西亞以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開設首間自營烘焙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將手工烘焙連鎖店擴大至20個烘焙零售店，其中16個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四個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專注於創新的烘焙理念，提供手工麵包、蛋糕及點心設計。我們的「Bread Story」手工烘焙連鎖店亦獲得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的支持，中央烘焙中心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一間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提供烘焙產品，並利用現場廚房及其餘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提供若干烘焙原料。我們中央烘焙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產品及操作流程－中央烘焙中心」一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特許營運權已透過BSBJ授予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及澳洲)的七名獨家特許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海外特許經營麵包店業務排除在本集團外。於各項特許協議屆滿時，我們「Bread Story」品牌的海外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由來自香港的行政主廚趙先生主理，惟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除外。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由Viscuso先生主理，Viscuso先生為行政主廚及獲認證為「歐洲綠領獎金牌甜點主廚」。有關趙先生及Viscuso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餐廳/烘焙 零售店		零售店	餐廳/烘焙 零售店		零售店	餐廳/烘焙 零售店		零售店
	收益	貢獻	數目 ⁽²⁾	收益	貢獻	數目 ⁽²⁾	收益	貢獻	數目 ⁽²⁾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飲業務									
自有品牌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5,275	40.9	4	6,847	44.5	5	7,857	39.9	5
– Black Society	3,297	25.5	1	3,451	22.4	1	3,626	18.4	1
特許營運品牌									
– Greyhound Café ⁽¹⁾	–	–	–	328	2.1	1	3,125	15.9	1
小計	<u>8,572</u>	<u>66.4</u>	<u>5</u>	<u>10,626</u>	<u>69.0</u>	<u>7</u>	<u>14,608</u>	<u>74.2</u>	<u>7</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³⁾	4,334	33.6	19	4,774	31.0	20	5,080	25.8	21
總計	<u>12,906</u>	<u>100</u>	<u>24</u>	<u>15,400</u>	<u>100</u>	<u>27</u>	<u>19,688</u>	<u>100</u>	<u>28</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
2.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餐廳或烘焙零售店數目。
3. 「Bread Story」是我們的自有品牌，於「Bread Story」品牌之下，我們有由本集團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以及由 Bread Story 特許經營商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飲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3,993	75.7	5,348	78.1	6,322	80.5
– Black Society	2,486	75.4	2,670	77.4	2,833	78.1
– Greyhound Café ⁽¹⁾	–	–	264	80.5	2,557	81.8
小計	<u>6,479</u>	<u>75.6</u>	<u>8,282</u>	<u>77.9</u>	<u>11,712</u>	<u>80.2</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自營烘焙零售店	2,857	68.1	3,071	67.2	3,108	67.2
Bread Story 特許經營商	97	71.0	164	81.2	271	59.8
小計	<u>2,954</u>	<u>68.2</u>	<u>3,235</u>	<u>67.8</u>	<u>3,379</u>	<u>66.5</u>
總計	<u>9,433</u>	<u>73.1</u>	<u>11,517</u>	<u>74.8</u>	<u>15,091</u>	<u>76.7</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新加坡元，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19.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2.1%。我們的毛利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3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營運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餐飲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16%	21%	22%
- Black Society	8%	15%	12%
- Greyhound Café ⁽¹⁾	—	(52%)	13%
	<u>12%</u>	<u>17%</u>	<u>17%</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u>15%</u>	<u>13%</u>	<u>11%</u>
總計	<u>13%</u>	<u>16%</u>	<u>16%</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2%的負營運利潤率。
2. 營運利潤率乃按年／期內營運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營運利潤界定為折舊及攤銷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前年內利潤。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2%及17%。我們餐飲業務營運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Central (RWS)的收益增加，Central (RW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收取較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為高的菜單價格，原因是其位於新加坡的熱門旅遊勝地。在所有「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中，Central (RWS)的營運利潤率亦為最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7%。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5%、13%及11%。手工烘焙連鎖店營運利潤率輕微下

降，主要是由於烘焙材料成本因馬幣走弱而增加所致。馬幣走弱導致進口物價出現通脹，烘焙材料成本因而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6%及16%。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且日後為我們的顯著增長打下基礎。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自從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設首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提供正宗的茶餐廳體驗以來，我們已將餐廳組合多元化以吸引新加坡不同喜好的食客。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設「Black Society」餐廳，該餐廳受到現代中式菜餚的啓發，設計上以黑色系為主題。由於我們堅持供應安全優質的菜式及提供滿足顧客對我們餐廳品牌預期的體驗，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品牌屢獲殊榮。趙先生負責創造新菜式、設計菜牌、確保我們新加坡餐廳所供應食物及飲料的品質，並監控成本。本集團過去數年屢獲殊榮，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的品牌價值因卓越的品牌表現及所提供服務而受到認可。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詳情載列於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entral (SV)及Central (JP)被評為乙級(第二高等級)外，我們於新加坡的所有餐廳均因較高的食品衛生及廚房清潔標準被國家環境局評為甲級(最高等級)。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是紮根於泰國的時尚咖啡館知名品牌，在食材或擺盤上追求創意，供應簡單輕鬆的特色泰國菜。Greyhound Café Co.決定委聘我們打入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市場，委聘我們為獨家特許營運商於新加坡建立、開發及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透過訂立Greyhound特許協議在新加坡開始營運首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

我們在馬來西亞以「Bread Story」品牌擁有及營運手工烘焙連鎖店。15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馬來西亞家喻戶曉的手工烘焙品牌。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創立代表創新烘焙理念的「Bread Story」品牌，提供由Viscuso先生設計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自二零一三年底起，我們以「Bread Story」品牌生產的所有產品經認證符合馬來西亞清真食品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將會有益及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擴展，因為知名物業開發商及業主不時邀請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若干黃金地段開設新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

創新產品組合及獨特主題

我們相信產品組合的創新、產品的呈現及我們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獨特主題能使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區分，因而為我們成功的重要決定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是新加坡茶餐廳餐飲文化的代表，顧客在這裡能找到標誌性菜式，如「炸大腸」、「牛雜」及「港式車仔麵」以及其他迎合新加坡顧客的創新菜，如「榴槤炒飯」及「馬六甲椰糖奶茶」及復古的七零年代主題內部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不僅為顧客帶來正宗及創新的食物，亦帶來港式茶餐廳的真實氛圍及感覺。

我們認為，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提供多種多樣的創新現代中式菜餚，內部設計為時尚的黑色主題，在喜聞樂見的粵式點心及其他傳統中式宴會菜之外加入新菜。我們的餐牌不斷推陳出新，將其他地區的風味及時尚元素融入傳統的中式菜餚。我們不斷推出創新菜式，如受歡迎的菜式「上海龍蝦濃湯小籠包」、「新加坡辣蟹」及「香辣蟲草花拌海蜆」。我們亦改良現有菜式以迎合市場趨勢、不同顧客口味、不斷變化的食物及營養趨勢以及顧客的反饋。

我們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新加坡開設的首間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的特色是現代、時尚及流行的環境，配以新潮的裝修、在食材或擺盤上追求創意。我們提供及供應簡單輕鬆的特色泰國菜，並為我們新加坡的主顧帶來獨特的用餐體驗。我們與 Greyhound Café Co. 合作創造的新菜「脆皮豬手伴獨特咖喱醬」，乃專門為新加坡市場而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力求為我們「Bread Story」品牌的顧客創造的獨特零售體驗乃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的關鍵區域。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的烘焙零售店所創造的環境，留意照明、裝飾、烘焙產品的擺放及所供應烘焙產品的範圍，幫助為客戶創造誘人舒適的氛圍。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種獲得顧客廣泛認可的麵包、糕點及蛋糕，包括我們的招牌產品，如「XO 榴槤包」、肉鬆系列的「肉鬆包」及「花生醬蛋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提供逾 100 種麵包、約 10 種糕點及約 60 種蛋糕。

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分別策略地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黃金地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

我們的新加坡餐廳策略地位於新加坡的烏節路購物區及聖淘沙名勝世界內的黃金購物區及大型購物中心，如偉樂坊、Paragon、怡豐城、the Star Vista、Jurong Point及Northpoint City。我們的烘焙零售店主要集中在吉隆坡，此乃馬來西亞首府所在地，是馬來西亞最繁榮、增長最迅速的西化地區。我們大多數烘焙零售店分佈在Sunway Pyramid、谷中城及1 Utama Shopping Centre等馬來西亞半島黃金購物區。

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策略分佈有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為未來擴展提供有力支持的高度可擴展綜合平台

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為手工烘焙連鎖店建立一個標準化可擴展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央烘焙中心，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我們其中一間加盟烘焙零售店供應烘焙產品，並向我們配帶現場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我們的加盟烘焙零售店供應若干烘焙原料。此中央生產平台不僅能保證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統一標準，保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品牌聲譽及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亦能使我們毋須在所有烘焙零售店耗費及耗時地設立生產設施，即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在中央烘焙中心的支援下，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馬來西亞就手工烘焙連鎖店新開設三間無現場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分別為Bread Story (IOI)、Bread Story (PSA)及Bread Story (SBP)。

同樣，就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而言，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以統一的理念、同樣的內部設計主題、統一的餐牌及嚴格的配方控制及食品製備過程營運，以確保品質的穩定性。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規管的體系營運，規定(其中包括)每間餐廳的營運流程、內部設計及規範。

董事確信標準化制度及體系可使我們日後在擴充至新地點及新市場時迅速複製成功模式。

我們的資深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劉女士領導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在餐飲業具有廣泛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管理職能的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創始人劉女士在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表彰「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卓越的品牌表現及所提供服務，劉女士獲頒發「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卓越營運。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傑出的管理及營運專長。

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銷及宣傳工作由劉先生監督。劉先生連同其團隊在餐飲業具有逾六年的經驗，一直負責餐廳品牌的營銷及宣傳工作，以確保符合市場趨勢及適合目標顧客。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銷及宣傳工作由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專門營銷團隊監管。彼等負責確保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銷方案及活動適用於我們「Bread Story」品牌及產品的宣傳。

在劉女士的監督下，我們在新加坡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業務由趙先生主理，趙先生曾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41年的經驗，在培訓及聘用員工方面經驗豐富，趙先生帶領的團隊由精幹的廚師組成，在「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品牌業務的主題、菜牌設計及營運理念方面發揮指導作用。我們的餐廳強調提供優質的食物及優異的服務。為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趙先生親自參與採購餐廳所用食材。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生產操作由Viscuso先生負責及領導，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Viscuso先生負責生產策劃、產品設計及開發，並確保品質、穩定性及衛生。Viscuso先生亦負責採購生產烘焙產品所用的食材。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合共六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一間「Black Society」餐廳及一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為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在新加坡開設三間新餐廳，包括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一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及一間「Black Society Café」餐廳（我們「Black Society」品牌的子品牌）。我們就開設新餐廳進行一系列選址程序，以確保所選地點能發揮潛力。除了擬於東區開設的一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外，我們計劃主要在中區開設新餐廳，與本集團現行的選址準則一致。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一段。

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我們須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年內最少開設及營運四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餐廳。本集團目前在整個新加坡為「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考察多個潛在地點。在評估潛在地點時，我們將考慮客流量及租金成本等因素。我們不僅會自然發展，亦會物色其他國際品牌與之合作，以藉助彼等在品牌塑造方面的現有資源及地位確保投資回報，此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有關Greyhound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段。

我們已將消費者市場認定為「Black Society」餐廳的延伸，提供創新粵式點心、港式燒臘、粥麵的餐牌。我們計劃營運子品牌餐廳，該子品牌餐廳與「Black Society」品牌餐廳有所區別，會提供更新鮮的體驗，以向我們的目標顧客展示略有不同的形象，及符合我們將開設的新「Black Society Café」餐廳所在購物中心的市場定位的營銷策略。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開設我們的首間「Black Society Café」餐廳。

本集團亦計劃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將我們目前的租賃辦公室搬遷至新的新加坡總辦事處。有關我們的擴展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我們計劃擴展「Bread Story」品牌的零售網絡，並透過在馬來西亞合適地段開設新烘焙零售店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透過開設更多自營烘焙零售店以進一步擴充於雪蘭莪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馬來西亞開設兩家新的自營烘焙零售店。我們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其他部分物色「Bread Story」品牌的潛在特許營運商。

我們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店的集中生產模式為我們的擴展提供有力支持。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將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店擴展至約18間自營烘焙零售店。有關中央烘焙中心的資料，請參閱本節「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產品及操作流程－中央烘焙中心」一段。

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現有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除食品及服務品質外，我們相信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環境對顧客對我們的體驗至關重要。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及手工烘焙零售店分別產生約0.9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翻新成本。該等翻新成本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改進及提升級部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外觀、設備及一般用品。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及改良現有餐廳及自營烘焙零售店的內部設計及／或理念，並在必要時安排翻新及／或升級。本集團亦擬提高廚房、烹飪及烘焙工具、設備、電器及運輸車輛的質量以加強我們服務的一致性及效率。

來自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改進我們的品牌策略，包括聘請外部代理改善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與網絡點餐及外賣服務供應商合作加強市場滲透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市場推廣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舒適的用餐及零售體驗。我們相信我們食物的品質及穩定性以及高水平服務是顧客體驗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為保持食物的品質及高水平的服務，以及提高員工的技術知識及資歷，本集團將不斷根據員工的職責在不同方面(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我們資深經理及廚師組成的團隊將會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作為其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我們的餐廳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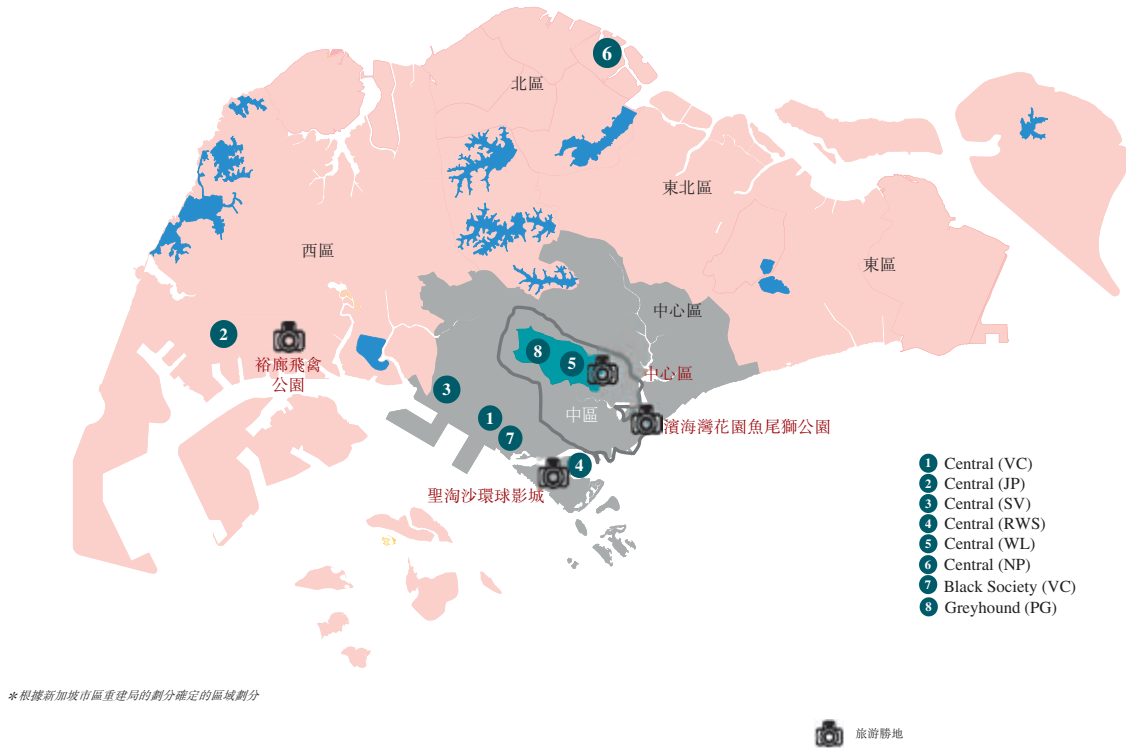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營運合共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及一間以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專注於在休閒及全方位服務環境下為多元化的客戶群供應多個品牌的各式美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新加坡餐廳的餐廳名稱、開設日期、餐廳位置、物業類型、所在地區及離各餐廳最近的鐵路站：

餐廳名稱	開設日期	餐廳位置	物業類型	所在地區	最近鐵路站
1. Central (VC)	二零零七年八月	1 Harbourfront Walk, #B2-13/14, VivoCity, Singapore 098585	購物中心	中區	港灣 (HarbourFront) 地鐵站
2. Central (JP)	二零一二年六月	63 Jurong West Central 3, #03-90/91/92/93/94/95,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648331	購物中心	西區	文禮(Boon Lay) 地鐵站
3. Central (SV)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B1-07 and #B1-41, the Star Vista - 1 Vista Exchange Green, Singapore 138617	購物中心	中區	Buona Vista 地鐵站
4. Central (RWS)	二零一六年一月	#B1-225 of 26, Sentosa Gateway, Singapore 098138	購物中心	中區	聖淘沙濱海 捷運站(Sentosa Express Waterfront Station)
5. Central (W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01 Orchard Road, #B2-01, Wheelock Place, Singapore 238880	購物中心	烏節	烏節地鐵站
6. Central (NP)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137/138 (臨時編號，須待IRAS的審批)，1 Northpoint Drive, South Wing of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購物中心	北區	Yishun地鐵站
7. Black Society (VC)	二零零六年六月	1 Harbourfront Walk, #02-156/157, VivoCity, Singapore 098585	購物中心	中區	港灣 (HarbourFront) 地鐵站
8. Greyhound (PG)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90 Orchard Road, Provisional units #01-25 and #01-25A, Paragon, Singapore 238859	購物中心	烏節	烏節地鐵站

我們餐廳的位置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加坡餐廳的概約位置。



附註：以上地圖我們餐廳的位置僅供參考，不可作為準確位置的說明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致力於為新加坡帶來標誌性的茶餐廳飲食文化，在老香港懷舊氛圍下以實惠的價格供應融合傳統中國美食與西方及亞洲元素的招牌菜。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以一九七零年代的大事記進行裝修，採用復古風格的傢俱及內部設計。

為保留茶餐廳的精髓，我們的菜牌包括茶餐廳廣受歡迎的菜式，如「港式雲吞面」及「茄汁雞扒炒蛋」以及標誌性香港美食，如「炸大腸」、「招牌四寶飯」及「港式車仔麵」。在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我們為店內用餐顧客及外賣顧客提供標準化餐牌。我們設有標準化餐牌以確保顧客能在所有「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享受一貫優質的菜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餐牌中供應150多種菜品、飲品及甜點。

我們首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於二零零四年開設在新加坡。自此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已在新加坡穩步擴充至六間，位於黃金的購物區(包括聖淘沙名勝世界)，及主要購物商場(包括偉樂坊、Paragon、怡豐城、the Star Vista、Jurong Point 及 Northpoint City)。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所產生收益均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0.9%、44.5%及39.9%。有關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段。

下圖展示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用餐環境：



Central (RWS)



Central (VC)

下列圖片展示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以及我們標準化餐牌上出現的菜品名稱：



「香港雲吞麵」



「招牌四寶飯」



「茄汁雞扒炒蛋」



「港式車仔麵」

「Black Society」餐廳

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以前名稱「BOSSSES」營運，以型格及黑色系主題的內部設計提供創新現代中式菜餚。除經典粵式點心及傳統的中式宴會菜外，我們的菜牌不斷推陳出新，將其他地區的風味及時尚元素融入傳統的中式菜餚，如受歡迎的菜式「上海龍蝦濃湯小籠包」及「新加坡辣蟹」及「香辣蟲草花拌海蜆」。

為盡力維持餐牌的吸引力，我們一般每四至六個月對我們的餐牌進行檢討並作出相應調整。在農曆新年及母親節等節日季節，我們在「Black Society」餐廳提供應季菜單。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亦向顧客提供適合舉辦公司晚宴、產品發佈、派對、宴會及婚禮等活動的場地。我們的舉辦活動服務包括應要求訂制菜單及其他餐廳以外的項目。有關餐廳以外的物品可能包括視聽設備、娛樂活動或陳列佈置。

「Black Society」餐廳所產生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25.5%、22.4% 及 18.4%。有關我們「Black Society」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段。

下圖展示我們「Black Society」餐廳的用餐環境：



下列圖片展示我們「Black Society」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以及餐牌上出現的名稱：



「著名辣椒蟹肉塔」



「皇后燒賣」



「上海龍蝦濃湯小籠包」



「新加坡辣蟹」



「金醬上等魚翅」



「香辣蟲草花伴海蜆」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

我們的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透過與Greyhound Café Co. 訂立的最初五年的獨家總特許營運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其特色是現代、時尚及型格的環境，配以新潮的裝修，在食材或擺盤上追求創意，提供及供應簡單輕鬆的特色泰國菜。我們與Greyhound Café Co. 品牌合作創造的新菜「秘製咖喱醬脆皮豬脾」乃專門為新加坡市場而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新加坡開設我們首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會為我們新加坡的主顧帶來獨特的用餐體驗。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我們計劃於首個五年期間開設合共四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約2.1%及15.9%。有關往績記錄期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的營運數據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段。

下圖展示我們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的用餐環境：



下圖展示我們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及餐牌上出現的菜品名稱：



「秘製咖喱醬脆皮豬脾」



「Greyhound 著名單骨雞翼」

業 務

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

除另有所指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餐廳名稱	物業面積 (平方呎) (概約)	座席數 (概約)	營運天數	顧客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座席翻檯率 (倍) (附註3)	營運利潤率 (%) (附註4)
				惠顧次數 (概約)	總收益 (千新加坡元)	消費 (新加坡元) (附註1)	日平均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Central (VC)	1,528	80	363	150,957	1,731	11.5	4.8	5.2	12
Central (JP)	1,744	102	363	117,972	1,228	10.4	3.4	3.2	19
Central (SV)	1,410	89	363	126,321	1,169	9.3	3.2	3.9	13
Central (OC)	2,411	110	363	117,120	1,147	9.8	3.2	2.9	19
Black Society (VC) ⁽⁹⁾	6,792	232	363	92,450	3,297	35.7	9.1	1.1	8
總計				604,820	8,572	14.2	4.7	3.3	12

除另有所指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餐廳名稱	物業面積 (平方呎) (概約)	座席數 (概約)	營運天數	顧客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座席翻檯率 (倍) (附註3)	營運利潤率 (%) (附註4)
				惠顧次數 (概約)	收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消費 (新加坡元) (附註1)	日平均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Central (VC)	1,528	87	364	160,570	1,840	11.5	5.1	5.1	15
Central (JP)	1,744	102	364	129,677	1,310	10.1	3.6	3.5	21
Central (SV)	1,410	89	364	118,398	1,070	9.0	2.9	3.7	13
Central (RWS) ⁽⁵⁾	1,518	94	353	169,169	2,381	14.1	6.7	5.1	35
Central (WL) ⁽⁶⁾	1,604	74	59	19,279	234	12.1	4.0	4.4	(15)
Central (OC) ⁽⁷⁾	2,411	110	3	1,026	12	11.9	4.1	3.1	(370)
Black Society (VC) ⁽⁹⁾	6,792	232	364	93,728	3,451	36.8	9.5	1.1	15
Greyhound (PG) ⁽⁸⁾	2,528	98	29	9,348	328	35.1	11.3	3.3	(52)
總計				701,195	10,626	15.2	5.9	3.7	17

業 務

除另有所指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餐廳名稱	物業面積 (平方呎) (概約)	座席數 (概約)	營運天數	顧客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惠顧次數 (概約)	總收益 (千新加坡元)	消費 (新加坡元) (附註1,10)	日平均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座席翻檯率 (倍) (附註3,10)	營運利潤率 (%) (附註4)
Central (VC)	1,528	87	363	147,913	1,860	12.5	5.1	4.4	19
Central (JP)	1,744	102	363	114,638	1,384	12.0	3.8	2.9	24
Central (SV)	1,410	89	363	106,148	1,121	10.6	3.1	3.1	12
Central (RWS) ⁽⁵⁾	1,518	94	365	171,767	2,318	13.5	6.4	5.0	38
Central (WL) ⁽⁶⁾	1,604	74	363	91,400	1,174	12.8	3.2	3.3	3
Black Society (VC) ⁽⁹⁾	6,792	232	363	90,626	3,626	40.0	10.0	1.1	12
Greyhound (PG) ⁽⁸⁾	2,528	98	363	99,760	3,125	31.3	8.6	2.8	13
總計				822,252	14,608	17.9	5.7	3.2	17

附註：

- 顧客平均消費按總收益除以顧客惠顧相關餐廳總數計算。
- 日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相關餐廳營運天數計算。
- 座席翻檯率按顧客惠顧次數除以座席數及相關餐廳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營運利潤率按年／期內營運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營運溢利指除折舊及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年內溢利。
- Central (RW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
- Central (W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
- Central (OC)由於業主因餐廳所在購物中心進行再開發提前終止租約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止營運。
- Greyhound (P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 「Black Society」餐廳供應粵式點心及傳統中式宴會菜，用餐環境格調高雅，餐牌收費一般較高，而「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及「Greyhound Café」餐廳則以休閒餐飲為主。因此，與「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及「Greyhound Café」餐廳比較，Black Society (VC)的就餐時間一般相對較長，因而錄得較低的座席翻檯率。

10.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推廣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7%)。為提供更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計算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座席翻檯率時，並不計及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的收益及顧客惠顧次數。

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新加坡元。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每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新加坡元，此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一月開設的Central (RWS)乃位於新加坡熱門旅遊景點，較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餐牌收費較高及(ii)開設我們的第一家「Greyhound Café」餐廳，針對於具備高消費能力的客戶，因此餐牌收費較高。

每家餐廳的平均每日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為約5,700新加坡元。儘管如此，每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新加坡元。每客每餐平均消費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Greyhound (PG)，而Greyhound (PG)的餐牌收費高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以及全線「Central Hong Kong Café」的餐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升級所致。而這已因每家餐廳的座席翻檯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倍而部分抵銷。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Central (W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

Central (W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15%，主要由於Central (W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方始開業，作為一家新開餐廳需要時間來穩定業務。Central (WL)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運營利潤率3%。

Central (VC)

Central (VC)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該營運利潤率增加乃源自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約109,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957客戶惠顧次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570人次，佔年內增量的約6.0%。客戶惠顧次數增加主要由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餐牌於二零一六年推行升級。

客戶惠顧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70次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913次，但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或1.1%。這主要是由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餐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升級令每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新加坡元。Central (VC)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Central (VC)的營運利潤率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同期內(i)員工成本下降；及(ii)Central (VC)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Central (VC)的員工成本下降一般是由於同期內員工平均人數減少所致。Central (VC)的行政開支減少是由於行政開支的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在七間餐廳之間分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是在五間餐廳之間分配。

Central (JP)

Central (JP)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該營運利潤率增加乃源自二零一六年收益增加約82,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972客戶惠顧次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677人次，佔年內增量的約10%。客戶惠顧次數增加主要由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餐牌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升級。

儘管客戶惠顧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77次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638次，但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原因是由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的餐廳餐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升級使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新加坡元。Central (JP)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Central (JP)的營運利潤率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同期內Central (JP)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Central (JP)的行政開支減少是由於行政開支的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在七間餐廳之間分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是在五間餐廳之間分配。

Central (SV)

我們的董事認為，Central (SV)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其乃受到了往績記錄期內在新加坡Star Vista經營餐飲業的競爭對手增加的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實施了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令相關期間內Central (SV)的員工成本及平均員工人數減少。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持續監察我們餐廳的表現及員工生產力，以便更有效分配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人手。舉例，考慮到Central(SV)座席翻檯率下降，我們將若干名Central (SV)的員工轉調至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但Central (SV)的營運利潤率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13%、13%及12%。

Central (RWS)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

Central (RW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營運利潤率3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營運利潤率乃主要由於Central (RWS)位於新加坡的熱門旅遊景點，一般於節假日期間的客流量很高。

Central (RWS)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每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新加坡元。儘管如此，Central (RWS)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

Central (O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Central (O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19%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370%。由於二零一六年僅有三個營業日，故Central (OC)的營運利潤率大幅下降。因業主考慮重建該購物中心而提早終止租約，故Central(O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停止營運。

「Black Society」餐廳

Black Society (VC)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該營運利潤率於年內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0新加坡元；及(ii)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已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減少所致。年內已實施的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中國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及(ii)實施節能措施。

儘管客戶惠顧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28次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26次，但收益總額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新加坡元。Black Society (VC)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Black Society (VC)的營運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52%乃主要由於Greyhound (PG)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作為一家新開餐廳需要時間來穩定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後，Greyhound Café (PG)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營運利潤率1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yhound (PG)為我們的總收益帶來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或15.9%。

業 務

我們新加坡餐廳的過往變動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加坡餐廳數目的變動情況：

	以 「Black Society」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特許營運 「Greyhound Café」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4	—	5
年內開業	—	—	—	—
年內停業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4	—	5
年內開業	—	2	1	3
年內停業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5	1	7
年內開業	—	—	—	—
年內停業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5	1	7
期內開業	—	1	—	1
期內停業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u>	<u>6</u>	<u>1</u>	<u>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名稱、開設日期、關閉日期、物業類型、餐廳所在地區及各自的關閉原因：

餐廳名稱	開設日期	關閉日期	物業類型	所在地區	關閉原因
Central (OC)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購物中心	烏節區	業主因餐廳所在購物中心進行再開發而提前終止。

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一家餐廳在其每月收益至少等於其每月開支時(計及自餐廳開業以來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達到其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開設三家餐廳，即 Central (RWS)、Central (WL) 及 Greyhound (P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三家餐廳均達到彼等的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加坡餐廳實現收支平衡的時間一般介乎一至七個月。

董事認為一家餐廳從其開業起累積的營運現金流量可覆蓋其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營運開支現金)時達到投資回本。於我們新餐廳的初步規劃階段，董事一般將投資回本期設為 18 至 30 個月。

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載列如下：

餐廳名稱	實現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實現 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Central (VC)	1	28
Central (JP)	1	6
Central (SV)	1	18
Central (OC)	4	不適用 ⁽¹⁾
Central (RWS)	1	6
Central (WL)	1	不適用 ⁽²⁾
Black Society (VC)	7	38 ⁽³⁾
Greyhound (PG)	1	不適用 ⁽⁴⁾

附註：

1. Central (O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前並未實現投資回本。該餐廳位於一家購物中心內，由於該購物中心僅在週末客流量較高，因此該餐廳產生的收益不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ntral (OC)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為19%及-3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ntral (OC)的營運利潤率大幅下跌乃由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僅營運三天。
2. Central (W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方始營運，故尚未實現投資回本，且仍處於18至30個月的目標投資回本期。

Central (WL)於營運首月已達到其收支平衡點，當時其每月收益足以覆蓋其每月開支，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利潤率3%。

3. Black Society (V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業，及亦於38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該餐廳產生較高的初期投資成本乃因其佔地面積較大，故Black Society (VC)的較高租金成本亦對初期營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加坡怡豐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方開業，即初期客流量低，並於其後開始上升並於新加坡地鐵系統連接「港灣」站（「港灣」站入口為新加坡怡豐城地庫一層的入口）的「環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車後達致成熟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ack Society (VC)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為8%、15%及12%。
4. Greyhound (P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故尚未實現投資回本，而新餐廳需要一段時間方可穩定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yhound (PG)處於我們所定的18至30個月目標投資回本期。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過往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本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其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於不同期間變更。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現我們的目標投資回報期的餐廳：

餐廳名稱	尚未實現投資回報期的原因	估計實現投資回報期的年份
Central (WL)	該餐廳因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業，故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ntral (WL)的營運利潤率為-15%。其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3%。	二零一八年

餐廳名稱	尚未實現投資回報期的原因	估計實現投資回報期的年份
Greyhound (PG)	該餐廳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故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yhound (PG)的營運利潤率為-52%。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yhound(PG)錄得正營運利潤率13%。	二零一九年

上述估計投資回本期乃在假設本集團將維持穩定表現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前提下作出。

此外，董事相信，(i) 最初投資規模；(ii) 市場接受度；(iii) 位置；及(iv) 開業時間等因素亦會影響投資回報所需時間。一般而言，最初投入餐廳的金額越大，餐廳實現投資回報所需時間越長。於淡季開業的新餐廳可能需要較長時期實現收支平衡點。有關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及管理－季節性」一段。

於餐廳開始營運後約9至12個月，我們將檢討相關餐廳的表現，以釐定餐廳是否按初步預算計劃營運，且在必要時，我們或會與業主重新磋商租賃，或考慮搬遷或關閉相關餐廳。我們亦將考慮適時根據餐廳狀況(包括傢具及裝置)裝修。倘前12個月的平均月收入無法彌補平均月開支，則董事認為該餐廳表現欠佳。我們將繼續監督餐廳表現。倘我們任何餐廳在開業後持續無法達到收支平衡點，我們會認為該餐廳表現欠佳，可能有必要搬遷或關閉。

Greyhound 特許協議

我們致力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JC Dining (作為特許營運商)與Greyhound Café Co. (作為特許人、「Greyhound Café」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特許協議之日起五年初步年期內在新加坡以「Greyhound Café」品牌特許營運中若干專有資料的使用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Greyhound特許協議。

業 務

Greyhound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年期：自 Greyhound 特許協議之日起計五年。
- 續期：Greyhound 特許協議可另外續期五年，惟(其中包括)JC Dining 於 Greyhound 特許協議屆滿前給予不少於 180 日書面通知及 JC Dining 已信納 Greyhound Café Co. 的營運及其他續期標準。
- 特許營運費：JC Dining 將向 Greyhound Café Co. 支付 (i) 就新加坡地區權及開設首間「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初步付款；及 (ii) 就其後在新加坡開設「Greyhound Café」餐廳的開店費。
- 地域排他性：JC Dining 獲授獨家權利於新加坡以「Greyhound Café」品牌開設、發展及營運餐廳。
- 最低銷售目標：JC Dining 須達到 Greyhound 特許協議所載年度最低銷售目標(「最低銷售目標」)。倘特許營運商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未達到最低銷售目標，Greyhound Café Co. 有權將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授予 JC Dining 的獨家權轉換成非獨家權利或終止 Greyhound 特許協議。
- 專利費：JC Dining 須於 Greyhound 特許協議年期內按照實際銷售總額支付專利費。
- 擴展目標：JC Dining 須自 Greyhound 特許協議之日起計五年內在新加坡開設最少四間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
- 裝修及設計：JC Dining 僅可聘用 Greyhound Café Co. 甄選及委任的設計師對每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進行設計及裝修，費用自理。
- 知識產權：與「Greyhound Café」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說明書、系統版權及商譽仍然為 Greyhound Café Co. 的絕對產權；及

Greyhound 特許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如嚴重違反 Greyhound 特許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給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我們須根據 Greyhound Café Co.規定的營運標準及制度營運餐廳，涵蓋(其中包括)菜單項目定價指引、餐廳管理及食物製作方法。否則，我們須就「Greyhound」商標的使用向 Greyhound Café Co.進行諮詢。

此外，我們須維持各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所需最低人數配置，包括餐廳經理、副主廚、泰國主廚、西餅房主廚及酒吧主管，並補充若干管理職位，如品牌經理、營運經理及行政總廚，以管理我們在新加坡所「Greyhound Café」餐廳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yhound (PG)乃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營運。本集團須於新店開業時向 Greyhound Café Co.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及每月向 Greyhound Café Co.支付特許使用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特許營運費：分別約為零、242,900 新加坡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特許權費為零，此乃由於我們於該內並無開設「Greyhound Café」餐廳。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專利費分別約為零、10,200 新加坡元及 127,400 新加坡元。

如本節「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一段所述，我們認為，內部增長與物色並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並舉，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利用彼等的現有品牌建設及地位確保我們的投資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開設任何其他品牌餐廳展開任何討論或磋商。

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我們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馬來西亞精品烘焙連鎖店提供多種手工麵包、糕點及蛋糕。我們首家「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於二零零二年在 Mid Valley Megamall 開設。我們自營烘焙零售店每日供應逾 50 種不同的烘焙產品。我們的部分烘焙零售店設有自設廚房(亦作為展示廚房)，顧客可觀看烘焙過程，增強購物體驗。

業 務

我們的零售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由16間自營烘焙零售店構成，覆蓋雪蘭莪及吉隆坡。我們有四間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其中三間位於馬來西亞蘭卡威島及一間位於雪蘭莪州。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烘焙零售店名稱及類型、烘焙零售店位置、開業日期、物業類型及我們烘焙零售店所在馬來西亞的州：

		烘焙			
烘焙零售店名稱	零售店類型	烘焙零售店地址	開業日期	場所類型	州
1. Bread Story (1U)	自營	Lot LG333 Lower Ground Floor,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No. 1, Lebuhraya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2. Bread Story (OUG)	自營	Lot G1, Ground Floor, Parkson OUG Plaza, Jalan Mega Kecil, Taman United, 58200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二零零四年七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3. Bread Story (SWPY)	自營	LG2.33, Lower Ground Two,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Mall No.3, Jalan PJS 11/15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二零零五年七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4. Bread Story (GM)	自營	LG212, Lower Ground Floor, The Gardens Mall,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二零零八年八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5. Bread Story (LM)	自營	Lot L1-48-1, Level 1, Cheras Leisure Mall, Jalan Manis 6, Taman Segar,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二零零九年九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6. Bread Story (TM)	自營	Unit L1-K23(P), Level 1, The Mines, Jalan Dulang,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二零一五年三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業 務

		烘焙					
烘焙零售店名稱	零售店類型	烘焙零售店地址	開業日期	場所類型	州		
7.	Bread Story (IJN)	自營	Ground Floor, Block A, Institut Jantung Negara, 145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二零一五年 四月	醫院	雪蘭莪	
8.	Bread Story (SP)	自營	Unit LG-3, Lower Ground Floor, Sunway Putra Mall, No. 100, Jalan Putra, 50350 Kuala Lumpur	二零一五年 六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9.	Bread Story (PSA)	自營	Lot No G35 & 36, Ground Floor, Plaza Shah Alam, No.2, Jalan Tengku Ampuan Zabedah E9/E, Seksyen 9, 40100 Shah Alam, Selangor	二零一六年 七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10.	Bread Story (SBP)	自營	Lot No. LGC 09(II), Lower Ground Floor, Subang Parade, No.5,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二零一六年 七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11.	Bread Story (IOI)	自營	Lot GK20B, Ground Floor, IOI Mall, Batu 9 Jalan Puchong, Bandar Puchong Jaya, Puchong, 47170 Selangor	二零一六年 九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12.	Bread Story (SV)	自營	Lot B-41, Basement 1, Sunway Velocity Mall, LingkananSV, Sunway Velocity, 55100 Kuala Lumpur	二零一七年 三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13.	Bread Story (MT)	自營	Lot B1-037, Mytown Shopping Centre, No. 6, Jalan Cochrane, Seksyen 90, 55100 Kuala Lumpur	二零一七年 三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14.	Bread Story (SWP) (附註 1)	自營	Unit C51, Concourse level, Sungei Wang Plaza,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二零一六年 一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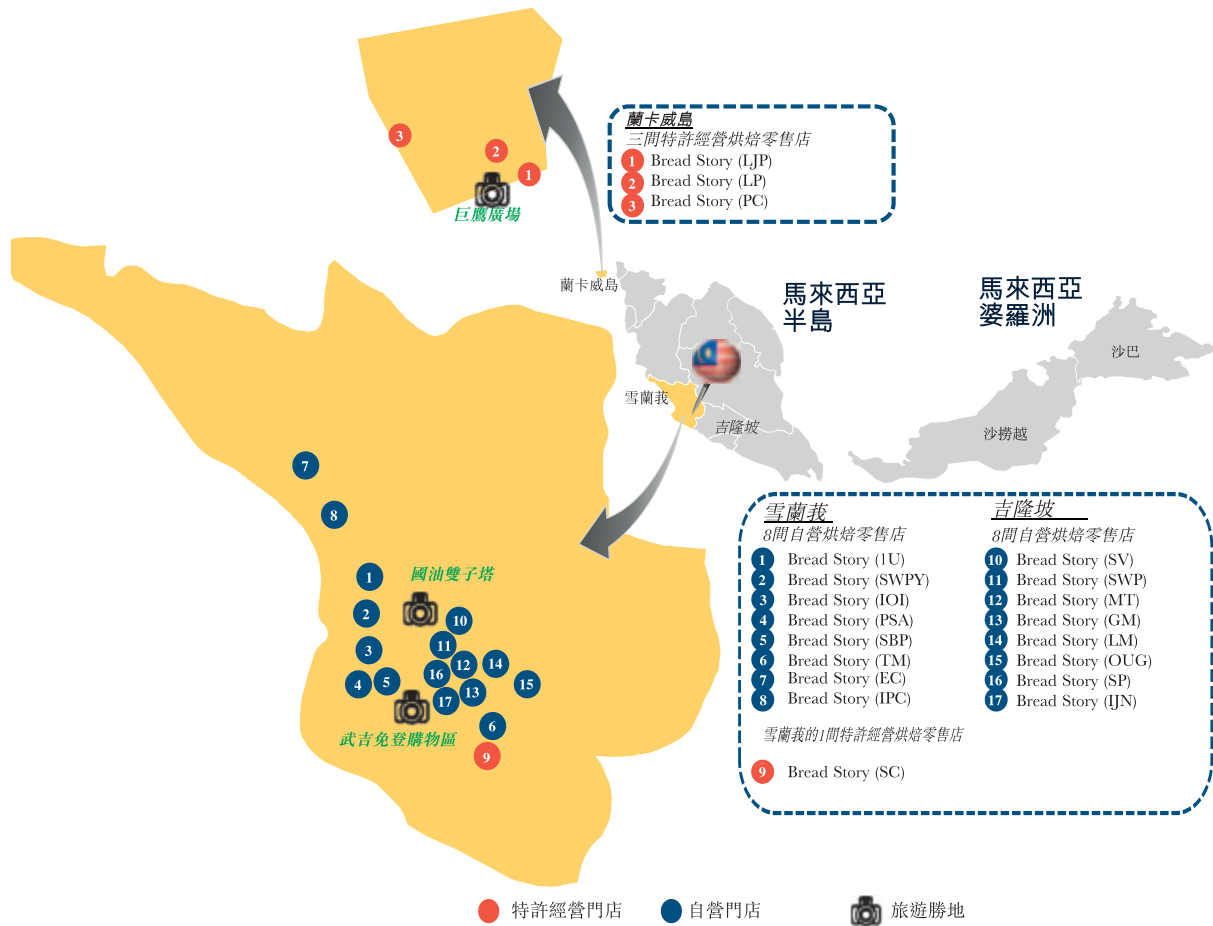
業 務

	烘焙				
烘焙零售店名稱	零售店類型	烘焙零售店地址	開業日期	場所類型	州
15. Bread Story (EC)	自營	C-158A, Concourse Level, Empire City Damansara Jalan Damansara, Damansara Perdan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二零一七年八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16. Bread Story (IPC)	自營	LG 1, 23A, Lower Ground Floor, IPC Shopping Centre, No. 2 Jalan PJU 7/2, Mutiara Damansar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二零一七年十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17. Bread Story (SC)	特許營運	Ground Floor, Segi University, No. 9, Jalan Teknologi, Taman Sains Selangor, Kota Damansara, PJU 5.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大學	雪蘭莪
18. Bread Story (LP)	特許營運	Lot 1 Basement Floor, Langkawi Parade, A 14-15 Pokok Asrama ASN, 07000 Kuah Langkawi	二零零六年三月	購物中心	蘭卡威島
19. Bread Story (LJP)	特許營運	Lot K3 & K 4, Jetty Point Langkawi, Pulau Langkawi	二零零八年十月	購物中心	蘭卡威島
20. Bread Story (PC)	特許營運	2328, Jalan Pantai Cenang, 07000 Langkaw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地舖	蘭卡威島

附註 1 : Bread Story (SWP)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位於吉隆坡金河廣場的另一場所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搬遷至目前場所。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概約位置。



附註：上述地圖標出的烘焙零售店位置僅供參考，而未必為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準確位置

馬來西亞半島手工烘焙連鎖店

我們主要透過烘焙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烘焙產品。我們甄選自營烘焙零售店的地點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點、客流量、租金及同一地區的潛在競爭，這些根據我們計劃開設的目標烘焙零售店的類型而進行不同權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ii)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自營烘焙零售店 ^(附註)	4,197	4,571	4,626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			
– 特許權費及特許 使用費收入	63	125	73
– 銷售烘焙產品、 原料及消耗品	74	78	381
總計	4,334	4,774	5,080

附註：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來自向中央烘焙中心的企業顧客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1,000新加坡元、47,000新加坡元及97,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另有說明者除外)：

烘焙零售店名稱	場所面積 (平方呎) (約數)	營運日數	交易次數 (約數)	收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每項交易 平均支出 (新加坡元) (附註1)	平均 每日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營運利潤率 (%) (附註3)
Bread Story (1U)	1,286	363	106,681	389	3.7	1.1	7
Bread Story (OUG)	899	363	60,299	218	3.6	0.6	5
Bread Story (SWPY)	976	363	94,279	379	4.0	1.0	1
Bread Story (GM)	958	363	219,844	904	4.1	2.5	23
Bread Story (LM)	566	347	143,170	570	4.0	1.6	23
Bread Story (TM) ⁽⁴⁾	205	304	42,034	142	3.4	0.5	19
Bread Story (IJN) ⁽⁵⁾	689	268	101,344	345	3.4	1.3	22
Bread Story (SP)	1,131	185	30,190	111	3.7	0.6	(1)
Bread Story (SWP)	172	363	35,026	106	3.0	0.3	4
Bread Story (FM) ⁽⁶⁾	995	85	10,686	39	3.6	0.5	(43)
Bread Story (TM1) ⁽⁷⁾	1,199	203	25,786	104	4.0	0.5	(32)
Bread Story (KLIA)	601	363	65,048	230	3.5	0.6	(19)
Bread Story (IPC1)	920	363	87,630	327	3.7	0.9	9
Bread Story (SS) ⁽⁸⁾	386	298	116,804	332	2.8	1.1	4
小計			1,138,821	4,196	3.7	1.0	10
中央烘焙中心				1			
總計				4,19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另有說明者除外)：

烘焙零售店名稱	場所面積 (平方呎) (約數)	營運日數	交易次數 (約數)	收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每項交易 平均支出 (新加坡元) (附註1)	平均 每日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營運利潤率 (%) (附註3)
Bread Story (1U) ⁽⁹⁾	1,286/872	341	94,680	316	3.3	0.9	1
Bread Story (OUG)	899	364	44,180	149	3.4	0.4	1
Bread Story (SWPY)	976	364	106,637	418	3.9	1.1	5
Bread Story (GM)	958	364	233,876	912	3.9	2.5	23
Bread Story (LM)	566	364	147,864	584	4.0	1.6	23
Bread Story (TM)	205	364	51,140	157	3.1	0.4	19
Bread Story (IJN)	689	363	132,985	437	3.3	1.2	23
Bread Story (SP)	1,131	364	81,990	287	3.5	0.8	11
Bread Story (PSA) ⁽¹⁰⁾	350	170	31,448	125	4.0	0.7	29
Bread Story (SBP) ⁽¹¹⁾	200	163	32,516	110	3.4	0.7	25
Bread Story (IOI) ⁽¹²⁾	254	108	32,664	113	3.5	1.0	24
Bread Story (SWP) ⁽¹³⁾	334	340	36,204	106	2.9	0.3	(8)
Bread Story (KLIA) ⁽¹⁴⁾	601	150	26,892	87	3.2	0.6	(12)
Bread Story (IPC1)	920	364	86,180	304	3.5	0.8	3
Bread Story (SS)	386	364	137,723	419	3.0	1.2	6
小計			1,276,979	4,524	3.5	1.0	14
中央烘焙中心				47			
總計				4,571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另有說明者除外)：

烘焙零售店名稱	場所面積 (平方呎) (約數)	營運日數	交易次數 (約數)	收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每項交易 平均支出 (新加坡元) (附註1)	平均 每日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營運利潤率 (%) (附註3)
Bread Story (1U) ⁽⁹⁾	872	363	96,062	334	3.5	0.9	4
Bread Story (OUG)	899	363	38,395	139	3.6	0.4	(12)
Bread Story (SWPY)	976	363	113,091	445	3.9	1.2	10
Bread Story (GM)	958	363	195,441	752	3.8	2.1	24
Bread Story (LM)	566	363	138,514	525	3.8	1.4	28
Bread Story (TM)	205	363	41,520	122	2.9	0.3	8
Bread Story (IJN)	689	363	121,417	401	3.3	1.1	23
Bread Story (SP)	1,131	362	93,945	322	3.4	0.9	11
Bread Story (PSA) ⁽¹⁰⁾	350	362	49,696	173	3.5	0.5	12
Bread Story (SBP) ⁽¹¹⁾	200	363	58,942	184	3.1	0.5	14
Bread Story (IOI) ⁽¹²⁾	254	363	107,047	370	3.5	1.0	24
Bread Story (SWP) ⁽¹³⁾	334	363	31,226	87	2.8	0.2	(23)
Bread Story (SV) ⁽¹⁵⁾	1,139	304	97,065	349	3.6	1.1	7
Bread Story (MT) ⁽¹⁶⁾	658	278	29,445	100	3.4	0.4	(28)
Bread Story (EC) ⁽¹⁷⁾	747	134	11,605	30	2.6	0.2	3
Bread Story (IPC) ⁽¹⁸⁾	784	90	15,067	47	3.1	0.5	(20)

業 務

烘焙零售店名稱	場所面積 (平方呎) (約數)	營運日數	交易次數 (約數)	收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每項交易 平均支出 (新加坡元) (附註1)	平均 每日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營運利潤率 (%) (附註3)
Bread Story (IPC1) ⁽¹⁹⁾	920	22	5,836	21	3.6	0.9	(50)
Bread Story (SS) ⁽⁸⁾	386	103	48,317	128	2.6	1.2	10
小計			1,292,631	4,529	3.3	0.8	13
中央烘焙中心				97			
總計				4,626			

附註：

1. 每項交易平均支出乃按有關烘焙零售店的收益總額除以交易總次數而計算。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按有關烘焙零售店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日數而計算。
3. 營運利潤率乃按年內營運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營運利潤的定義為年／期末計折舊及攤銷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利潤。
4. Bread Story(TM)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運。
5. Bread Story(IJM)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
6. Bread Story(FM) 因財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停業。
7. Bread Story(TM1) 因租約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
8. Bread Story(SS)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運，其後因商場再發展及翻新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停業。
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裝修後，Bread Story(1U) 處所的面積由 1,286 平方尺改為 872 平方尺。
10. Bread Story(PS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11. Bread Story(SB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12. Bread Story(IO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
13. Bread Story (SW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搬遷至同一商場中面積較大的另一場地。
14. Bread Story(KLIA) 因財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停業。
15. Bread Story(S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
16. Bread Story(M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
17. Bread Story (E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

18. Bread Story (IP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
19. Bread Story (IPCI) 因商場再發展及翻新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停業。

Bread Story (IU)

Bread Story (IU)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營運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天數因 Bread Story (I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業進行裝修而減少，導致交易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6,681 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4,680 次所致。

Bread Story (IU)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因門店於裝修後的面積減少而下降所致。

Bread Story (OUG)

Bread Story (OUG)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營運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交易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299 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4,180 次所致。

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 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原因為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4,180 次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8,395 次。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在 OUG Plaza 旁邊的新購物商場開張所致，原因為新購物商場能吸引更多客戶，故導致 OUG Plaza 的客流量較低。

Bread Story (SWPY)

Bread Story (SWPY)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營運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4,279 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06,637 次所致。

Bread Story (SWPY)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0%。營運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6,637 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3,091 次所致。

董事相信，Bread Story (SWPY) 的交易次數增加，主要是由於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Mall 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擴充後越來越受歡迎所致。

Bread Story (GM)

Bread Story (GM)的營運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23%、23%及24%。Bread Story (GM)於二零零八年開張並能夠在該購物商場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營運利潤率。

Bread Story (LM)

Bread Story(LM)的營運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23%及23%，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28%。Bread Story (LM)於二零零九年開張並在該購物商場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營運利潤率。

Bread Story (TM)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TM)的營運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19%及19%。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The Mines開設Bread Story (TM1)，惟因租約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Bread Story (TM)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張，並在該購物商場持續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營運利潤率。

Bread Story (TM)的營運利潤率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8%，主要由於交易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40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20次所致。

Bread Story (IJN)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IJN)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為22%、23%及23%。Bread Story (IJN)六個月內已達到投資回本點。

Bread Story (SP)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S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1%，主要是由於Bread Story (S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張。隨後，Bread Story (SP)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正營運利潤率11%及11%，主要是由於Bread Story (SP)於該購物商場建立客戶基礎所致。

Bread Story (PS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PSA)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運利潤率分別為 29% 及 12%。二零一六年錄得較高營運利潤率的主因是開業初期推出開張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PSA) 能夠達到投資回本點。

Bread Story (SB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SBP)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分別為 25% 及 14%。二零一六年錄得較高營運利潤率的主因是開業初期推出開張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SBP) 已達到投資回本點。

Bread Story (IO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IOI)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分別為 24% 及 2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ead Story (IOI) 達到投資回本點。

Bread Story (SWP)

Bread Story (SWP)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營運利潤率 8%，主要是由於 Bread Story (SW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同一商場進行搬遷令場所面積由 172 平方呎增加至 334 平方呎，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Bread Story (SWP) 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 23%，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搬遷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加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故此，Bread Story (SWP)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Bread Story (S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S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營運利潤率 7%。

Bread Story (M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M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 28%，主因是連接鐵路站與 MyTown 購物中心的地下行人道建設工程延遲導致低客流量。

Bread Story (E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

Bread Story (E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 3%。

Bread Story (FM)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關閉)

Bread Story (FM) 因財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停業，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43%。

Bread Story (TM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關閉)

Bread Story (TM1) 因租約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32%。

Bread Story (KLI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

Bread Story (KLI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營運利潤率19%及12%，其後因財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停業。

Bread Story (IPC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關閉)

Bread Story (IPC1)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主要是由於每次交易的平均消費由3.7新加坡元減至3.5新加坡元。Bread Story (IPC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利潤率50%，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七年僅營運了22天。Bread Story (IPC1) 因進行重建及翻新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停業至今。

Bread Story (S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關閉)

Bread Story (SS) 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主要是由於交易次數由116,804次增加至137,723次所致。隨後，Bread Story (SS)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利潤率10%。Bread Story (SS) 因進行重建及翻新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停業至今。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Co. (作為特許權擁有人) 與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特許營運商) 訂立Bread Story 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在馬來西亞於我們自有「Bread Story」品牌下進行特許營運的專有資料的使用權(初步為期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名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有三名於其各自Bread Story 特許協議合共營運四家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其中三家於蘭卡威島營運及一家於雪蘭莪營運。餘下三家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尚未尋得合適的地點營運烘焙零售店。

業 務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特許營運的性質 : 單一單位特許營運及區域特許營運
- 年期 : 五年固定年期，可選擇另外續期五年
- 續期 : 選擇續期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特許營運商：(i) 簽訂新特許協議；(ii) 支付續期費(不可抵銷或扣減)；及(iii) 書面同意在原協議屆滿前進行維護、裝修、維修及翻新
- 地域排他性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須延長根據特許協議獲授的權力及許可，包括僅向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訂明的門店場所銷售 Bread Story 產品
- 產品及採購
- 產品**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應僅銷售由 Bread Story 所編製且訂明 Bread Story 業務營運的方法、流程、技術、系統以及計劃的營運手冊(「營運手冊」)所述的產品及服務。
- 採購**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應僅向 Bread Story 採購手提袋、信箋抬頭、名片、發票、招牌、展示材料、宣傳資料、設備及其他與 Bread Story 業務有關的物品。採購有關業務的其他材料亦應獲得 Bread Story 批准。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亦應向 Bread Story 或其批准的供應商採購 Bread Story 規定的產品、材料及設備

業 務

- 特許人的責任
- ： 向特許營運商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選址、內部設計及開設門店的意見；(ii)產品製備、客戶服務及產品資料方面的初步及持續培訓；(iii)現場建議及諮詢；及(iv)市場資料以及參觀及考察特許營運門店的營運。
- 特許營運商的責任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須(其中包括)(i)遵守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及營運手冊的條款；(ii)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 Bread Story 業務的任何知識；(iii)遵守 Bread Story 與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協商釐定的產品及服務零售價；(iv)僅在 Bread Story 批准的情況下於吉隆坡開設新門店；(v)運營收費系統付款且不得因特許營運商准許的任何記賬付款而拖欠應付 Bread Story 的專利費付款；及(vi)向 Bread Story 提交每月銷售報告及賬目。
- 特許營運商的否定契諾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不得(其中包括)(i)未經 Bread Story 書面同意轉讓或押記 Bread Story 業務、Bread Story 設計的商標或業務運營系統；(ii)使用任何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的一部分；(iii)在門店場所外供應或零售產品；(iv)轉售 Bread Story 供應的原材料、食材或其他產品；(v)改變 Bread Story 所供應產品的配方或規格；及(vi)開展除 Bread Story 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 應付費用
-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應(i)於簽署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時支付不可退款的特許營運費；(ii)每月按總營業額的 6% 支付專利費；及(iii)於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續期時支付續期特許營運費。
- 最低銷售目標
- ：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包含有關最低銷售額的規定。因此，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須支付每月最低專利費。

業 務

- 知識產權 : Bread Story 知識產權的法定權力(包括若干商標)(「所有權」)由 Bread Story 授予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
- 保險 :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須為營運 Bread Story 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
- 終止 :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可由 Bread Story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給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如(i)連續兩年未能達到最低銷售目標；(ii)未能於收到 Bread Story 請求後30天內提交賬目；(iii)濫用或損害 Bread Story 的商譽；及(iv)以任何其他形式違反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
- :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亦可在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或其負責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由 Bread Story 毋須發出通知而終止。

附註：

- (1) 我們其中一名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營運 Bread Story (SC))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 Bread Story Co. 就豁免特許權使用費訂立補充協議。該項安排主要由於 Bread Story (SC) 獨特營運模式而訂立。有別於我們的其他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Bread Story(SC)並無自設廚房，其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烘焙產品(而非烘焙材料)，因此產生較低利潤率。此外，Bread Story (SC) 位於雪蘭莪的 Segi University，故於大學假期期間產生相對較低的收益。與該名特許營運商磋商後，本集團決定豁免其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與該名特許營運商建立長期關係的友好表示。

來自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的收入主要包括(i)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及(ii)銷售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錄作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約為 137,000 新加坡元、203,000 新加坡元及 454,000 新加坡元，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 1.1%、1.3% 及 2.3%。

為確保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根據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按我們的標準進行營運，我們安排四名員工定期現場訪問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並向各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提供操作手冊作參考之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並無任何違反其各自的 Bread Story 特許協議條款的情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中一名 Bread Story 特許營運商尚未物色到開設烘焙零售店的合適位置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開設任何其他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展開任何討論或磋商。

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過往變動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烘焙零售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自營烘焙 零售店 數目	特許營運 烘焙零售店 數目	烘焙零售店 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10	20
年內開業	4	—	4
年內停業	(2)	(3)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7	19
年內開業	3	—	3
年內停業	(1)	(1)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	6	20
年內開業	4	—	4
年內停業	(2)	(1)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	5	21
期內開業	—	—	—
期內停業	—	(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6</u>	<u>4</u>	<u>20</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五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及六間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烘焙零售店名稱、開設日期、關閉日期、物業類型、烘焙零售店營運所在馬來西亞的州及各自的關閉原因：

烘焙零售店名稱	開業日期	停業日期	場所類型	州	停業原因
Bread Story (FM)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因財務表現欠佳而提前終止

業 務

烘焙零售店名稱	開業日期	停業日期	場所類型	州	停業原因
Bread Story (TM1)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租約屆滿
Bread Story (KLIA)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因業務表現欠佳而提前終止
Bread Story (IPC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購物中心	雪蘭莪	購物中心重建及改造
Bread Story (SS)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購物中心	吉隆坡	購物中心重建及改造

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烘焙零售店自開始營運以來的月收益至少等於月開支(其中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才算是達到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收支平衡點一般一至兩月不等。

董事認為，當烘焙零售店自開始營運以來累積的營運現金流足以覆蓋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資本支出及持續現金營運開支)，便實現投資回本。於我們的新自營烘焙零售店初步企劃階段，董事一般將投資回本期設定於12至18個月之間。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如下：

烘焙零售店名稱	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月數	達到投資回本點所需月數
Bread Story (TM)	1	9
Bread Story (IJN)	2	6
Bread Story (SP)	2	14
Bread Story (PSA)	2	10
Bread Story (SBP)	2	10
Bread Story (IOI)	2	7
Bread Story (SV)	2	不適用 ⁽¹⁾
Bread Story (MT)	2	不適用 ⁽¹⁾
Bread Story (SS)	2	13
Bread Story (E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Bread Story (IP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附註：

1. 由於 Bread Story (SV)、Bread Story (MT)、Bread Story (EC) 及 Bread Story (IPC)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投資回報點。新烘焙零售店需要一段時間方可穩定經營，上述烘焙零售店仍處於我們所定的 12 至 18 個月目標投資回本期。
2. Bread Story (EC) 及 Bread Story (IP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致收支平衡點，原因為其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才開始營運。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概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原因是本集團的收支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應其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而於每段期間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我們的目標投資回本點的自營烘焙零售店：

烘焙零售店名稱	未達到 投資回本點 的原因	估計達到 投資回本點 的年份
Bread Story (SV)	該烘焙零售店仍未實現投資回報，原因是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方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ory (SV) 錄得營運業利潤率 7%。董事相信達到投資回報點的估計年度將為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Bread Story (MT)	該烘焙零售店仍未實現投資回報，原因是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方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ory (MT) 錄得負營運利潤率 28%。董事相信達到投資回報點的估計年度將為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業 務

烘焙零售店名稱	未達到 投資回本點 的原因	估計達到 投資回本點 的年份
Bread Story (EC)	該烘焙零售店仍未實現投資回報，原因是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方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ory (EC) 錄得負營運利潤率3%。董事相信達到投資回報點的估計年度將為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Bread Story (IPC)	該烘焙零售店仍未實現投資回報，原因是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方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ory (IPC) 錄得負營運利潤率20%。董事相信達到投資回報點的估計年度將為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上述估計投資回本期假設本集團的表現將維持穩定且市場狀況概無重大逆轉。

此外，董事相信，(i) 初始投資規模；(ii) 市場接受度；(iii) 位置；及(iv) 開業時間等因素亦會影響投資回本所需時間。一般而言，烘焙零售店的初始投資額越大，實現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越長。於淡季開業的新烘焙零售店可能需要較長時期達到收支平衡點。有關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及管理－季節性」一段。

於自營烘焙零售店開始營運後約9至12個月，我們將檢討相關該店的表現，以釐定烘焙零售店是否按初步預算計劃營運，且在必要時，我們或會與業主重新磋商租賃，或考慮搬遷或關閉相關烘焙零售店。倘前12個月的平均月收益無法覆蓋平均月開支，董事便會認為該烘焙零售店的表現欠佳。我們將繼續監督烘焙零售店的表現。倘我們任何一間烘焙零售店在開業後持續無法達到收支平衡點，我們會認為該烘焙零售店表現欠佳，可能有必要搬遷或關閉。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線須不斷進行革新，以滿足顧客需求。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起，我們已研發及推出多種麵包、點心及蛋糕及飲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透過手工烘焙連鎖店供應逾 100 種麵包、約 10 種點心及 80 種蛋糕。我們各烘焙店平均每天供應逾 50 種不同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Bread Story」品牌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經清真認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 (i) 麵包；(ii) 糕點及蛋糕及 (iii) 飲料劃分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麵包	3,384	80.6	3,557	77.8	3,461	74.8
糕點及蛋糕	758	18.1	966	21.1	1,096	23.7
飲料	55	1.3	48	1.1	69	1.5
總計	4,197	100.0	4,571	100.0	4,626	100.0

烘焙產品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在馬來西亞從事烘焙產品的生產。經過數年發展，我們已開發及引進廣泛的麵包、糕點及蛋糕，包括長條麵包、小圓麵包、三明治、蛋糕、丹麥糕點、牛角麵包、餡餅、餅乾等。我們的主營烘焙產品可分類為麵包及糕點(包括蛋糕)。我們亦在自營烘焙零售店供應飲料。

麵包

鑑於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我們已開發及引進廣泛麵包種類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尤其是於節日期間，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約 100 種麵包，包括長條麵包、小圓麵包及三明治。麵包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馬來西亞自營烘焙零售店賺取的收益的 80.6%、77.8% 及 74.8%。

糕點及蛋糕

自二零零二年開始製作烘焙產品以來，我們已開發及引進多種糕點及蛋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約90種糕點及蛋糕，其中包括丹麥糕點、牛角麵包、餡餅、蛋糕、鬆餅及曲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糕點及蛋糕分別約佔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營烘焙零售店所產生收益的18.1%、21.1%及23.7%。

飲料

我們亦在自營烘焙零售店供應飲料，與我們的烘焙產品銷售互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的飲料包括(但不限於)瓶裝水及汽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飲料分別佔我們馬來西亞自營烘焙零售店所得收益約1.3%、1.1%及1.5%。

下圖展示我們「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的店舖設計。



Bread Story (MT)



Bread Story (SWPY)

下列圖片顯示由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銷售的若干招牌產品。



「雞肉鬆包」



「花生醬蛋糕」



「流沙奶黃牛角包」



「Red Velvet」

清真認證

為努力迎合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及達到質量、衛生及安全的新基準，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申請並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頒發的清真認證。為確保我們持續符合清真認證要求，我們已成立內部清真委員會，由 11 名成員組成，包括 Viscuso 先生 (擔任委員會副主席) 以及一套清真委員會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清真認證有效期為兩年，及倘我們被發現違反規定程序，則可隨時被撤銷。清真認證的續期於其到期日前六個月提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我們已設法持續保留及續期我們的清真認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馬來西亞的清真認證日益被視為跨越全面食品質量的標準。馬來西亞政府及許多餐飲業營運商正在推廣清真標準為質量、衛生及安全的新基準。在馬

來西亞，擁有清真認證的食品及配料被視為具有附加營銷價值。由於該國有大量穆斯林人口，對清真認證食品的需求強勁。清真認證並非銷售烘焙產品的強制要求，然而，倘烘焙零售店擁有清真認證，則能使產品迎合更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馬來西亞龐大的穆斯林人口。

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的報告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各部門主管在本部門其他員工的協助下監察及監督。

新加坡餐飲業務管理

我們在新加坡的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由分店經理及廚房主廚主管，並直接向趙先生報告。我們的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由分店經理（直接向劉先生報告）及廚房主廚主管，並分別直接向趙先生報告。劉先生及趙先生均進而向劉女士報告。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管理

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生產業務由Viscuso先生主管及領導。Viscuso先生負責產品規劃、產品設計及開發，並確保烘焙產品的質量、衛生及濃度。Viscuso先生亦負責採購生產烘焙產品所用的食材。

我們的各「Bread Story」自營烘焙零售店由門店經理主管，並向區域營運經理報告，區域營運經理進而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整體業務營運由劉女士監督。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以多品牌業務模式營運，故我們並不就不同品牌下的新加坡餐飲業務設定統一價格範圍。不同品牌餐廳的菜式以不同價格供應，惟視品牌及品牌理念而定。對於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的所有餐廳，我們已規範食物菜單及管控價目表，並嚴格管控食譜及食物製作程序，確保食物質量始終如一。同樣地，對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我們擁有標準化的烘焙產品總清單及所有我們自營及特許烘焙零售店的控制價格清單。

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定價策略分別由趙先生及Viscuso先生主管。定價模型乃經計及包裝、員工、水電及租金成本等考慮因素以及競爭對手對相似菜式及產品的定價後在採購經理的配合下釐定。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定價。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每四至六個月對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餐牌項目進行檢討。在農曆新年、聖誕節、中秋節及母親節等節日季節我們在「Black Society」餐廳提供應季菜單。

季節性

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存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整體餐飲業務以及手工烘焙連鎖店而言，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這主要是由於顧客於年末假期頻繁外出就餐以及聖誕節蛋糕及點心需求增加。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於每個歷年的第一季度亦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乃由於顧客於農曆新年期間偏好中式菜餚。

顧客結賬

我們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賬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現金	7,581	58.7	8,891	57.7	9,899	50.3
信用卡	4,697	36.4	5,805	37.7	8,398	42.6
NETS (附註1)	503	3.9	492	3.2	427	2.2
其他(附註2)	125	1.0	212	1.4	964	4.9
總計	12,906	100	15,400	100	19,688	100

附註：

- NETS是由星網電子付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當地提供的無現金支付系統，用於結賬。
- 其他指現金抵用券、無現金移動支付、銀行轉賬及來自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的支票付款，以及來自一個食品訂購網站的銀行轉賬。

現金管理制度

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及於馬來西亞的烘焙零售店每日處理大量現金。我們在所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實施制衡制度，設有一套現金處理程序，確保現金收款於每日營業結束時入賬，包括現金處理職責劃分、銷售記錄與實際手頭現金金額的每日對賬及各零售店頻繁存

入銀行的手頭現金。本集團已分別就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制定現金銷售收取及處理政策，當中載列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每日現金銷售處理及銀行處理過程以及手頭現金的最高限額。就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而言，除 Central (RWS) (擁有手頭現金最高限額 5,000 新加坡元) 外，我們在新加坡的各餐廳須保持手頭現金最高限額 3,000 新加坡元。受限於保留現金約 1,000 新加坡元，每日自業務中收取的所有現金餘額由相關餐廳的分行經理或主管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就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業務而言，各烘焙零售店的手頭現金最高限額 3,000 馬幣。受限於保留現金約 200 馬幣，於每日營業結束時，負責門店的經理會將現金存入自動櫃員機或於下一日或下個銀行開放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本集團已在所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實施 POS 系統。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值班收銀員於每日結束時將 POS 系統記錄所收集的現金對賬進行現金登記結算，分別由相關餐廳的分店經理或監督人員及烘焙零售店經理見證。

作為我們的部分內部控制政策，我們要求僱員向執行董事舉報任何懷疑欺詐或盜竊事件以便進一步調查。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每項交易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不宜實施任何複雜的防止洗黑錢程序。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大部分主要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進行賬單結算。以信用卡結算後，我們並不立刻自信用卡發行人收取現金匯款，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扣除約 1.5% 的服務費後的淨額自信用卡發行人收取匯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開結算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 36.4%、37.7% 及 42.6%。

NETS

我們的餐廳接受由星網電子付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當地提供的無現金支付系統(「NETS」)用於結賬。我們一般於交易批准後於下一個營業日自 NETS 取得匯款。NETS 每月收取服務費，約佔每月交易總額的 1%。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TS 的交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3.9%、3.2% 及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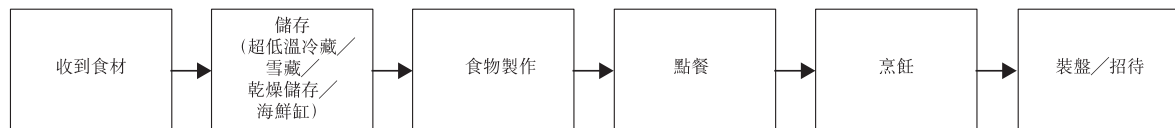
現金抵用券

作為本集團為餐廳及烘焙門店吸引顧客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與餐廳及／或自營烘焙門店營運所在購物商場合作。我們餐廳及／或自營烘焙零售店營運所在購物商場會不時向其購物顧客派發現金抵用券，由合作商戶贖回。倘我們參與有關活動，我們的顧客可使用該等現金抵用券支付其部分或全部賬單，而後我們會足額向有關購物商場業主兌換。

新加坡餐飲業務的食物訂購及製作流程

我們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中央廚房製作食材及菜式。除若干待售飲料外，我們新加坡餐廳的大部分菜式乃於下單後製作。

下圖列示我們新加坡餐廳的一般食物製造流程：



下達採購訂單至收到食材

趙先生及新加坡各餐廳的廚房主廚負責常規監察食材儲備量水平，並決定將予採購食材的類型及數量。趙先生於諮詢劉女士後方會直接向認可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食材交付後，各餐廳廚房主廚或指定負責人會根據訂單核對交貨單上的資料，然後方會確認收到食材。交貨單及／或發票隨後交付予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各餐廳廚房主廚或指定負責人亦會檢查已交付食材的質量及數量。倘所交付食材數量質量不合格，將會退回有關供應商即時更換。倘若干食材需求緊急但在常規交付計劃中無法自經批准供應商取得，將自其他知名食材供應商採購。有關食材採購的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食材」一段。

儲存

食材一般每日交付到餐廳。於完成妥為查核數量及品質後，我們各餐廳的餐廳廚師負責確保妥為加工及儲存食材。我們根據內部程序以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儲存食材，如超低温冷藏、雪藏及乾燥儲存。

特別是，於不合規事宜後，Bosses Co. 接獲國家環境局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的函件，我們已安排我們負責於Black Society (VC) 製備生海鮮的人員出席食品及衛生課程培訓(為勞動力技能資歷計劃)，以激發彼等執行食品安全嚴格準則。有關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段。

食物製作

所有食材及菜式均在各自的餐廳製作。食材及菜式主要由廚房員工執行，並由廚房主廚監察。為確保效率及保持食物製作流程中的質量控制，食物製作流程中的不同任務會分配予不同員工。有關分工包括清洗、剪切、製作及烹飪。

烹飪

不同資歷的各廚房員工，如廚師、西餅房主廚、廚房主廚及行政總廚將執行菜式冷藏。各高級員工將監察下級員工。

裝盤

食材按需要妥為烹飪後會裝盤，並由廚房主廚及分店經理核查質量及造型，然後呈送顧客。

開發新菜式

本集團有關開發新菜式的政策是變更菜單，旨在創造新穎性及應對(其中包括)顧客需求及流行趨勢。除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外，我們餐廳的菜單須作出季節性及／或定期變更，且菜式、價格、樣式等所有新菜單均須經劉女士批准。有關變更的溝通一般在就此召開的一次或多次內部營運會議上進行。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產品及操作流程

中央烘焙中心

生產設施

中央烘焙中心配有現代生產線生產烘焙產品，通過烘焙零售店分銷及銷售，並保證質量控制及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烘焙中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設備或機器故障情況。

業 務

下表列示中央烘焙中心於所示期間的年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場所名稱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中央烘焙中心	麵包	3,844	1,345	35.0%	3,844	1,548	40.3%	3,844	1,973	51.3%
	糕點及蛋糕	2,248	894	39.8%	2,248	1,140	50.7%	2,248	1,035	46.0%

附註：

- (1) 僅供說明，我們產能的估計能力乃按估計每小時生產的烘焙產品質量乘以最佳狀況下的估計工作時長(即就中央烘焙中心而言，糕點及蛋糕及長條麵包為每天8小時或麵包為每天12小時)及每年364天。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生產設施於最佳狀況下營運的估計能力。

我們以年度實際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利用率。我們的利用率可能會受市場需求變動、生產流程優化、新設施採購及內部生產再分配所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的利用率，(i) 麵包方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ii) 糕點及蛋糕方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並隨後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實際產量的改善與相關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店產生的收益增長相符。

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製作及供應(i) 麵包予我們沒有現場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ii) 糕點及蛋糕予我們所有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iii) 烘焙原料予我們帶有現場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惟Bread Story (SC)除外。Bread Story (SC)為唯一一間沒有現場廚房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因此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直接向Bread Story (SC)供應烘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間帶有現場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即Bread Story (1U)、Bread Story (GM)、Bread Story (LM)、Bread Story (SP)、Bread Story (SV)、Bread Story (SWPY)及Bread Story (EC)，均在其各自的門店製作麵包。按場地面積計，上述現場廚房較我們的中央烘焙中心規模偏小。因此，為作說明之用，我們僅展示中央烘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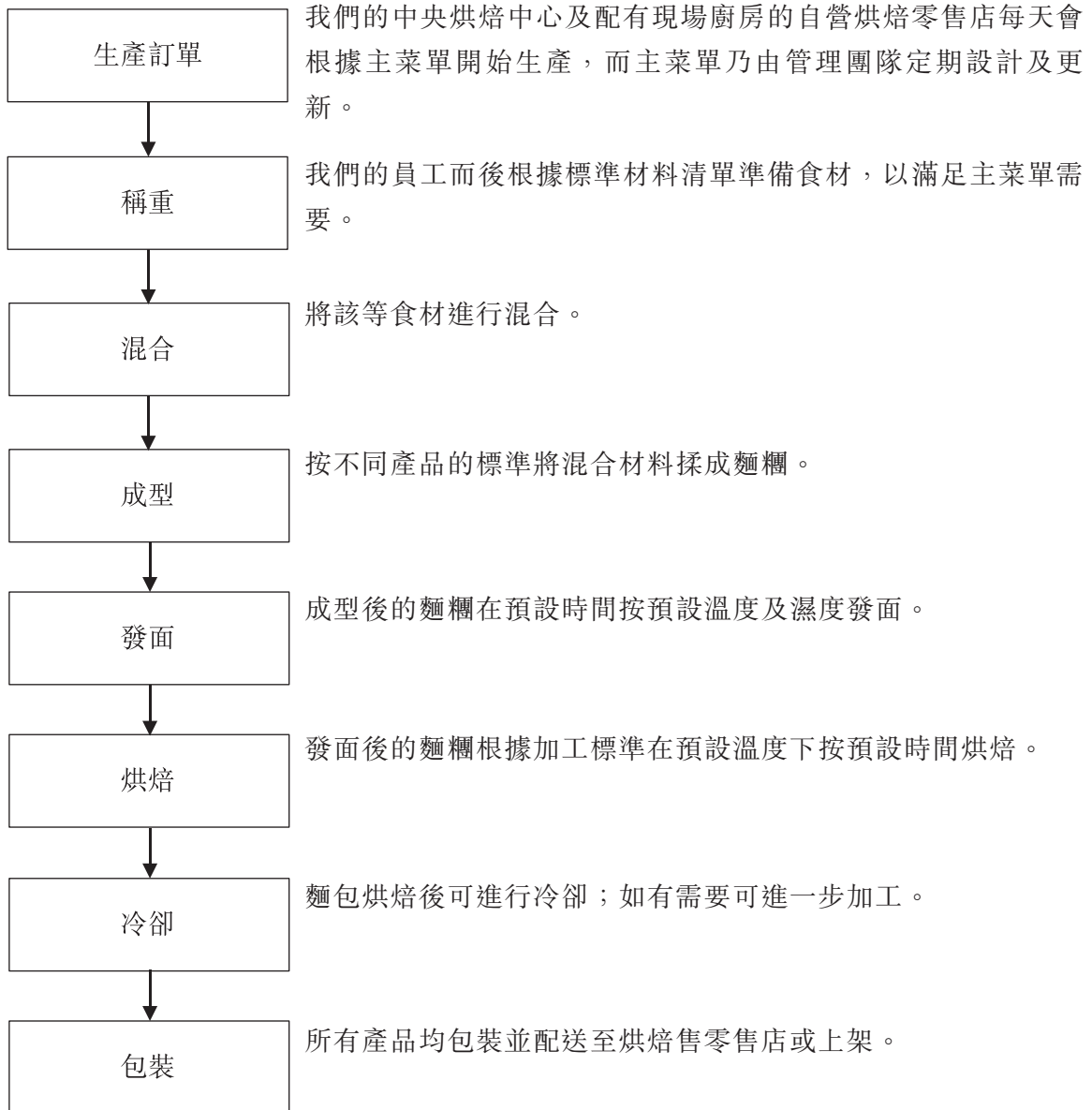
中心的產能及利用率。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烘焙中心已獲得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及必要許可證、批文、牌照及資格。

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烘焙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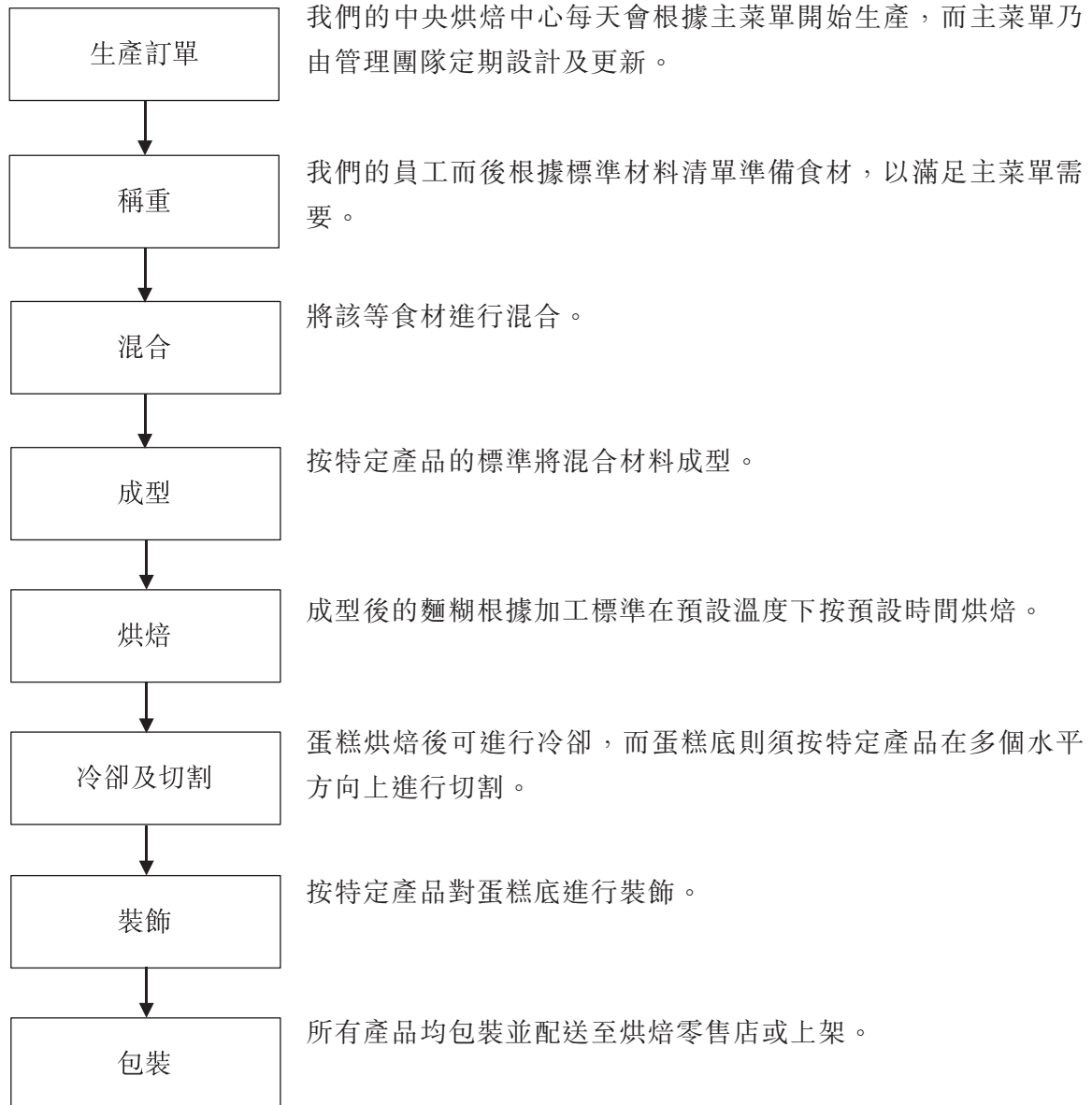
麵包

我們麵包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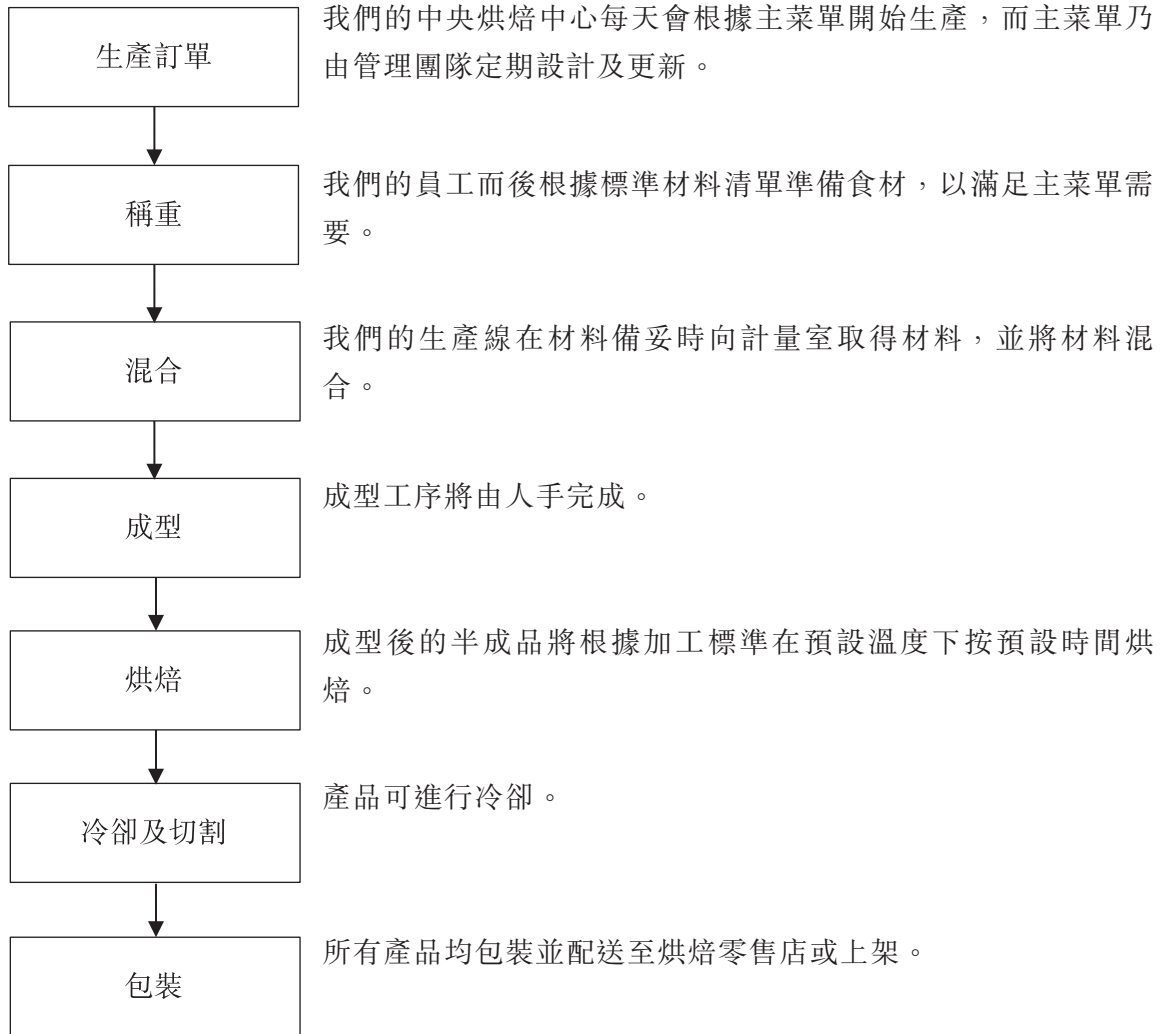
蛋糕

我們蛋糕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糕點

我們糕點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物流及配送

我們在馬來西亞保有本身的運輸物流團隊，以確保中央烘焙中心生產的烘焙產品能及時交付予我們在吉隆坡及雪蘭莪州的烘焙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輛卡車，用於將中央烘焙中心生產的烘焙產品運送到指定烘焙零售店，而每輛卡車均配有冷藏系統，以確保烘焙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交付有關的重大中斷。

顧客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新加坡餐廳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顧客主要為普通的零售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按照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與顧客發生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按品牌劃分)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目標顧客：

品牌名稱	目標顧客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附近的休閒用餐者及購物者
「Black Society」	有意享用粵式點心及中式宴會菜式的家庭或聚眾等團體用餐者
「Greyhound Café」	附近的休閒用餐者及購物者
「Bread Story」	附近的零售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Yu Cuisine (由劉女士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自願註銷)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0.1%、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Yu Cuisine銷售若干食材。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Yu Cuisine的銷售乃經公平磋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營銷

我們所有營銷活動均由本集團內部制定。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均設有專門的營銷團隊。除落實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外，我們的營銷團隊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網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關注食評家及／或客戶於本集團發表的任何一項負面評論，並內部討論決定為改善食物及／或服務可採取的措施。

我們一般以多種不同形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食品，包括推廣活動及本集團網站。就推廣活動而言，我們參與我們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所在購物商場營運商所採取的營銷舉措。該等舉措包括佈告牌廣告、派發傳單、「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會員卡計劃以及購物商場所派發可在我們餐廳或烘焙零售店使用的現金抵用券。「Central Hong Kong Café」、「Black Society」、特許的「Greyhound Café」及「Bread Story」業務各自亦設有網站，以向目標顧客提供有關我們、我們的菜單、推廣及位置的資料。

管理團隊會不時檢討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 68,000 新加坡元、66,000 新加坡元及 74,000 新加坡元。

供應商及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委聘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保潔公司及防治蟲害公司。按照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認可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各自維持一份逾 50 名供應商的名單，而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至九年。我們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審慎選擇供應商，其中包括 (i) 供應商所提供食材、貨品或服務的類型、種類及質量；(ii) 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ii) 供應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條款、交付計劃及折扣；(iv) 過往表現；(v)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 (vi) 就「Bread Story」品牌而言，所提供食材是否經適當部門作出清真認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 35.7%、34.0% 及 32.7%，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 12.2%、11.6% 及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中斷或無法取得足夠數量不可替代食材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基於彼等應佔我們的採購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概況	主要所供應食材	概約合作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新加坡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般商品及雜貨	罐頭產品、及雜貨	8	30天、支票	419	12.2%
2	供應商B	海鮮及肉類產品貿易	海鮮及肉類	9	30天、支票	313	9.1%
3	供應商C	水果及蔬菜貿易	水果及蔬菜	4	14天、支票	202	5.9%
4	供應商D	食品批發	乾燥食品及調味料	5	貨到付款	155	4.5%
5	供應商E	肉類及肉製品加工及醃製，牲畜、肉類、家禽、雞蛋及海鮮批發	雞肉	9	30天、支票	137	4.0%
總計						1,226	3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概況	主要所供應食材	概約合作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新加坡元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般商品及雜貨	罐頭產品、乾貨及雜貨	8	30天、支票	467	11.6%
2	供應商B	海鮮及肉類產品貿易	海鮮及肉類產品	9	30天、支票	309	7.7%
3	供應商C	水果及蔬菜貿易	水果及蔬菜	4	14天、支票	236	5.9%
4	供應商E	肉類及肉製品加工及醃製，牲畜、肉類、家禽、雞蛋及海鮮批發	雞肉	9	30天、支票	195	4.8%
5	供應商F	罐頭食品及烘焙原料貿易	罐頭產品及烘焙原料	4	30天、支票	160	4.0%
總計						1,367	34.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概況	所供應食材	概約 合作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佔採購	
						採購總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i>千新加坡元</i>	
1	供應商A	一般商品及雜貨	罐頭產品、 乾貨及雜貨	8	30天，支票	482	10.0%
2	供應商B	海鮮及肉製品貿易	海鮮及肉製品	9	30天，支票	435	9.1%
3	供應商E	加工及保存肉類 及肉製品，牲畜、 肉、家禽、雞蛋 及海鮮批發	雞肉	9	30天，支票	256	5.3%
4	供應商C	水果及蔬菜貿易	水果及蔬菜	4	14天，支票	248	5.2%
5	供應商G	牲畜、肉、家禽、 雞蛋及海鮮批發	肉類產品	7	30天，支票	151	3.1%
總計						1,572	32.7%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劉女士擁有的公司Yu Cuisine(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自願註銷)為我們若干食材的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3%、3.1%及零。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向Yu Cuisine作出的採購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我們的供應商達成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為了避免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回扣安排，我們已經執行若干政策，例如，從預先批准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我們的總部進行採購結算，並於我們的員工手冊列明防止行賄及貪污的程序及管控。

我們的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食材一般採購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供應商，惟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向 Greyhound Co. 購買若干食材除外。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所消耗的存貨成本的市場價格趨勢及敏感性分析，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分節。

據董事所知，食材價格乃參考品質、市價、訂單數量、季節性因素及可用供應來源釐定。我們向不同類別認可供應商所下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採購食材的價格與當時現行市價一致。我們董事預期食材的採購價將繼續遵循正常營運及市場行情下的市價。

採購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 26.9%、25.2% 及 23.3%。本集團將透過比較相同食品類別的供應商的報價監控食材成本。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及時應對原材料成本變動並對菜式進行價格調整，以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存貨管理

新加坡餐飲業務

趙先生(各餐廳的分店經理及廚工)負責我們各餐廳的存貨管理。趙先生定期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且符合質量標準。食材一般每日交付到餐廳。負責廚工將於收取食材後檢查品質，確保所交付品質合格。倘食材品質有任何問題，則將會退回食材以及相關供應商替換食材。倘數量不足，則將會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更多食材。

我們的廚工在分店經理的監督下每月對每間餐廳進行盤點。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其後將於第二天在餐廳營業前進行交叉檢查。倘在抽樣檢查中發現任何重大出入，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將與負責廚工共同處理以了解該等出入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鮮肉、新鮮蔬菜及海鮮的保質期約為3至15天，乾貨食品的保質期約為6個月及冷凍食品的保質期約為兩個星期。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我們維持有存貨控制政策以規管我們中央烘焙中心的存貨及我們的各間烘焙零售店的烘焙產品。我們的辦公室員工每月會對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中央烘焙中心進行盤點。我們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所用的主要烘焙原料為麵粉、雞蛋、芝士及糖。董事認為，麵粉、雞蛋及芝士的保質期分別約為一年、約七天及約一年。於我們的各自營烘焙零售店，門店員工每日會對所有烘焙產品的保質期進行核查。倘發現烘焙產品存貨保質期到期，我們要求其將產品下架並丟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麵包、糕點及蛋糕的存貨期約為一至四天。

質量控制

新加坡餐飲業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新加坡餐廳供應優質食品及員工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保持競爭力的優勢之一。我們已在各間餐廳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員工將嚴格遵守有關體系。劉女士連同由在餐飲行業積有約六至41年經驗的兩名管理成員組成的團隊一起負責全面執行本集團的食品安全措施。此外，在各餐廳，相關分店經理及廚房主廚每日負責確保衛生及食品質量。

食品安全及質量

為確保我們的食品質量，為製備菜式所採購的所有食材按趙先生指示僅向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就我們的「Black Society」、「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Greyhound Café」品牌各自保有認可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名單，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加坡餐飲業務合共逾50名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絡，且交付我們的所有食材於交付時均經過各餐廳主廚或分店經理及中央烘焙中心的店舖監督人員或店舖助理檢查，以確保食材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各餐廳的主廚及分店經理於餐飲行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而中央烘焙中心的店舖監督人員於餐飲行業擁有最少三年經驗。就我們的新加坡餐廳飲業務而言，根據國家環境局的法規主廚及分行經理須修讀「基本食品衛生課程」。至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馬來西亞衛生部規定所有處理食物的人員須修讀「食品處理課程」。於交付食材時，各餐廳主廚或分店經理及中央烘焙中心的店舖監督人員或店舖助

理於確認收妥食材前，會根據訂單核對送貨單上的資料。此外，亦會抽樣檢查食材，包括目測食材是否新鮮、檢查食材有否損壞、發霉或其他嚴重缺陷，亦會檢查標明屆滿期限的食材，確保食材有合理保質期。凡不合我們的質量要求的食材會即時退回有關供應商。其後，食材會儲存於低溫冷凍櫃、冰箱或作風乾儲存，視其性質而定。倘供應商持續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替換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替換任何經批准的供應商。由於大量食材為鮮肉、海鮮及蔬菜等易腐爛食物，負責採購有關易腐爛食物的廚房主廚及分店經理將確保我們僅採購足夠數量以避免積壓及浪費，從而令我們可使用新鮮配料製備菜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人士或檢測機構獨立對供應商進行視察。趙先生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所供應食材的質量及價格以及供應商的服務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評級為乙級(第二高等級)的Central (SV)及Central (JP)外，我們的所有新加坡餐廳就其因較高的食品衛生及廚房清潔標準被國家環境局評為甲級(最高等級)。所有食材原料及半加工食材均須儲存於有罩貨架或冷藏室(視食材性質而定)，並配以溫度計監控儲存溫度。廚房員工將定時檢查儲存溫度，以確保食材在所需溫度下儲存。各餐廳廚房主廚將會持續為廚房其他員工進行在職食品加工及衛生培訓。廚房員工將定期對廚房進行清潔工作並填妥清潔項目清單。部分清潔工作(如洗碗、滅蟲及空間清潔)已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製備

我們餐廳所有食材及菜式的製備主要由初級廚工進行並由高級廚工監督。菜式於離開製備區交給服務生上菜予顧客之前由我們的行政主廚或廚房主廚檢查再呈予分店經理進一步檢查。任何未達到設定標準的食物將被退回加以更正。

我們餐廳的樓面員工負責接受客戶的食物訂單，再交予廚房加工。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為我們所有「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實施數字訂餐服務系統，以提升我們客戶的體驗、細化我們的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各餐桌配備有電子平板，其中我們的菜單以數字形式呈列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作出食品選擇及直接在電子平板上下單。該等訂單將由我們的一體化POS系統註冊，然後我們的廚房員工將處理資料並開始準備合適的菜餚。

客戶服務

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組成部分包括適當管理顧客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到顧客預期，可能對吸引顧客光臨我們餐廳方面及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顧客服務獲適當處理及提供，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員工培訓：所有新僱員及特別是服務員均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在應對顧客時表現得友好禮貌。我們餐廳的分店經理及較高級僱員亦向初級僱員及兼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我們保持服務質量；
- (ii) 投訴渠道：於餐廳收到任何顧客有關我們食品或服務的投訴將即刻由當值餐廳員工處理，其將盡量全面了解情況及在餐廳分店經理的協助下妥善解決投訴。倘投訴因我們失責(如上菜延遲或食品質量欠佳)所致，我們將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失責及可按具體情況向憤憤不平的顧客提供食物作為補償。對於屬嚴重性質且不能即時糾正的投訴，分行經理會將有關情況上報至劉女士；及
- (iii) 顧客反饋：為確保顧客可聯絡到我們管理層，我們會收集客戶對菜式品質及服務水平的反饋並將客戶意見送達至餐廳分店經理，彼等將記錄客戶反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有關記錄將提交辦公室記錄備案。抑或是我們亦在網站上向顧客提供本集團電子郵件聯絡方式，以便其遞交有關於我們餐廳用餐體驗的反饋。所收到的任何該性質的電子郵件由我們的相關營銷團隊妥為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向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提出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客戶提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取巨額賠償的任何投訴事件。

用餐環境

為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用餐環境在餐廳每日開門營業前達到可接受條件，我們的分店經理須各自進行開門營業前例行檢查，涵蓋包括確保廚房及用餐區域乾淨衛生、POS系統準備就緒、製備及補充醬汁及飲料、檢查餐桌佈置及確保餐具整齊乾淨在內的各個方面。每日關門時，我們的分店經理亦將各自進行營業結束例行檢查。本集團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所有餐廳提供定期滅蟲服務及清潔服務。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質量控制

與新加坡餐飲業務相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亦以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程序營運，透過對員工的培訓及監督以及設立與原材料採購、食材製備、設施維護及員工行為有關的標準，確保我們的烘焙產品優質及安全。

原材料採購

為確保我們的食物質量，為製備烘焙產品所採購的大部分食材乃按中央烘焙中心的Viscuso先生或各烘焙零售店的經理指示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按其常規交付計劃不能提供若干食材，我們亦向經Viscuso先生批准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為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保有認可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名單，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逾50名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絡，且交付予我們的所有食材於交付時均須經我們的員工檢查，以確保有關食材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不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食材會即時退回相關供應商。倘供應商持續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替換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替換任何經批准的供應商。

烘焙過程

本公司於各個生產過程階段、生產後短時間內及緊接發貨銷售前均會對所有烘焙產品進行檢查。儲存中或運付過程中的產品亦會進行定期質量核查，各運輸車輛均配備製冷系統，以確保烘焙產品在運輸途中保持新鮮。中央烘焙中心或我們自設廚房的自營烘焙零售店所生產的烘焙產品在包裝付運或上架前均會進行檢查。我們亦對中央烘焙中心及所有自營烘焙零售店採納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須遵守各自特許協議中所列若干安全及衛生標準。我們將定期走訪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以確保該等標準得以遵守。

烘焙零售店

我們對烘焙零售店進行隨機測試及視察，確保產品質量得以保持。所有產品於烘焙零售店上架前均會由中央烘焙中心或烘焙零售店的員工進行檢查。於每天營業結束時，各烘焙零售店的員工會依據各產品的保質期查核上架食品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過期產品。倘發現任何產品將會過期，則將會須要從架上移除及丟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或其他與質量控制事項有關的重大糾紛；亦未接到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為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物色合適選址是決定我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將新加坡餐飲業務擴展至八間餐廳及(ii)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擴展至20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另外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展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網絡並使其多樣化以及更換租約屆滿且無法重續位置的策略一部分，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決定於新址開設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前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便利性：我們將考慮人流量與車流量及是否靠近公共交通系統；
- 可見性：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品牌於該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將考慮所建議及周邊餐廳或烘焙零售店位置的居民人口統計資料，如(其中包括)年齡群、收入水平及教育水平；
- 競爭力：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數量、類型及規模方面考慮可能與我們競爭的鄰近地區內現有及潛在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包括我們本身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自我競爭)；
- 租金成本：我們將根據租金成本營運獲利的能力；及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我們將考慮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及回本期。

於決定某個地點是否適合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時，我們亦將在內部編製一份可行性報告，當中將涵蓋預算、員工成本及定價結構等事宜。

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發展程序

倘確定適合我們現有品牌的新餐廳或新烘焙零售店的位置，新餐廳或新烘焙零售店的開設程序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1. **選址**：我們有兩種不同方式可為一家擬定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物色合適地址：(i) 具有潛在可供出租場地的物業擁有人及／或物業代理或會聯絡我們；或(ii) 我們依據若干地點、人口統計數據或租金參數主動物色地址；
2. **實況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物色到心儀地址後，我們將對(其中包括)人口統計數據、租金成本進行研究以及考慮擬定地址是否適合相關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品牌。我們亦將編製一項可行性研究，當中將載列財務預測及所需員工數目等資料。該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提呈管理層審批；
3. **確定餐廳／烘焙零售店理念及設計**：一旦管理層批准選址，我們將開始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以編製針對擬定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人口統計數據的初步設計方案。視乎擬建餐廳或烘焙零售店類型，完成設計或需耗時二至四個月不等。設計理念乃提呈管理層審批；
4. **租賃磋商及執行**：倘選址及理念均獲管理層批准，我們將開始與業主進行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租金成本(基本租金及扣率租金)、附近類似規模地點的可資比較租金、租約到期時租金潛在增幅及任何發牌規定等因素。倘我們未能滿意協定任何主要因素，我們將停止進一步磋商；
5. **落實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理念及設計**：租約一經簽訂，我們將繼續與設計師及建築師討論落實設計、佈局計劃並開始進行招標程序，決定將予聘用的合適顧問及承建商。合適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將主要取決於一項基於場地交付工期的關鍵指標；

6. **申請必要牌照：**其後我們將內部協作申請營運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所需牌照及((其中包括)營業執照、食肆牌照、酒牌及音樂牌照(視情況需要))。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 **所需員工來源：**根據內部制定的人事指引，我們將開始計劃所需員工人數、各自職位、工作職銜、工作要求及薪資架構。在此前提下，我們首先考慮內部調動及提拔任用的可能性。此方面一經確定，我們即根據主承建商交付場地的時間表製備招聘計劃；
8. **開業：**上述步驟達成後，我們的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將開張營業。

上述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發展程序並不適用於新「Greyhound Café」餐廳，「Greyhound Café」餐廳將須遵守 Greyhound 特許協議所列發展程序。

交付場所至餐廳實際開業的週期一般約為兩至三個月。

為管理我們新餐廳及／或新烘焙零售店地點的供應需求，本集團將向我們名單中的經批准食材及飲料供應商採購食材。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名單將能夠滿足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食材需求。

為管理我們新餐廳地點的員工需求，我們將考慮重新分配現有業務的員工，而對於額外員工需求，我們將倚賴本節「僱員－招聘」一段所披露的現有招聘政策。

我們各新餐廳及／或新烘焙零售店將採用與現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相若的申報結構及質量控制政策，其詳情分別載於本節「營運與管理－本集團的報告架構」及「質量控制」等段。

競爭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

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在食品質量的一致性、性價比、餐飲環境、客戶服務及餐廳選址方面的競爭激烈。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入准門檻(i)相對較低，從而使競爭增加；(ii)要求足夠的資本投資以開展業務；及(iii)提高較高的服務標準以增長客戶群。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分散，競爭熾熱，參與者眾多，於二零一六年有約915間門店。大部分消費食品營運商均為中小企業。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領先營運者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的五大領先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商按收益計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8.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在選址、產品質量、價格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的競爭激烈。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的入准門檻(i)生產創新以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ii)以可承受價提供良好的質量；及(iii)物色選址以擴展客戶範圍。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業乃高度分散，烘焙產品多樣，二零一六年有約1,502家烘焙零售店。產品範圍涵蓋傳統到當代都市，包括具多元文化特色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的五大領先手工烘焙營運商按收益計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商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我們處於極具競爭力的位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訊科技

為協助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析本集團的表現及集中並提升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營運及管理的效率，我們已實行下列信息技術管理系統：

- POS系統－每日生成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量報告，當中捕獲廣泛的消費者消費數據，包括(如相關)就餐時間及日期、顧客入座位置、所售各菜式數量、飲料消費、個人訂單明細及支付方式。我們根據所得資料將發給顧客的收據與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手頭現金進行對賬；
- 餐桌管理系統－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系統用來記錄我們常客的喜好及進出賬情況的數據庫系統。該系統亦協助我們的餐廳職員安排座位及預訂；

業 務

- 電子餐牌系統－我們的各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均安裝電子店內餐飲解決方案，透過使用電子平板設備讓客戶瀏覽菜單、下單、查看賬單、付款甚至直接在平板設備上給予反饋；及
- 記賬系統－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管理賬目每月生成一次，令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監控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表現。

獎項及榮譽

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而獲認可，對於提升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形象極為有利。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因提供優質食物及標準服務而獲得以下獎項或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獲獎餐廳	頒發機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頂級食府金獎 (附註1)	「Black Society」 餐廳	Simply Dining (附註6)
二零一二年	美食節十大最愛 餐廳(附註2)	「Black Society」 餐廳	Classified Advertisements Telephone Service (附註7)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頂級食府 (附註3)	「Black Society」 餐廳	Wine & Dine Experience Pte. Ltd. (附註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優質品牌 (附註4)	「Black Society」 餐廳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Singapore Enrich Group Pte. Ltd. (附註9)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頂級食府 (附註3)	「Black Society」 餐廳	Wine & Dine Experience Pte. Ltd. (附註8)
二零一四年	25大新加坡金字 品牌獎(附註5)	「Black Society」 餐廳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Singapore Enrich Group Pte. Ltd. (附註9)

附註：

1. 新加坡頂級食府金獎頒發予擁有優秀烹飪技巧和服務的餐廳。
2. 美食節十大最愛餐廳獎項頒予Classified Advertisements Telephone Service (「**CATS Classified**」)美食節十大餐廳。該等餐廳乃由公眾人士於CATS Classified美食節宣傳推廣活動舉行期間投票選出。

3. 新加坡頂級食府榮譽是加許有關期間某餐廳作為新加坡最佳餐廳之一。
4. 新加坡優質品牌獎項是成功中小型企業和企業家的表揚和嘉許，作為品牌和服務超著的標誌。
5. 25大新加坡金字品牌獎頒發予在商業領域擁有非凡成就的餐廳。
6. Simply Dining 是新加坡頂級食府的權威指南。
7. CATS Classified是東南亞領先媒體集團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 旗下的分類廣告部門之一。
8. Wine & Dine Experience Pte. Ltd. 出版的「Wine & Dine」雜誌，過去30年均為美食家的權威指南。
9. Singapore Enrich Group Pte. Ltd (「SEG」)是一家出版和媒體顧問公司，對成功小企業和企業家作出嘉許，從而向一般消費者和客戶傳達產品質量、服務和品牌信譽的信息。SEG發起新加坡優秀獎、亞洲卓越獎、新加坡企業家獎(中文版)，新加坡商業優質獎和新加坡優質品牌等多個獎項和出版物。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i)僱員及外籍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過程中的醫療及工傷、殘疾或身故賠償保險；(ii)火災、盜竊、入室行竊、玻璃及板材、貨幣運輸、貨物運輸保險及客戶疾病、傷害或人身財產損失索賠的公共責任保險；及(iii)作為 Bread Story 送貨車的機動車保險。我們並無就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投購保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一節以瞭解詳情。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標準行業慣例。

我們的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三項物業，其中(i)兩項用作本集團中央烘焙中心在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ii)一項用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前往馬來西亞工幹時的暫留居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的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地址
1.	中央烘焙中心，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 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6,584	No. 37, Jalan 1/137B, Resource Industrial Centre,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2.	中央烘焙中心，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 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6,584	No. 39, Jalan 1/137B, Resource Industrial Centre,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3.	我們高級管理 人員的臨時住所	1,587	300-15-16, OBD Garden Tower Condominium, Jalan Desa Utama, Taman Desa, 58100 Kuala Lumpur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倘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1)條)達到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4)條)的15%，招股章程必須載列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上表所載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賬面值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最新日期)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並無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10項及19項物業，新加坡的租賃物業其中兩項用作辦公室、八項用作餐廳；而馬來西亞租賃物業其中兩項用作本集團中央烘焙中心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17項用作烘焙零售店。部分租賃協議附帶選擇權，讓我們可續租一至三年。現有租約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對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的租約，董事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重續租約的法律或實際障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23.7%、23.3%及21.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用途	概約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數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屆滿日期		
1.	Central (VC)	1,528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零	1 Harbourfront Walk, #B2-13/14, Vivocity, Singapore 098585
2.	Central (JP)	1,765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3年	63 Jurong West Central 3, #03- 90/91/92/93/94/95, Juro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648331
3.	Central (SV)	1,41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七日	零	#B1-07 and #B1-41, the Star Vista - 1 Vista Exchange Green, Singapore 138617
4.	Central (RWS)	1,51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年	#B1-225 of 26 Sentosa Gateway, Singapore 098138
5.	Central (WL)	1,60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零	501 Orchard Road, #B2-01, Wheelock Place, Singapore 238880
6.	Central (NP)	1,647 (須作 最終調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¹⁾	3年	#01-137/138 (臨時編號, 須待IRAS的審 批), 1 Northpoint Drive, South Wing of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7.	Black Society (VC)	6,792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零	1 Harbourfront Walk, #02-156/157, Vivocity, Singapore 098585
8.	Greyhound (PG) ^(附註2)	批租物業: 733 許可面積: 1,75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日	3年	290 Orchard Road, Provisional units #01- 25 and #01-25A, Paragon, Singapore 238859

業 務

編號	物業用途	概約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數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屆滿日期		
9.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辦事處	753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零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10.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辦事處	7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2年	151 Chin Swee Road, #02-27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11.	Bread Story (IU)	87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3年	Lot LG333, Lower Ground Floor,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No.1, Lebuhraya Bandar Utama,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12.	Bread Story (OUG)	899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零	Lot G1, Ground Floor, Parkson OUG Plaza, Jalan Mega Kecil, Taman United, 58200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13.	Bread Story (SWPY)	97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零	LG2.33, Lower Ground Two,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Mall No.3, Jalan PJS 11/15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14.	Bread Story (GM)	958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一日	3年	LG212, Lower Ground Floor of The Gardens Mall,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15.	Bread Story (LM)	56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零	Lot L1-48-1, Level 1, Cheras Leisure Mall, Jalan Manis 6, Taman Segar,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16.	Bread Story (IJN)	689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2年	Ground Floor, Block A, Institut Jantung Negara, 145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業 務

編號	物業用途	概約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數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屆滿日期		
17.	Bread Story (TM)	205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五日	3年	Unit L1-K23(P), Level 1, The Mines, Jalan Dulang,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18.	Bread Story (SP)	1,131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3年	Unit LG-3, Lower Ground Floor, Sunway Putra Mall, No. 100, Jalan Putra, 50350 Kuala Lumpur
19.	Bread Story (PSA)	35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2年	Lot No G35 & 36, Ground Floor, Plaza Shah Alam, No.2, Jalan Tengku Ampuan Zabedah E9/E, Seksyen 9, 40100 Shah Alam Selangor
20.	Bread Story (SBP)	2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3年	Lot No. LGC 09(II), Lower Ground Floor, Subang Parade, No.5,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21.	Bread Story (IOI)	25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2年	Lot GK20B, Ground Floor, IOI Mall, Batu 9 Jalan Puchong, Bandar Puchong Jaya, Puchong, 47170 Selangor
22.	Bread Story (SV)	1,139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3年	Lot B-41, Basement 1, Sunway Velocity Mall, LingkaranSV, Sunway Velocity, 55100 Kuala Lumpur
23.	Bread Story (MT)	658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3年	Lot B1-037, Mytown Shopping Centre, No. 6, Jalan Cochrane, Seksyen 90, 55100 Kuala Lumpur
24.	Bread Story (SWP)	3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年	Unit C51, Concourse, Sungei Wang Plaza,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業 務

編號	物業用途	概約		現有年期的 可重續年數	地址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屆滿日期		
25.	Bread Story (IPC)	78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3年	LG 1.23A, Lower Ground Floor IPC Shopping Centre, No. 2 Jalan PJU 7/2, Mutiara Damansar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26.	Bread Story (EC)	747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3年	C-158A, Concourse Level, Empire City Damansara Jalan Damansara, Damansara Perdan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27.	Bread Story (PP)	3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3年	Lot 1.0.33, G/F, Pearl Point Shopping Mall, Batu 5, Jalan Klang Lama, 58000, Kuala Lumpur
28.	中央烘焙中心， 本集團在 馬來西亞 的辦事處及 儲藏室	6,458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2年	Nos. 35, 35-1, 35-2 & 35-3, Jalan 1/137B, Resources Industrial Centre, Old Klang Road, 58100 Kuala Lumpur
29.	儲藏室	1,61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3年	No. 41-G, Jalan 1/137B, Resource Industrial Centre, Old Klang Road, 58100 Kuala Lumpur

附註：

- (1) 屆滿日期須待業主批准 Central (NP) 延遲開業日期，可能有所更改。
- (2) 連同 provisional units #01-25 and #01-25A, in Paragon, Singapore (樓面面積約 188 平方呎的倉庫) 的租賃已提供予 Greyhound (PG)，僅作為儲存用途。

牌照及批文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牌照，包括 (i) 國家環境局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發放的食肆牌照；(ii) 有關市議會就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業務發放的營業執照；及 (iii)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中央烘焙中心發放的清真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新加坡餐飲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的概要：

牌照類型	所涉 餐廳/門店	牌照編號/ 已批准計劃數 ¹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人
食肆牌照 及分級證書	Central (VC)	SW07C05V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J W Central
	Central (JP)	SW08791N000 等級：B	不適用 ⁽²⁾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J W Central
	Central (SV)	SW12M96X000 等級：B	不適用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J W Central
	Central (RWS)	SW14562N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J W Central
	Central (WL)	CE12I41A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J W Central
	Central (NP)	NW17970A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J W Central
	Black Society (VC)	SW06609L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Bosses Co.
酒牌 ⁽³⁾	Greyhound (PG)	CE16L63C000 等級：A	不適用 ⁽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JC Dining
	Black Society (VC)	1A 級牌照： L/LL/005591/2017/P L/LL/004464/2018/P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Bosses Co.
	Greyhound (PG)	1A 級牌照： L/LL/005165/2018/P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JC Dining
消防安全證書	Central (VC)	CMV/A04741/13 CFP/A04741/1301 CFP/A04741/13 CBP/A04741/13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不適用 ⁽⁴⁾	J W Central
	Central (JP)	CBP/A03622/13 CFP/A03622/1301 CMV/A03622/13 CFP/A03622/1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不適用 ⁽⁴⁾	J W Central
	Central (SV)	CMV/A08375/14 CBP/A08375/14 CFP/A08375/1402 CMV/A08375/1401 CFP/A08375/1401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⁴⁾	J W Central

業 務

牌照類型	所涉 餐廳/門店	牌照編號/ 已批准計劃數 ¹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人
	Central (RWS)	CBP/A11056/1501 CBP/A11056/15 CMV/A11056/15 CFP/A11056/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⁴⁾	J W Central
	Central (WL)	CFP/A08473/16 CMV/A08473/16 CBP/A08473/16 CBP/A08473/160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⁴⁾	J W Central
	Central (NP)	CFP/A00147/18 CMV/A00147/18 CBP/A00147/1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⁴⁾	JW Central
	Black Society (VC)	CBP/A01683/0601 CMV/A01683/06 CFP/A01683/0601 CBP/A01683/0602 CFP/A01683/06 CFP/A01683/0602 CMV/A01683/0601 CBP/A01683/0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不適用 ⁽⁴⁾	Bosses Co.
	Greyhound (PG)	CBP/A09853/16 CFP/A09853/16 CMV/A09853/1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不適用 ⁽⁴⁾	JC Dining
電氣安裝許可證	Central (VC)	E/10521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5
	Central (JP)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Central (SV)	E/10759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5
	Central (RWS)	E/951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5
	Central (WL)	E/26584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5
	Central (NP)	E13650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5
	Black Society (VC)	E/10521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5
	Greyhound (PG)	E/117356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註5
燃氣設備適裝證書 ⁽⁷⁾	Central (VC)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J W Central
	Central (JP)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J W Central
	Central (SV)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J W Central
	Central (RWS)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J W Central
	Central (WL)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J W Central
	Central (NP)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JW Central

業 務

牌照類型	所涉 餐廳/門店	牌照編號/ 已批准計劃數 ¹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人
	Black Society (VC)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Bosses Co.
	Greyhound (PG)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JC Dining
音樂版權牌照	適用於所有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8020002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 W Central
	Black Society (VC)	1703000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osses Co.
	Greyhound (PG)	17030002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C Dining
進口加工食品及 食品器具登記證	Black Society (VC)	IP14M0015	不適用 ⁽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osses Co.

附註：

- (1) 已批准計劃數僅適用於消防安全證書。
- (2) 國家環境局簽發的食肆牌照及分級證書上並無列明生效日期。
- (3) 我們的凡在其場所提供酒精飲料的餐廳均須取得酒牌。
- (4) 消防安全證書並無屆滿日期。
- (5) 門店的電氣安裝屬於建築物、業主或MCST的電氣安裝許可證範圍之內。
- (6) Central (JP)毋須向能源市場管理局申請牌照，因為該場所的核定負載不超過45千伏安。
- (7) 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供氣規則》(Gas Supply Code)，對於非居民物業以任何高於30毫巴的壓力運行的燃氣設備及/或燃氣裝置，燃氣運輸公司可要求負責人士指定一名專業工程師每年核證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有關部分的適裝性。燃氣設備適裝證書並無牌照編號。
- (8) 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向能源市場管理局作出的查詢，我們獲告知，只有於物業獲SP集團通知其進行年度檢驗時，才會發出燃氣設備適裝證書。直至於收到有關通知為止，Central(NP)獲得的「開通燃氣供應聲明」目前已足以讓其開始運營。
- (9)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器具登記證並無列明生效日期。

業 務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的概要：

牌照類型	所涉門店/ 烘焙店	牌照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人	
營業執照	中央烘焙中心	DBKL.JPPP/ KM01/1601/09/201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中央烘焙中心	DBKL.JPPP/ PR01/1422/03/201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LM)	DBKL.JPPP/ KM01/0472/05/201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GM)	DBKL.JPPP/ KM01/1815/09/200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IJN)	DBKL.JPPP/ KM01/2306/04/201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OUG)	4352/10/200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SWP)	DBKL.JPPP/ KM01/1419/03/201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SP)	DBKL.JPPP/ KM01/0028/09/201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PSA)	MBSA/LSP/LS/ 600-4/1/1440-16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1U)	L23000006964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SWPY)	MPSJ1869790BSJ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TM)	1520160500083P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SBP)	1520160900092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IOI)	1520161100317P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SV)	DBKL.JPPP/ KM01/3081/03/20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MT)	DBKL.JPPP/ KM01/0341/05/201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EC)	L2200002000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Bread Story (IPC)	L2300002038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清真認證證書 (附註1)	適用於所有「Bread Story」烘焙零售店及中央烘焙中心	A52554、A52555、 A52556、A52557、 A52558、A52559、 A5256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ead Story Co.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持有的清真認證證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Bread Story 已在證書屆滿前提交重續申請，現時正等待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JAKIM」）審查。由於此類重續申請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時度，直到 Bread Story 獲得重新頒發清真認證證書為止，JAKIM 不會在先前的清真認證證書到期以後進行任何行動。基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發給清真認證證書，只要 Bread Story 並無重大違規行為，董事並不預見在重續上述清真認證證書有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為確保於牌照屆滿前成功續期，我們將會提早一周至一個月申請重續有關牌照(視有關機關的申請程序而定)。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續期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時有任何障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分別共有100、144及166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分別有總計95名、123名及116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¹	4	1	5
部門主管	1	3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1
財務及會計	3	2	5
餐廳／烘焙店員工			
廚房員工	61	47	108
樓面員工	93	54	147
採購	—	2	2
物流	—	7	7
人力資源／行政／信息技術	1	1	2
總計	163	118	281

附註：

1. 本表所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服務至上為理念，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我們全體職員對本集團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發展的成功起著不可磨滅的作用。尤其是，董事認為，必須優先考慮對我們的廚房及樓面員工進行培訓，重視其持續提升，以確保優質的客戶服務及菜式供應。由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需要大量

的僱員履行職能，故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開支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及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0%、25.4%及29.9%。由於通脹壓力會抬高工資，本集團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會繼續上漲。員工成本假設波動的敏感性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僱員福利開支」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57名、53名及96名員工從本集團離職，員工平均每月辭職率分別約為2.7%、2.3%及2.8%，其中大部份為全職員工。員工流動率主要受若干烘培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內關閉以及於彼等各自合約到期後終止僱用餐飲業務若干表現欠佳的外地員工影響。董事認為，整體員工流動率與行業常規並非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未出現任何罷工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與員工受傷相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分別根據新加坡法律及馬來西亞法律的規定為新加坡僱員及馬來西亞僱員提供CPF及EPF定額供款。

客工比率頂限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於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受(其中包括)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限，我們並須按人力部設定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就服務行業而言，僱主根據所僱用外籍勞工配額及資格繳納應繳稅款。稅率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僱用合共163名僱員，其中98名為當地僱員及65名為外籍僱員。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所定配額(客工比率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受僱於 Bosses Co.：

- 我們已僱用18名外籍僱員及31名當地僱員；及
- 根據目前受僱於 Bosses Co的31名當地僱員人數，我們有能力僱用額外兩名外籍僱員。

受僱於 J W Central :

- 我們已僱用 32 名外籍僱員(其中一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 47 名當地僱員；及
- 根據目前受僱於 J W Central 的 47 名當地僱員人數，除非更多本地僱員獲聘，否則我們並無能力僱用額外外籍僱員。

受僱於 JC Dining :

- 我們已僱用 15 名外籍僱員(其中兩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 20 名當地僱員；及
- 根據目前受僱於 JC Dining 的 20 名當地僱員人數，除非更多本地僱員獲聘，否則我們並無能力僱用額外外籍僱員。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僱用外籍勞工所提供的意見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培訓計劃

本集團將會繼續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涵蓋了根據僱員營運責任的不同方面，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餐廳、中央烘焙中心及烘焙零售店衛生規定以及品質控制。我們經驗豐富的經理及廚師團隊亦將會繼續培訓我們的員工，作為其日常營運。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而言，所有僱員均須按照國環境局的法律法規修讀「基本食品衛生課程(Basic Food Hygiene Course)」。「基本食品衛生課程」認證的有效期為 5 年。其後重續認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就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而言，所有食物處理人均須參加馬來西亞衛生部要求的「食品處理課程(Food Handling Course)」。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的若干僱員參加 Greyhound Café Co. 安排的海外培訓課程。

我們新招募的員工通常會有約三至六個月的試用期。倘彼等各自的經理對彼等於試用期的表現表示滿意，試用期後彼等將會被確認為全職僱員。不論新招募員工及其他初期僱員最終是否會安置到本集團的新餐廳或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彼等均會按照有經驗僱員的指示安置。因此，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營運風險會大大降低。根據有關安排，我們會向新招募的員工提供必要的支持，而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

招募

飲食業的招募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酌情花紅、僱員用餐及／或購買折扣、持續培訓和晉升機會)，我們能夠聘用適合人選。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透過媒體廣告渠道及我們現有員工的推薦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

僱員留任、獎勵及鼓勵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倚賴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餐廳員工、分店經理、服務生及行政員工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將有助於留住員工及提高生產力。除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我們組織員工相關活動(如年會及員工聚會)。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僱員的薪資水平，並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市況作出調整。

我們會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我們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僱員安全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例。我們已在辦公場所、餐廳、中央烘焙中心及烘焙零售店制定及實施載有安全生產方針及程序的安全程序及指引。我們為新招募的所有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健康及安全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當中包括對不同部門的作業風險評估以及應急響應及使用保護裝置等工作安全程序。所有事故向人力資源團隊及劉女士、趙先生或Viscuso先生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店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環保法律及規例。董事認為，彼等在營運我們的業務時應承擔社會責任，因此應顧及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不受任何新加坡特定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連同優質食品及服務是本集團取得營運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新加坡五項商標、馬來西亞三項商標及香港兩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已就「Greyhound Café」商標的使用權訂立 Greyhound 特許協議。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構成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程序，亦無收到任何相關侵權賠償通知，不論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此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餐廳及／或烘焙門店透過使用與本集團的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相同或類似的名稱，而冒充本集團旗下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籌備上市期間發現的不合規行為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除下文所披露不合規行為外，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同期，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會令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法營運業務的能力或行徑受到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若干法律及法規。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1.	Bosses Co. 收到國家環境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的函件，當中聲稱餐廳內供應的生三文魚受蠟樣芽胞桿菌污染。事件於國家環境局特別檢查中發現。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一名僱員(為一名廚房員工)在堅持本集團於相關時間載列的充分食品安全慣例時的無心之失所致。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17(2)條，Bosses Co. 將被處銷案罰款400新加坡元並被扣6分。 食品機構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吊銷牌照一段時間，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	Bosses Co.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支付罰款4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Bosses Co. 累計合共被扣6分。因此，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前被扣6分屬於 Bosses Co.。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營運者自最後違法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未被記錄扣分，則該營運者的所有累計扣分將會清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sses Co. 概無錄得任何扣分。	本集團已對所有廚房員工加強有關妥善備製及儲存生食的內部培訓。我們的行政總裁(分別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積逾10年及41年經驗)將會每周進行內部抽查。 有關廚房衛生及冷凍裝置操作的海報目前張貼在所有門店的廚房區域以提醒所有廚房員工。各餐廳的主廚將持續向其他廚房員工提供在職食品處理及衛生培訓。我們的主廚均擁有五年以上餐飲行業經驗。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不合規事件及確保 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p data-bbox="1166 342 1415 597">我們的廚房員工每日將會定時檢查儲存溫度，確保食材在適當溫度下存儲。我們的主廚及分店經理向顧客上菜前會目視檢查擺盤及隨機進行味覺測試以確保食物質量及味道。</p> <p data-bbox="1166 625 1415 1008">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安排負責生海鮮備製的 Bosses Co. 工作人員參加食品衛生培訓課程（為一個工作場所技能資格項目），讓彼等重新了解如何嚴格執行食品安全標準。該培訓由一家獲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認證及為餐飲業提供餐飲支持解決方案的培訓提供者進行。</p> <p data-bbox="1166 1036 1415 1106">上述措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2.	Bosses Co.在未取得1A類酒牌的情況下在Black Society (VC)供應烈酒。1A類酒牌允許在許可場所內提供酒精管制法界定的各類烈酒供消費。於往績記錄期，Bosses Co.持有的2A類酒牌僅允許在許可場所內供應啤酒供消費。	該疏忽乃由於負責本集團許可事宜的一名僱員疏忽地將2A類酒牌當作可於餐廳內銷售所有類別酒精飲品。	<p>根據酒精管制法，倘持牌人違反酒牌的任何限制或條件，牌照主任可在告知持牌人後給予持牌人聆訊機會並取消酒牌最長6個月或吊銷酒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sses Co.並不知悉牌照主任曾進行任何起訴／調查或因違反2A類酒牌項下條件而被發出任何暫停通知。</p> <p>違反2A類酒牌項下任何條件的持牌人構成違法，並應就違法行為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p>	<p>Bosses Co.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取得1A類酒牌。</p> <p>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基於Bosses Co.已取得適當的酒牌且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有效的2A類酒牌，Bosses Co.、其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因與在未取得適當牌照情況下供應烈酒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以及取消我們酒牌的風險極小。</p>	<p>我們已指派我們的客戶經理及各餐廳的分部經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客戶經理將與相關機構協作並確保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妥為取得、充分並於必要時續期。</p> <p>我們亦將就本集團日後取得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幫助。</p> <p>上述措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p>
3.	JC Dining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期間在未取得酒牌的情況下在Greyhound (PG)餐廳供應烈酒。	該疏忽乃由於負責本集團整體許可事宜的一名僱員的無心之失，以致餐廳開業前並未妥為取得必要的酒牌。	<p>根據酒精管制法第4條，在未取得酒牌情況下供應烈酒的人士構成違法，應就違法行為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p> <p>根據酒精管制法第32條，倘違反酒精管制法的法人團體被證實(a)違反行為經高級職員同意或默許；或(b)由於高級職員一方的任何行為或違法所致，則該高級職員以及法人團體構成違法，並應被提起訴訟及受到相應處罰。</p>	<p>JC Dining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取得1A類酒牌，牌照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p> <p>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已取得適當其酒牌，JC Dining、其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的風險極小。</p>	<p>我們已指派我們的客戶經理及各餐廳的分部經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客戶經理將與相關機構協作並確保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妥為取得、充分並於必要時續期。</p> <p>我們亦將就本集團日後取得法律及監管合規規定的定期更新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幫助。</p> <p>上述措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4.	國家環境局向JC Dining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函件，當中聲稱有一名僱員赤手處理食物。該事件於國家環境局特別檢查中發現。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一名僱員(為一名處理食物的人員)在堅持本集團於相關時間載列的充分食品安全慣例時的無心之失所致。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23(1)(a)條，該名違規的處理食物的人員將被處銷案罰款400新加坡元及JC Dining被扣6分。 食品機構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吊銷牌照一段時間，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JC Dining被扣的六分將仍然屬被扣分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為止。	本集團已對所有廚房員工加強有關妥善處理食物的內部培訓。我們的總經理及營運經理將會每周進行內部抽查。 有關廚房衛生及冷凍裝置操作的海報目前張貼在所有門店的廚房區域以提醒所有廚房員工。各餐廳的主廚將持續向其他廚房員工提供在職食品處理培訓。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如屬證實)的可能處罰應為罰款，但不會影響相關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續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在其餐飲業務中產生有關銷售食品及飲料的若干一般開支，因此於不合規期間內將該等一般開支特別分配至銷售酒精飲品並不恰當。因此，有關酒牌的不合規事件的營運現金流量相等於彼等各自的毛利。就董事所知，Bosses Co. 來自有關酒牌的不合規事件的估計收益及毛利(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900新加坡元及3,800新加坡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800新加坡元及5,800新加坡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600新加坡元及2,500新加坡元。JC Dining來自有關酒牌的不合規事件的估計收益及毛利(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00新加坡元及700新加坡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400新加坡元及2,600新加坡元。

業 務

馬來西亞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 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 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 採取的措施
在馬來西亞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九間烘焙零售店在其取得由相關監管機關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前開業：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i)負責處理Bread Story Co.一般牌照事宜的僱員的無心之失，其未有及時遞交申請營業執照的所需文件；及(ii)相關機關在核證程序中程序延誤。	Bread Story Co.在相關區域未有遵守1986年工商貿易執照(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附例(「DBKL附例」)、2007年工商貿易執照(Subang Jaya市政廳)附例(「MPSJ附例」)及2007年工商貿易執照(Shah Alam市議會)附例(「MPSA附例」)，該等烘焙零售店在未領有有效營業執照前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所有自營烘焙零售店取得有效營業執照。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Bread Story Co.、其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被檢控的風險極低，原因是：(i)儘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仍能取得上述烘焙零售店的營業執照；及(ii)在馬來西亞，餐飲業在開始業務營運後方取得營業執照並非罕有。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相關附例： (i)我們已指派我們的營運主管監督並監察本集團手工烘焙連鎖店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營運主管將與相關機關協調並確保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有需要時能妥為取得、足夠且予以續新； (ii)我們已編製並向負責處理牌照事宜的僱員傳閱操作手冊，及在需要時委聘外部牌照顧問或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並定期更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確保我們日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店舖名稱	不合規期間			
Bread Story (IJN)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Bread Story (SS)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Bread Story (SP)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Bread Story (SV)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干犯DBKL附例第2條的人士應就違法行為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定罪後違法行為繼續則按日處以額外罰款每天200馬幣。		
Bread Story (MT)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Bread Story (TM)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干犯MPSJ附例第3條的人士應就違法行為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多於1年或兩者兼施。定罪後違法行為繼續則按日處以額外罰款每天200馬幣。		
Bread Story (SBP)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上述措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
Bread Story (IOI)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read Story (PSA)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 潛在責任	採取的糾正 措施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及確保持續合規 採取的措施
		干犯MPSA附例第3 條的人士應就違法行 為處以不超過2,000 馬幣的罰款或監禁 不多於1年或兩者兼 施。定罪後違法行為 繼續則按日處以額外 罰款每天200馬幣。		

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ory Co.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警告或通知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 Bread Story Co. 的潛在檢控行動。

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倘發生不大可能會發生的 Bread Story Co. 因過往的違反行為被檢控及定罪，每項違反行為被處以的可能罰款不會多於 600 馬幣，而其董事，及／或 Bread Story Co. 的高級人員被處以監禁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及牌照續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於計及上述烘焙零售店於不合規期間所得一般營運資金前的估計收益及營運現金流淨額分別為，(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98,400 新加坡元及 9,000 新加坡元；(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706,700 新加坡元及 22,400 新加坡元；於計及上述烘焙零售店所用一般營運資金前的估計收益及營運現金流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 37,700 新加坡元及 13,700 新加坡元。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本集團已指派我們的客戶經理及各分店經理追蹤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續期；我們的營運主管追蹤我們馬來西亞烘焙連鎖店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續期；(i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i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舉，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誠信問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第 5.02 條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

響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上市合適性，且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充足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以上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無意忽視有關相關員工的無意疏忽，而董事並未牽涉處理該等行政事項；(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Society (VC)及Greyhound (PG)因其高食品衛生及管理標準獲國家環境局評為A級；(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 Society (VC)及Greyhound (PG)已獲得所有酒牌；(iv)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已獲得或續領所有營業執照；(v)內部控制措施已經加強，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遵守；及(vi)本集團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以便日後定期為本集團獲取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最新消息，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

控股股東的彌償

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承諾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本招股章程內已作撥備的任何金額除外。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e) 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有效性。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董事已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參加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劉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就實施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幫助，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集團適用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對聯交所直接向其提出的所有查詢作出即時及有效回應；
- (iv)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v) 本集團已委任曹炳昌先生為公司秘書，以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
- (vi)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以不時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的最新資料，以確定是否須對我們的運營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任何變更。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計公司(為其中一間最大的國際會計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過往曾多次為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控制審核工作。參與審核的團隊的管理層擁有逾10年內部控制審核經驗。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收益、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存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及稅項管理。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核中提出的較重要的結論及建議：

主要結論

建議

門店及廚房運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制定及記錄食物處理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檢討現行食物處理程序是否有所缺失，並應確保已制定及記錄妥善處理食物的程序。已制定的程序應通過審批、定期檢討、更新(如有需要)及通報所有有關員工。•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處理及備製食物的人員在程序中得到足夠的培訓。• 餐廳亦應在外賣食品的包裝上貼上列明安全食用期限的標籤，以防止顧客食用過期食品。 |
|---|---|

餐飲牌照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制定及記錄監察符合發牌規定的程序。 | <p>應制定及記錄下列程序，其後且應通過審批、定期檢討、更新(如有需要)及通報所有有關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一名僱員審查所有零售店現時領有的牌照，並確保該等牌照均為適當的牌照。• 負責發牌事宜的僱員亦應存置到期及應續期的牌照以及更改發牌規定的清單。• 存置一份新零售店所需牌照的核對清單，以確保及時申請適當牌照。 |
|--|---|

業 務

根據內部控制審核的結果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已採納改善其內部控制措施的措施及政策，以免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進行跟進審核(「跟進審核」)。經過跟進審核後，內部控制顧問總結，本公司已全面實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職銜	最早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54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本 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劉耀雄先生 之姐姐
劉耀雄先生	42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營銷品牌管理及業 務發展	劉女士之胞弟
趙家偉先生	66	執行董事； 集團行政主廚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新 加坡餐廳的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就本集團公司及業 務策略提供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就策略、政策、表 現、問責、關鍵人 員委任及行為準則 等事宜向本集團提 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職銜	最早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朝昌先生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育華先生	6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職銜	最早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婉貞女士	54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劉耀雄先生 之姐姐
劉耀雄先生	42	總經理；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女士之胞弟
趙家偉先生	66	集團行政主廚 (新加坡)；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無
Sergio VISCUSO 先生	53	行政主廚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監督及監查我們馬來西亞「Bread Story」品牌旗下中央廚房及烘焙零售零售店生產及營運	無
劉驥先生	3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無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基本業務策略，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政策並監察其落實情況。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劉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是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姐姐。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食品及飲料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

劉女士為Bread Story Distribution Sdn. Bhd.、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及Bread Story Concept的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三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三家公司暫停營業及不活躍。劉女士確認，這三家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劉耀雄先生

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食品及飲料業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Greyhound Café)，主要負責監督新加坡「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廣告、營銷、辦事處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 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監督。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 (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B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及Bread Story Concept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兩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兩間公司暫停營運業務及不活躍。劉先生確認，該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趙家偉先生

趙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擔任廚師。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礦煤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該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正奇資本(一家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蔡先生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保理服務、放債、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蔡先生曾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5，主要從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貿易、放債及證券投資)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蔡先生除了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不同業務範疇(其中包括礦業及能源、房地產及旅遊)的私營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蔡先生為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採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亦曾擔任深圳京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的開發以及與建築及設計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為常德京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蔡先生曾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製造)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嘉浩(廬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嘉浩(廬山)溫泉渡假村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度假村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廬山國際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嘉浩(廬山)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其後通過遠程學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蔡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從法國巴黎INSEEC Group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而此課程乃INSEEC Group與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共同組織。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盧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盧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Orion Advisory Pte. Ltd.及Orion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交易顧問服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作出重要的公司決定。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o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RE4，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貿易及開採服務)及TLV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L，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Y06，主要從事現有樓宇綠化及環保照明以及建設公用隧道)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盧先生曾於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 (主要從事製造橡膠、塑料產品及部件)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曾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審核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盧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審核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Arthur Andersen任職，最後職位是鑑證與業務諮詢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新加坡KPMG擔任審核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盧先生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盧先生於英國Rubin Winter & Co (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核證服務)擔任中級審核員。

盧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李朝昌先生

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法律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且彼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執業範疇，向香港的中資及國際的銀行及公司就其財務需要(包括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務配售)以及任何重組及企業融資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在澳洲和新西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就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提供意見。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為英國倫敦的Allen & Overy LLP國際資本市場部合夥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在澳洲悉尼的Allens Arthur Robinson任職，最後職位是律師。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育華先生

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公司制訂及實施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目前分別為新加坡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Alph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TS，主要從事全球開拓及生產項目)及KORI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V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其他三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CNMC Goldmine Holdings (股份代號：5TP，主要從事金礦開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於Tritech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G9，主要從事工程產品及服務)，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 (股份代號：M11，主要從事向半導體行業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

於加入本集團前，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林先生在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獨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林先生在新加坡成立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Lim Y H & Co.，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一直為該事務所獨資營運者。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林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反逃稅部門。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特許稅務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前稱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成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成員，及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員：

劉婉貞女士

有關劉女士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一段。

劉耀雄先生

有關劉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耀雄先生」一段。

趙家偉先生

有關趙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家偉先生」一段。

Sergio VISCUSO 先生

Viscuso 先生，53 歲，最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 Bread Story Co. 的行政主廚。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任行政主廚（馬來西亞）。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馬來西亞「Bread Story」品牌旗下中央烘焙中心及烘焙零售店的生產營運。

Viscuso 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Viscuso 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於馬來西亞的 Singer's Live House Sdn. Bhd.（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國際主廚（International Sous Chef De Cuisine）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離職，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餐廳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Viscuso 先生擔任香港的 White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餐廳的行政職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Viscuso 先生於香港的拓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餐廳業務）擔任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餐廳的日常營運。

Viscuso 先生曾出席歐洲烹飪鑒賞國際食品及酒類品鑒會（International Food and Wine Gathering for the European Cuisine Comparison），並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作為糕點及冰淇淋主廚取得歐洲綠領獎糕餅大廚（European Green Collar Master Pastry Chef）頭銜。Viscuso 先生亦曾參加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Malaysia）清真研究及培訓國際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al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HAR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辦的認證清真內部審計員培訓課程（Certified Halal Internal Auditor Training Programme）。

劉驥先生

劉先生，39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擁有逾14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分別為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3，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及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2，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審核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閱等相關鑒證服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曹炳昌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載的資格規定。

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曹先生於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並擁有在公司秘書、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方面服務香港、中國及海外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豐富經驗。曹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方圓房地產服務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併購交易的執行及整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的天然資源組合的業務發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的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曹先生曾於Ernst & Young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

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兼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女士兼任該兩職。自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本集團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管理層持續性及業務策略執行後認為，劉女士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盧慶星先生(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林育華先生(主席)、李朝昌先生及劉女士。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劉女士(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5,000新加坡元、190,000新加坡元及27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4,000新加坡元、320,000新加坡元及513,000新加坡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412,000新加坡元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作為招攬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下的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的面值權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¹	概約 百分比
劉女士 ²	實益權益	294,500,000	76.0%	282,000,000	56.4%
正奇資本 ³	實益權益	93,000,000	24.0%	93,000,000	18.6%
蔡先生 ³	受控法團	93,000,000	24.0%	93,000,000	18.6%
范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3,000,000	24.0%	93,000,000	18.6%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 100%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 9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莉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 9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劉女士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4%權益。劉女士將繼續控制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劉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自身及其各自的緊密相聯者均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運作、營運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擁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將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意見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營 運 獨 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
- (ii)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i) 本集團為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的持有人；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 務 獨 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獨立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如股東貸款)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 競 爭 契 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身份或其他身份，亦不論以盈利、回報目的或其他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開展或擬開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另行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活其他安排)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已獲給予、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控股股東須自行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新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放棄新機會並確認該等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並無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的10個營業日內從我們收到該通知。倘要約人所尋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過修訂的新機會。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應向並無於以下事項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i)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內向本公司承諾如下：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檢討所作出的決定；及
- 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及／或按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而倘(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就相關訂約方面而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履行情況相關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87,500,000 股	緊隨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3,875,000
100,000,000 股	將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000,000
12,500,000 股	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u>125,000</u>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500,000,000 股	股份	5,000,000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獲發於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股份的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i) 供股；或(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該法並不要求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貨幣金額僅為約數。

概覽

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間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蛋糕及點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擁有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另外一間以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在馬來西亞擁有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20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另外四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19.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各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5.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約66.4%、69.0%及74.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約33.6%、31.0%及25.8%。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設Central (WL)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Greyhound (PG)擴展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採用綜合會計原則編製，尤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

相關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乃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賬目均已於合併時剔除。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大多並非受我們所控制，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乃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成功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我們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樓層及廚房員工)的能力。由於餐飲業僱員縮減水平往往更高，故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約27.0%、25.4%及29.9%。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動為5%及10%，與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歷史波幅相對應：

	千新加坡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75)	175	(349)	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96)	196	(392)	3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5)	295	(589)	589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一個重大組成部分，而食材及飲品價格對我們的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有直接影響，而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庫存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約26.9%、25.2%及23.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食材－採購成本控制」一節。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但是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仍受到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需情況，乃由於於新加坡食材及飲品主要按市價釐定。我們庫存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動為5%及10%，與往績記錄期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的歷史波幅相對應。

	千新加坡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74)	174	(347)	3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94)	194	(388)	3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30)	230	(460)	460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在租賃物業上營運所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水平的變動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租賃及維持我們餐廳、烘焙零售店、中央烘焙中心及辦公物業的成本反映在租金及相關開支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約23.7%、23.3%及21.7%。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動為5%及10%，與往績記錄期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歷史波幅相對應。

	千新加坡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	153	(306)	3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	179	(359)	3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	213	(427)	427

營運中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數目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及於馬來西亞的自營烘焙零售店的餐飲銷售收益。餐飲銷售收益受我們營運中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數目所影響，而有關數目乃受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開業及停業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數目的變動：

	以 「Black Society」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特許營運 「Greyhound Café」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4	—	5
年內開業	—	—	—	—
年內停業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4	—	5
年內開業	—	2	1	3
年內停業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5	1	7
年內開業	—	—	—	—
年內停業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5	1	7
期內開業	—	1	—	1
期內停業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u>	<u>6</u>	<u>1</u>	<u>8</u>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烘焙零售店數目的變動：

	自營烘焙 零售店數目	特許烘焙 零售店數目	烘焙零售 店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10	20
年內開始營運	4	—	4
年內關閉	(2)	(3)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7	19
年內開始營運	3	—	3
年內關閉	(1)	(1)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	6	20
年內開始營運	4	—	4
年內關閉	(2)	(1)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	5	21
期內開始營運	—	—	—
期內關閉	—	(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6</u>	<u>4</u>	<u>20</u>

財務資料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年／期內所有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餐廳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我們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在營運及進行比較的餐廳。新開及關閉的餐廳不包括在比較中。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並無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完整期間營業的新開餐廳；及(ii)於財政年度／期間不再營運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品牌劃分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Black Society」餐廳	1	1	1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	3	3
可資比較餐廳總數	4 ⁽¹⁾	4 ⁽¹⁾	4 ⁽¹⁾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人次^{(2),(8)}			
「Black Society」餐廳	255	257	25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63	374	318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人次	336	345	301
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3),(8)}			
「Black Society」餐廳	1.1 倍	1.1 倍	1.1 倍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 倍	4.1 倍	3.5 倍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平均座席翻檯率	3.4 倍	3.3 倍	2.9 倍

財 務 資 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 ^{(4),(8)}			
「Black Society」餐廳	35.7	36.8	4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0.4	10.3	11.8
	<hr/>	<hr/>	<hr/>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 每餐總體平均消費	15.2	15.3	17.6
	<hr/>	<hr/>	<hr/>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Black Society」餐廳	3,297	3,451	3,626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28	4,220	4,365
	<hr/>	<hr/>	<hr/>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	7,425	7,671	7,991
	<hr/>	<hr/>	<hr/>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收益 ⁽⁵⁾			
「Black Society」餐廳	9.1	9.5	1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8	3.9	4.0
	<hr/>	<hr/>	<hr/>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	5.1	5.3	5.5
	<hr/>	<hr/>	<hr/>
可資比較餐廳營運利潤率 ⁽⁶⁾			
「Black Society」餐廳	8%	15%	12%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4%	15%	19%
	<hr/>	<hr/>	<hr/>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營運利潤率	11%	16%	16%
	<hr/>	<hr/>	<hr/>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Black Society (VC)、Central(JP)、Central (SV)及Central (VC)。
- (2) 日平均顧客人次按顧客總人次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 (3) 座席翻檯率按顧客人次除以座席數及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4) 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顧客人次計算。
- (5) 日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6) 營運毛利率按年內營運溢利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計算。營運溢利界定為年內除折舊及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 (7)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於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8)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推廣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7%)。為提供更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計算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人次、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每間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時，並不計及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的收益及顧客惠顧次數。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銷售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人次由336名增至345名，且可資比較餐廳的每名顧客每餐總體平均消費因「Black Society」餐廳於二零一六年改良應節菜單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可資比較餐廳的總體營運利潤率增加主要因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增加，加上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致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農曆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實施節能措施；及(iii)持續監察我們餐廳的表現及員工生產力，以便更有效分配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人手。舉例，節日期間若干食材(如海味)成本會因市場需求較大而增加。為免受節日期間食材漲價所影響，本集團會提早大量購入若干保質期較長的食材，此舉讓我們得以控制食材成本。此外，我們已逐步為我們在新加坡的全線餐廳更換節能的廚房設備，既實現節能且減省公共事業開支。我們已基於每間餐廳的座席翻檯率調動我們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的樓面員工，從而有助於減少員工平均人數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的總體平均消費額因(i)「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七年升級及(ii)「Central Hong Kong Caf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全餐廳菜單升級，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新加坡元。鑑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張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即Central (RWS)及Central (WL))分別位於聖淘沙名勝世界及偉樂坊(「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過去並無進駐的地區)；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張的首家特許經營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提供泰式菜餚，與「Black Society」及「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提供的菜式不同，董事認為，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次，並非由於自相競爭所致。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16%。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令致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農曆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實施節能措施；及(iii)持續監察我們餐廳的表現及員工生產力，以便更有效分配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的人手。有關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營運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段。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

我們一般針對大眾市場的零售客戶。董事預計，我們的收益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主要來自該市場分部。我們的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受經濟下滑以及政治社會不穩所影響。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GDP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按約3.4%及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概不保證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利經濟、政府及社會狀況，繼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作為餐飲集團，我們在餐飲業面臨來自連鎖餐廳、獨立餐廳營運商及手工烘焙連鎖店等多種類別的激烈競爭。提供相若菜品的新加坡餐廳及與我們競爭的馬來西亞烘焙連鎖店大量存在，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及手工烘焙連鎖店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屬分散，競爭熾熱，參與者眾多，於二零一六年有約915間門店。大部分消費食品營運商均為中小企業。亞洲領先全服務餐廳營運商的領先營運商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分部。按收益計，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佔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商的市場佔有率約38.5%。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業乃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約有1,502間烘焙零售店，提供的烘焙產品多樣。產品種類由傳統至城市現代產品，及包括不同文化的產品。按收益計，領先的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業約8.5%市場份額。我們與其他餐廳及手工烘焙連鎖店在多個方面(如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氛圍及整體用餐體驗)競爭。部分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好的品牌聲譽、更久的營運歷史、更多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者及新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載列以下討論以補充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說明。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及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餐飲服務及烘焙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i)於餐飲服務已提供予客戶時確認來自新加坡餐飲營運的收益；(ii)於我們的產品已售予客戶時確認來自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及(iii)於特定表現或服務責任獲確認為及於責任已獲履行時確認來自馬來西亞特許營運商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折舊乃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實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實現價值按估計售價減直至該銷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我們估計庫存的可實現價值淨額主要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營運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2,906	15,400	19,688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u>(3,473)</u>	<u>(3,883)</u>	<u>(4,597)</u>
毛利	9,433	11,517	15,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6	234	142
僱員福利開支	(3,491)	(3,916)	(5,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718)	(977)
無形資產攤銷	—	(4)	(4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059)	(3,585)	(4,267)
公共事業開支	(610)	(599)	(76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68)	(66)	(74)
其他開支	(934)	(1,060)	(4,911)
融資成本	<u>(96)</u>	<u>(159)</u>	<u>(2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	1,644	(1,920)
所得稅開支	<u>(202)</u>	<u>(276)</u>	<u>(342)</u>
年內溢利／(虧損)	<u><u>737</u></u>	<u><u>1,368</u></u>	<u><u>(2,262)</u></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62)</u>	<u>(14)</u>	<u>1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2)</u>	<u>(14)</u>	<u>1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675</u></u>	<u><u>1,354</u></u>	<u><u>(2,248)</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損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營運及管理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以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產生收益，收益乃經減去折讓後確認。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兩個自有品牌「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Greyhound Café」旗下新加坡餐廳的食品及飲品銷售。來自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產生自(i)在我們的馬來西亞以「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銷售烘焙產品；(ii)來自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的特許及許可費收入；及(iii)向我們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銷售烘焙產品、食材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貢獻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收益	貢獻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收益	貢獻	餐廳/烘焙 零售店 數目 ⁽²⁾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飲業務									
自有品牌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5,275	40.9	4	6,847	44.5	5	7,857	39.9	5
– Black Society	3,297	25.5	1	3,451	22.4	1	3,626	18.4	1
特許營運品牌									
– Greyhound Café ⁽¹⁾	–	–	–	328	2.1	1	3,125	15.9	1
小計	8,572	66.4	5	10,626	69.0	7	14,608	74.2	7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³⁾	4,334	33.6	19	4,774	31.0	20	5,080	25.8	21
總計	<u>12,906</u>	<u>100</u>	<u>24</u>	<u>15,400</u>	<u>100</u>	<u>27</u>	<u>19,688</u>	<u>100</u>	<u>28</u>

註：

1. 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業。
2.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餐廳或烘焙零售店數目。
3. 「Bread Story」是我們的自有品牌，於「Bread Story」品牌之下，我們有由本集團營運的自營烘焙零售店以及由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營運的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

財務資料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10.6百萬新加坡元及14.6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6.4%、69.0%及74.2%。由於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展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故我們預期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8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3.6%、31.0%及2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ii) 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自營烘焙零售店 ^(附註)	4,197	4,571	4,626
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			
– 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63	125	73
– 銷售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	74	78	381
總計	4,334	4,774	5,080

附註：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來自向中央烘焙中心的企業客顧客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1,000新加坡元、47,000新加坡元及97,000新加坡元。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我們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所用的所有食材及飲品以及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所用烘焙原料的成本。我們餐廳業務所用的主要食材及飲品項目為鮮肉、新鮮蔬菜、海鮮、乾貨及其他供應品，如飲品及調味品。而手工烘焙連鎖店所用主要烘焙原料為麵粉、雞蛋、芝士及糖。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是我們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26.9%、25.2%及23.3%。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性質劃分我們已售及已消耗的庫存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售及 已消耗的 庫存成本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已售及 已消耗的 庫存成本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已售及 已消耗的 庫存成本 千新加坡元	貢獻 %
新加坡餐飲業務						
— 食品及飲料	2,093	60.3	2,344	60.4	2,896	63.0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食材	1,173	33.8	1,278	32.9	1,412	30.7
— 飲料	50	1.4	59	1.5	68	1.5
— 包裝材料	157	4.5	202	5.2	221	4.8
小計	<u>1,380</u>	<u>39.7</u>	<u>1,539</u>	<u>39.6</u>	<u>1,701</u>	<u>37.0</u>
總計	<u><u>3,473</u></u>	<u><u>100</u></u>	<u><u>3,883</u></u>	<u><u>100</u></u>	<u><u>4,597</u></u>	<u><u>100</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5.1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73.1%、74.8%及7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飲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3,993	75.7	5,348	78.1	6,322	80.5
– Black Society	2,486	75.4	2,670	77.4	2,833	78.1
– Greyhound Café ¹	–	–	264	80.5	2,557	81.8
小計	<u>6,479</u>	<u>75.6</u>	<u>8,282</u>	<u>77.9</u>	<u>11,712</u>	<u>80.2</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自營烘焙零售店	2,857	68.1	3,071	67.2	3,108	67.2
Bread Story 特許經營商	97	71.0	164	81.2	271	59.8
小計	<u>2,954</u>	<u>68.2</u>	<u>3,235</u>	<u>67.8</u>	<u>3,379</u>	<u>66.5</u>
總計	<u>9,433</u>	<u>73.1</u>	<u>11,517</u>	<u>74.8</u>	<u>15,091</u>	<u>76.7</u>

附註：

1. 特許「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業。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 6.5 百萬新加坡元、8.3 百萬新加坡元及 11.7 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 75.6%、77.9% 及 80.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分別約為 3.0 百萬新加坡元、3.2 百萬新加坡元及 3.4 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 68.2%、67.8% 及 66.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自營烘焙零售店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8.1%、67.2%及67.2%，而於同期來自我們的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的毛利率則分別為約71.0%、81.2%及59.8%。

來自我們的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的收益主要包括(i)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及(ii)銷售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鑒於概無成本獲分配至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因此特許權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的毛利率大幅高於銷售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的毛利率。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這主要是由於向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的烘焙產品、原料及消耗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同期來自Bread Story特許經營商的總收益的約38.4%及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13	149	50
利息收入	47	51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所得	54	—	—
其他	162	34	32
	<u>376</u>	<u>234</u>	<u>142</u>

政府補助指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獎勵或補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之條件或意外狀況。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指年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廚房設備的售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主要指罰沒加盟營運費、銷售廚房用具及手工烘焙店分部的專有技術轉讓以及未變現外匯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董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業績相關的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及(ii)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薪金、工資及獎金、員工福利及其他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約27.0%、25.4%及29.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	163	238
— 與業績相關的酌情獎金	6	4	6
— 退休計劃供款	19	23	26
	<u>175</u>	<u>190</u>	<u>27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工資及獎金	2,825	3,144	4,704
— 員工福利及其他	311	370	426
— 退休計劃供款	180	212	493
	<u>3,316</u>	<u>3,726</u>	<u>5,623</u>
	<u>3,491</u>	<u>3,916</u>	<u>5,8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廚房及酒吧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約4.7%、4.7%及5.0%。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指特許使用 Greyhound Café Co. 手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零、4,000 新加坡元及 49,000 新加坡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自營烘焙零售店、中央烘焙店及辦公物業支付的營運租賃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 3.1 百萬新加坡元、3.6 百萬新加坡元及 4.3 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我們收益的約 23.7%、23.3% 及 21.7%。

租金開支通常因物業的規模及地點而存在差異。我們的大多數租約的初始固定租期為三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後續期該等租約年期。

就本集團訂立的每份租約而言，我們將考慮租賃開支(經考慮是否按固定或按我們考慮中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將產生的預期收益的某一百分比的或然條款)是否在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內，經考慮預期客流及每名客戶的預期平均消費。

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烘焙店，我們預期餐廳及烘焙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日後將增加。

公共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共事業開支主要包括燃油、電力及食水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共事業開支金額分別約為 0.6 百萬新加坡元、0.6 百萬新加坡元及 0.8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約 4.7%、3.9% 及 3.9%。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金額分別約為 68,000 新加坡元、66,000 新加坡元及 74,000 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清潔費、維修及保養費、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與信用卡結算有關的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約7.2%、6.9%及24.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亦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分別為零、零及3.2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及定期貸款的利息開支；(ii)銀行收費；及(iii)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96,000新加坡元、159,000新加坡元及218,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約0.7%、1.0%及1.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5	4	4
— 定期貸款	88	151	202
銀行收費	3	3	10
其他	—	1	2
	<u>96</u>	<u>159</u>	<u>218</u>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須繳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利潤17%的利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營運分別須繳付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利潤25%及24%的利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5%及16.7%。鑑於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所有新加坡公司的退稅百分比仍將維持不變，即應付企業稅的50%，實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由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2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25,000新加坡元。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較高，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獲得較高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繳付的所得稅低於所得稅開支及應繳稅項，原因如下：

- (i) J W Central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申請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就綜合入賬而言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J W Central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繳付的稅項乃基於就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原有財政年度提交的估計納稅申報表計算，而二零一五年的應付稅項則基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18 個月的經修訂財政期間計算。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提交經修訂納稅申報表，目前正在等待新加坡稅務局進行經修訂稅項評估；及
- (ii)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公司應於課稅年度基準期間開始前至少 30 日提交課稅年度的估計應繳付稅項，相關稅款應按照其估計應繳付稅項按每月金額相同的款項分期繳納稅款。Bread Story Co. 已預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估計應繳稅項，並已根據其估計財務業績按每月金額相同的款項分期繳納稅款。由於 Bread Story Co. 的財務業績的表現優於已向馬來西亞稅務機關提交的估計財務資料，已繳付稅項的金額低於應繳付稅項。Bread Story Co. 其後已按照實際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交納稅申報表，並已獲稅務機關進行稅項評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不包括上市開支) 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及我們同行的財務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4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4.3 百萬新加坡元或 27.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9.7 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業務的收益增加。

新加坡餐飲業務

產生自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新加坡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Central (W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i) Greyhound (P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產生自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百萬新加坡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銷售烘焙產品、食材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其中一名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為籌備烘焙零售店開幕而增加向其銷售烘焙耗材。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我們的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增加主要是因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幕致使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所採購食品及所用飲品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新加坡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8%及76.7%。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約8.3百萬新加坡元及11.7百萬新加坡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77.9%及80.2%。我們的餐飲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約4.0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增長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增幅為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的Greyhound (PG)以具較高消費能力的客戶為目標客戶，故收取較高的菜單價格。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分別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7.8%及66.5%。於各自期間毛利的增加與手工烘焙連鎖店收益的增長相符。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馬幣貶值導致烘焙原料成本增加。儘管本集團主要從本地供應商採購材料，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供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使用的若干主要材料(如牛油及芝士)產於(其中包括)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馬幣貶值導致進口物價出現通脹，我們的烘焙材料成本因而增加。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主要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22.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2,000新加坡元或3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廚房用具及手工烘焙店分部的專有技術轉讓；及(ii)來自新加坡政府的政府撥款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5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因我們餐飲業務擴張(包括在新加坡開設的兩間新餐廳)而增加；及(ii)我們總部的員工人數因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9,000新加坡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增加主要由於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Greyhound (PG)而購買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開支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新加坡元，其乃有關特許營運牌照(指Greyhound特許協議下產生的特許營運費)的攤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而額外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公共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共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5,000新加坡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4,000新加坡元。公共事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及手工烘焙連鎖店網絡擴充所致，包括在新加坡開設的兩間新餐廳。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000新加坡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00新加坡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於新加坡推行數碼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新加坡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所致的非經常性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9,000新加坡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000新加坡元。我們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主要為在二零一六年年尾開設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兩間新餐廳提供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6,000新加坡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4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倘剔除非經常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約0.9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總部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開設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兩間新餐廳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所致的非經常性未變現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增加。

新加坡餐飲業務

產生自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餐飲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四間餐廳(為Black Society (VC)、Central (JP)、Central (SV)及Central (VC))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設的Central (RWS)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設的Central (WL)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設的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產生自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的Bread Story (PSA)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的Bread Story (SBP)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設的Bread Story (IOI)產生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我們的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新加坡元。庫存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所採購食品及所用飲品數量增加，以幫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開設的三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新加坡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1%及74.8%。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5.6%及77.9%。我們餐飲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於2.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增長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約0.3百萬新加坡元的增幅為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Central (RWS)、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的Central (RWS)，因其位於新加坡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故其菜單價格較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者高。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8.2%及67.8%。於各自期間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的增加與手工烘焙連鎖店收益的增長相符。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馬幣貶值導致烘焙食材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主要從本地供應商採購材料，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供馬來西亞

財務資料

手工烘焙連鎖店使用的若干主要材料(如牛油及芝士)產於(其中包括)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馬幣貶值導致進口物價出現通脹，我們的烘焙材料成本因而增加。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主要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22.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廚具及手工烘焙店分部的專有技術轉讓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因我們餐廳及手工烘焙連鎖店擴張(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開設的三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在新加坡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開設的三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所購買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新加坡元，其乃有關特許營運牌照(指Greyhound特許協議下產生的特許營運費)的攤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開設的Central (RWS)、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而額外租賃物業，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公共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共事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在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在0.6百萬新加坡元。儘管二零一六年的餐廳數量增加，但我們的公共事業開支穩定，乃由本集團對電力使用實施節能措施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68,000新加坡元及66,000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新加坡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開設的三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使清潔費以及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6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為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開設的三間新餐廳提供資金而令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4,000新加坡元或3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000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8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整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營運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業務擴展的資本開支。展望將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業務產生的現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供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更多有關我們預期的資本開支需求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7	1,740	(2,6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0)	(2,707)	(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8	1,180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35)</u>	<u>213</u>	<u>2,47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	1,141	1,309
匯兌差額的影響	41	(45)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1</u>	<u>1,309</u>	<u>3,6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812	3,112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620	627	674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u>(127)</u>	<u>(130)</u>	<u>(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和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的收入。我們的營運費用主要包括已售及消耗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和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經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而營運資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預付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年內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7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指除稅前虧損約1.9百萬新加坡元，(i)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成本約0.2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及(ii)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7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指除稅前溢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i)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成本約0.2百萬新加坡元)，被不利影響營運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指除稅前溢利0.9百萬新加坡元，(i)就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成本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就正面影響營運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及(ii)被不利影響營運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4,000新加坡元，產生自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購買物、廠房及設備等項目0.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0.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7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1.8百萬新加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5.2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上市前投資者出資約5.9百萬新加坡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0百萬新加坡元，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2.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2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4百萬新加坡元，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0.4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被償還銀行貸款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2	430	462	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	642	1,483	1,599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386	2,766	—	—
預付款項	61	51	1,337	1,301
受限制現金	127	130	156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3,269
流動資產總值	<u>5,588</u>	<u>5,328</u>	<u>7,068</u>	<u>6,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2	3,160	3,677	3,335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636	41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3	756	682	691
應付稅項	282	520	320	370
流動負債總額	<u>3,903</u>	<u>4,848</u>	<u>4,679</u>	<u>4,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5</u>	<u>480</u>	<u>2,389</u>	<u>2,366</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及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9百萬新加坡元、4.8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使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被與就上市相關開支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	2,929	2,585
無形資產	—	239	190
非現金租賃存款	671	986	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50	—	457
遞延稅項資產	12	49	15
	<u>2,977</u>	<u>4,203</u>	<u>3,93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7	4,203	3,932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2	430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	642	1,483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3,386	2,766	—
預付款項	61	51	1,337
受限制現金	127	13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流動資產總額	<u>5,588</u>	<u>5,328</u>	<u>7,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2	3,160	3,677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636	412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3	756	682
應付稅項	282	520	320
流動負債總額	<u>3,903</u>	<u>4,848</u>	<u>4,6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85</u>	<u>480</u>	<u>2,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2</u>	<u>4,683</u>	<u>6,32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4	105	7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	1,592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61	50	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70</u>	<u>1,747</u>	<u>1,257</u>
資產淨值	<u>3,392</u>	<u>2,936</u>	<u>5,0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676
儲備	3,392	2,936	4,388
權益總額	<u>3,392</u>	<u>2,936</u>	<u>5,064</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廚房及酒吧設備、永久業權公寓、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傢具及裝置、電腦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公寓	109	103	102
租賃土地及樓宇	493	474	471
廚房及酒吧設備	237	334	409
汽車	40	61	56
傢具及裝置	149	198	318
電腦及辦公設備	136	153	112
租賃裝修	1,080	1,606	1,117
	<u>2,244</u>	<u>2,929</u>	<u>2,585</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30.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六年開設三間新餐廳及三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使租賃裝修、廚房及酒吧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新加坡元，因為期內計提的折舊高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使用Greyhound Café Co.手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非流動租金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租金按金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非流動租金按金指本集團支付的非流動性質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我們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指給予裝修承包商的墊款付款。我們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000新加坡元、零及457,000新加坡元。

存貨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食品飲料，以及新加坡餐飲業務的其他營運項目，包括食材、半加工及加工食品、飲品、烘焙原料及烘焙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存貨結餘、存貨賬齡及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227	339	378
成品	18	30	22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47	61	62
	<u>292</u>	<u>430</u>	<u>462</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9.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新餐廳及三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穩定維持於0.4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以內	139	254	343
31日至90日	62	31	10
90日以上	91	145	109
	<u>292</u>	<u>430</u>	<u>46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4	34	35

(1)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之和除以二。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

我們的餐飲業務所用的主要食材及飲品為鮮肉、新鮮蔬菜、海鮮、乾貨及其他物資(如飲品及調味料)，而我們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所用的主要烘焙材料為麵粉、雞蛋、奶酪及糖。董事相信，鮮肉、新鮮蔬菜及海鮮的保質期約為3至15日；乾貨保質期約為六個月；而冷藏食品保質期約兩周，而麵粉的保質期約為一年；雞蛋的保質期約為七天；奶酪的保質期約為兩個月。保存期超過90日的存貨性質屬不易腐爛的物品，包括罐裝食材、乾貨(如魚翅及鮑魚乾)及包裝材料。該等不易腐爛的物品的保存期一般超過12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分別穩定維持於約34日、34日及35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1.7%的存貨已於其後被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	236	287
其他應收款項	1	4	131
可退回按金	1,176	1,388	1,750
	<u>1,252</u>	<u>1,628</u>	<u>2,16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671	986	685
	<u>581</u>	<u>642</u>	<u>1,48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新加坡信用卡發行商的款項及應收馬來西亞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從下列途徑收到匯款(i)兩個營業日內的信用卡發行商(扣除約1.5%的服務費)；及(ii)下一個營業日的現金抵用券。我們與零售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我們通常向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提供14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1,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000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0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中一名在馬來西亞浮羅交怡營運三間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60	140	227
31至60天	—	4	39
60天以上	15	92	21
	<u>75</u>	<u>236</u>	<u>287</u>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7	138	168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天以內	3	2	59
— 31至60天	—	4	39
— 60天以上	15	92	21
	<u>75</u>	<u>236</u>	<u>287</u>

財務資料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i)應收新加坡信用卡發行商及現金抵用券的款項及(ii)我們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是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	4	5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為5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以致信用卡發行商的應收款項增加；及(ii)其中一名在馬來西亞浮羅交怡營運三間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的Bread Story特許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5.2%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結清。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指本集團已支付的租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退回按金分別為約1.2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可退回按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新開設兩間餐廳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退回按金進一步增加至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導致租金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給予裝修承包商、供應商及上市相關專業人士的墊款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穩定維持於0.1百萬新加坡元，並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上市相關專業人士的前期費用所致。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層在使用該定期存款上受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受限制現金約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遞延收益、遞延租金負債、未動用假期撥備、重建成本撥備以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8	1,362	960
其他應付款項	174	379	606
應計開支	1,240	1,038	1,597
遞延收益	45	49	64
遞延租金負債	74	179	141
未動用假期撥備	36	60	58
重建成本撥備	109	141	15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0	57	168
	<u>2,576</u>	<u>3,265</u>	<u>3,74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u>(84)</u>	<u>(105)</u>	<u>(70)</u>
	<u>2,492</u>	<u>3,160</u>	<u>3,67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食材及飲品應付供應的款項，而我們獲授予於收到發票後約60天以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以60天條款結算及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64.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開設三間新餐廳(分別為Central (RWS)、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後增加採購食材及飲品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結清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372	524	442
31至60天	245	443	364
61至90天	141	210	134
90天以上	70	185	20
	<u>828</u>	<u>1,362</u>	<u>96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0	103	92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天，主要是由於採購食材及飲品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同期庫存成本的增加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被視為較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30日為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鑒於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四年至九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故本集團未必嚴格跟隨彼等授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64.6%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清。

應計開支

我們的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公用事業開支及租金開支以及應計專業費用。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幅主要由於裝修成本由應計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裝修成本。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的三間新餐廳欠付分包商的裝修成本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及就在新加坡開設的兩間新餐廳及在馬來西亞開設的兩間新自營烘焙零售店產生的翻新成本增加。

重建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15	109	141
添置	20	41	22
使用	(18)	(8)	(8)
匯兌差額	(8)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141</u>	<u>153</u>

財務資料

重建成本撥備於本集團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時確認。其包括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物業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成本。物業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應重建至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況。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關閉的門店產生重建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重建成本撥備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應付／應收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董事及關聯方進行不同交易。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3,386	2,766	—
應付董事款項	636	412	—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均與劉女士有關。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項」一段。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附註21。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可得到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定期貸款1.6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租賃0.1百萬新加坡元)。定期貸款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擔保。就本集團債務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代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含有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i) 本集團須維持有形資產淨值在不少於2百萬新加坡元；(ii) 本集團須維持債務總額除以總淨值在不超過兩倍；及(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最低標準化債務償還比率(除稅後純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支出除以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息支出與下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金之和的比率)分別為1.45倍及1.7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5百萬新加坡元及將債務總額除以總淨值維持於1.2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維持最低標準化債務償還比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付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延誤或違反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任何財務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3	692	645	653
物業貸款	25	26	—	—
融資租賃責任	35	38	37	38
銀行透支	—	—	—	—
	493	756	682	6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9	1,065	1,045	934
物業貸款	516	481	—	—
融資租賃責任	50	46	79	74
	1,125	1,592	1,124	1,008
總計	1,618	2,348	1,806	1,6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93	756	682	691
第二年	98	216	726	734
第三至第五年	511	895	398	274
超過五年	516	481	—	—
	<u>1,618</u>	<u>2,348</u>	<u>1,806</u>	<u>1,699</u>

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廚房及酒吧設備	45	193	168
汽車	37	37	10
傢具及裝置	23	105	193
電腦及設備	56	84	37
租賃裝修	854	1,038	216
	<u>1,015</u>	<u>1,457</u>	<u>624</u>
無形資產			
特許許可	—	243	—
	<u>—</u>	<u>243</u>	<u>—</u>
總計	<u>1,015</u>	<u>1,700</u>	<u>624</u>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展，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開設新門店、增加員工人數及設立新總辦事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本集團承諾於Greyhound特許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在新加坡開設另外三間「Greyhound Café」餐廳。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四年的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餐廳、門店及辦公場所。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422	3,799	3,8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5	4,050	3,271
	<u>9,447</u>	<u>7,849</u>	<u>7,123</u>

若干餐廳的營運租賃租金僅根據該等餐廳的銷售額或固定租金與根據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中的較高者計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不能準確估計，故相關租賃承擔並無計入營運租賃安排。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就若干設備及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值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39	35	43	38	45	37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五年	55	50	51	46	85	79
	94	85	94	84	130	116
減：融資費用金額	(9)	—	(10)	—	(14)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85</u>	<u>85</u>	<u>84</u>	<u>84</u>	<u>116</u>	<u>116</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應收劉女士款項；(ii)應付劉女士款項；(iii)劉女士就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融資及／或融資租賃提供的擔保；(iv)與Yu Cuisine、Bread Story Concept及Loaves and Fishes的交易；及(v)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財務資料

應收執行董事劉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劉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應收／應付劉女士上述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劉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代替。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 Yu Cuisine、Bread Story Concept 及 Loaves and Fishes 的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詳情的概要：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read Story Concept	設立、培訓及專有技術轉讓	83	—	—
Yu Cuisine	銷售食材	14	14	—
	購買食材	(87)	(133)	—
Loaves and Fishes	購買市場推廣材料	(2)	—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5 及本節「債項」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及提供充足現金流量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即是新加坡元或馬幣。本集團並無匯兌或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會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1	1.5
速動比率 ⁽²⁾ (倍)	1.4	1.0	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47.7	80.0	35.7
債務股本比率 ⁽⁴⁾ (%)	14.1	35.4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11.1	11.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8.6	14.4	(20.6)
股本回報率 ⁽⁷⁾ (%)	21.7	46.6	(44.7)
純利率 ⁽⁸⁾ (%)	5.7	8.9	不適用 ⁽⁹⁾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¹⁰⁾ (%)	5.7	8.9	4.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期間的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9. 純利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因是該期間錄得淨虧損。
10.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各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條款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定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導致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本集團流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5倍，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本集團速動比率與本集團流動比率具有相若趨勢，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最低限度的存貨。本集團速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4倍，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7%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主要是由於定期貸款由1.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3百萬新加坡元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新餐廳及三間自營烘焙零售店提供資金。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5.7%，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與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具有相若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現金狀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倍，而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期間錄得扣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這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0.6%的負數總資產回報率，主要因為3.2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6%。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4.7%的負數股本回報率，是由於3.2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部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開設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兩間新餐廳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所致的非經常性未變現匯兌虧損。有關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劉女士宣派股息零、2.3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息已針對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結算。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需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作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2.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約1.7百萬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30.9百萬港元。售股股東須承擔包銷佣金約0.2百萬港元，即於配售中銷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餘下的上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32.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約18.5百萬港元已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6.5百萬港元，而約7.4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直接歸屬於發行發售股份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列賬。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大幅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該等開支的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將導致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的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通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目標的計劃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料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全部完成。

實施計劃

我們將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彼等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一基準及假設」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大我們的新加坡餐廳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設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8.2百萬港元品牌的新餐廳及一間特許「Greyhound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就開設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及一間特許「Greyhound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分別僱傭額外14及28名員工。	
設立新總辦事處及增加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新加坡設立新總辦事處。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僱傭額外兩名及三名員工，包括人力資源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員工。	2.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加坡餐廳業務建立公司品牌及形象，包括印刷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維護及改進公司網站，包括就定製化電子商務網站開發委聘外部顧問。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布告。	0.1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業務升級硬件設備(包括POS系統)。為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升級硬件設備。	0.3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大我們的新加坡餐廳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設一間「Black Society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就開設一間「Black Society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僱傭額外28名員工。留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開設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及一間特許「Greyhound Café」品牌的新餐廳所招募的員工。	10.2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立新總辦事處及增加勞動力 • 留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1.0 百萬港元
六個月所招募的員工及為我們在新加坡的新總辦事處進行維修工作。

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 為新加坡餐廳業務建立公司品牌及形 0.1 百萬港元
象，包括印刷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
• 維護及改進公司網站。
•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布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大我們的新加坡餐廳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設一間「Black Society Café」品牌的新餐廳及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所招募的員工。	4.1 百萬港元
設立新總辦事處及增加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招募的員工及為我們的新總辦事處進行維修工作。	0.9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加坡餐廳業務建立公司品牌及形象，包括印刷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 維護及改進公司網站。• 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委聘專業公關公司管理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布告。	0.1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設約三家新餐廳。在該三家新餐廳中，兩家新餐廳將各以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及「Black Society Café」品牌營運，一家新餐廳將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在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下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在新加坡地鐵網絡沿線鐵路站的不同地區擁有以不同品牌營運的餐廳。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滲入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在新加坡不同地區為顧客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屬分散，市場競爭者眾多，於二零一六年約有 915 家餐廳，競爭劇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八家餐廳，以收益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佔有率少於 1%。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擬通過於適當及具策略性的地點（包括我們尚未開立門店的地點）以我們的品牌開設餐廳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 增加 5%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7% 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為約 17%。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開設三家新餐廳將可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如透過開設該等新餐廳而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獲享大量採購的折扣。

即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人次減少，但董事相信，透過 (i)「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七年升級及 (ii)「Central Hong Kong Caf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全餐廳菜單升級，該期間的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總體平均消費及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可資比較餐廳按品牌劃分的營運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此外，鑒於市場對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定期重新評估我們提供的菜單及重塑我們現有的品牌以反映當前市場趨勢及迎合我們的目標顧客。

我們尚未決定店址，但所考慮地址為中區（將於東部開設的一家「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除外）。我們擬於烏節以外地區開設新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而現有的「Greyhound Café」餐廳則位於烏節區內。我們擬於烏節區內開設新「Black Society Caf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餐廳，而「Black Society」餐廳則位於烏節以外地區。我們擬於東區開設一家新「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其店址將位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目前的網絡以外地點。本集團通過開設上述三家餐廳將能夠進一步滲透新加坡不同地區。有關計劃開設的各家餐廳詳情如下：

餐廳品牌	計劃地點	估計	
		樓面面積 (平方呎)	估計座席數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東區	1,600	80至90
「Black Society Café」	烏節	3,000	100至120
「Greyhound Café」	中區	3,500	120至1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營運的八家餐廳中，六家位於新加坡人口最密集且客流量高的中區。中區可分為中環區及中環以外地區，而烏節位於中環區內。我們在中區的餐廳座落於新加坡地鐵網絡沿線鐵路站可達的不同地區。例如，Central (VC) 鄰近港灣 (HarbourFront) 地鐵站，Central (SV) 鄰近 Buona Vista 地鐵站，以及 Greyhound (PG) 鄰近烏節地鐵站。有關我們現有餐廳位置及離各餐廳最近的鐵路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一段。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目前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五大領先餐飲營運者在中區擁有密集的分店網絡。中區是餐飲營運者在新加坡提升市場地位的熱門地區之一。董事認為，在中區開設「Black Society」及「Greyhound Café」餐廳是實現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的目標的適當策略，而在東區開設新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可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到新加坡的新地點。鑑於 (i) 我們的六間現有餐廳儘管位於中區內，但其乃沿新加坡的 MRT 網絡在不同地區及火車站開設；(ii)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乃採用多品牌業務模式經營，其中「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服務環境中提供當代風味的中式菜餚，「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提供休閒及地道的茶餐廳體驗，而特許經營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則提供有格調及時尚的氛圍，供應具有創新風味的獨特泰國菜餚；及 (iii) 董事亦有意在中區設立更多餐廳，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取得中區內的更大市場份額，故董事認為在中區開設新餐廳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與新餐廳之間自相競爭。董事認為，鑒於兩間餐廳位於不同地區並且可通過彼等各自沿新加坡 MRT 網絡的車站到達，因此在中區開設新「Greyhound Café」餐廳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與新「Greyhound Café」餐廳之間自相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已規劃新餐廳訂立任何租賃協議。規劃新餐廳的估計初期支出(包括向業主支付的初期按金、裝修、傢具及裝置及其他初期設置成本)預期約為12.4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擴充在新加坡的餐廳營運而計劃開設的新餐廳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收支平衡期通常為一至七個月。在我們新餐廳的初始規劃階段，董事將投資回報期目標定為30個月以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營運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在不同時間會有所變動，而變動的多種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董事認為，鑒於新餐廳的潛在地點與大多數其他位置的環境相似，新餐廳的投資回報期估計與我們大多數其他位置相似，即一至七個月，而估計投資回報期為30個月以內。有關我們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將目前的租賃辦公室搬遷至新的新加坡總部。我們目前在中區有兩個租賃辦公室，為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提供支援。縱使該兩個辦公室位處同一樓宇，卻相距甚遠。我們現時租賃的兩個辦公室的租賃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提早終止該等現時租賃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不會招致罰款。董事目前無意重續上述租約，並計劃於中區以每月租金約12,5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2,000港元)租用總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董事認為，將辦公室搬遷至中央辦事處，可改善員工的效率，因而能對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提供更佳的支援。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我們的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認為顧客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及信心乃與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經營所在社區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有所關聯。因此，本集團計劃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增加我們在社交媒體的曝光率，提升顧客在使用我們網站時的體驗以及顧客得以更好地從我們品牌中識別的方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亦計劃動用部分的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改善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零售店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董事認為為我們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的硬件設備以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零售店現時的POS系統軟件升級能提升員工效率，並能進一步提高顧客惠顧我們的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時的體驗。有關我們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每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所估計金額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質的有效性並無任何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因素；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承擔的有關開支約32.4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29.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餐廳營運	8.2	10.2	4.1	22.5	76.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2.0	1.0	0.9	3.9	13.2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 及馬來西亞的品牌 知名度	0.1	0.1	0.1	0.3	1.0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3	—	—	0.3	1.0
一般營運資金	0.8	0.9	0.8	2.5	8.5
總計	11.4	12.2	5.9	29.5	100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銷售股份(即合共12,5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6.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8.5%。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屬於售股股東，並將不會屬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實施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倘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出現任何重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上市原因

我們相信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加快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下為上市的主要原因：

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在業內佔據更大市場份額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在GEM的公開上市地位亦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得以提升，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從業者人數眾多，二零一六年有約915家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八間餐廳，以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所佔據的市場份額不到1%。我們預期我們可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在新加坡開設三間新餐廳擴充我們的新加坡餐廳營運，從而令我們能夠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增強(i)我們在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及(ii)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譽，這有助加強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及可信度。這亦能夠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通過公開途徑查閱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從而增強對本集團的信心。

為本集團提供籌資平台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上市時以及後續階段有關平台將令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提高股東回報。

實現股東基礎多元化

上市後，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GEM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加廣泛的股東基礎，其可於買賣股份的過程中形成一個更具流動性的市場。我們亦相信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會進一步增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很大比重，但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從長遠來看對我們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i)預先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本集團承擔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32.4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水平將不足以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

本公司從未申請股份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其由吸引全球投資者的完善基礎設施組成。鑒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及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聯交所是合適的平台。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以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按市場市值計算，聯交所榮膺全球第七大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為36,740億美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亦為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日本及上海。董事認識到，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地位可以為本集團在國際投資者之間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從而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聲明、估計、預測或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其刊發時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於發行時之重大者屬或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

包 銷

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所用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ix) 任何專業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同意在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招股章程；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或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林吉特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任何制裁形式)；或
- (vi) (a)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及該董事因而或會喪失管理上市公司的資格；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銷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包 銷

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性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任何債務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保障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的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組合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於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指定的相關期間內,倘及當其按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

(「**相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數目，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於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及當其得知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相關證券中的該等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的意向，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無條件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會促使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扣留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股權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後之日起計三十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
- (c) 於首個禁售期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d)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相若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 112,500,000 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由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2,500,000 股銷售股份組成），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若的承諾。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除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a) 項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之後所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惟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維持公開證券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包 銷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阻止出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i) 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誠信商業貸款的抵押，(ii) 根據質押及押記項下出售權力(已根據第(i)分段授出)，(iii) 控股股東身故或(iv) 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聯交所已作出其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於知悉有關事項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必須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該事項的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1.7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2.6百萬港元，其中3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餘下0.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如下所述可重新分配)；及
- (ii) 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配售 112,50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2,500,000 股銷售股份)(如下所述可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儘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取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 125,000,000 股股份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100.0%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分配基準如下：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25,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 20%。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自配售至公開發售進行重新分配，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而非重新分配，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在重新分配後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始分配(即 25,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為 112,5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12,500,000 股銷售股份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成)，合共約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配售配發股份予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訂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協議於定價日釐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6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每手5,000股股份須繳付總額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最終發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倘因任何原因定價日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變動及(如有)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定價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定價日開始生效；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GEM買賣的股份代號為852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的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僅透過網上白表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或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僅透過網上白表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或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透過授權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附註：除GEM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9樓A-C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該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平郵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寄發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則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我們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將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任何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義)發行，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安排供閣下領取股票；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閣下負責。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4.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聚利寶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於本節「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5.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懷疑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且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3,030.2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12,500,000股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接受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將另行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6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公告，載列發售價、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搜索」功能可供瀏覽；
- 透過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地址載於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相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寫(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該等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所繳付申請股款，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寄發指示日期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6 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所有退款(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多繳的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為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7。

17.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下文所載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彼等名下的證券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用途(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實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的責任，以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各名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營運業務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地址以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提交予就條例而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3頁所載的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12,906	15,400	19,688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u>(3,473)</u>	<u>(3,883)</u>	<u>(4,597)</u>
毛利		9,433	11,517	15,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76	234	142
僱員福利開支		(3,491)	(3,916)	(5,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12)	(718)	(977)
攤銷無形資產	7	—	(4)	(49)
租金及有關開支		(3,059)	(3,585)	(4,267)
水電開支		(610)	(599)	(764)
營銷及廣告開支		(68)	(66)	(74)
其他開支		(934)	(1,060)	(4,911)
財務成本	8	<u>(96)</u>	<u>(159)</u>	<u>(2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39	1,644	(1,920)
所得稅開支	11	<u>(202)</u>	<u>(276)</u>	<u>(342)</u>
年內溢利／(虧損)		<u>737</u>	<u>1,368</u>	<u>(2,2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62)</u>	<u>(14)</u>	<u>1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u>(62)</u>	<u>(14)</u>	<u>1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675</u>	<u>1,354</u>	<u>(2,24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44	2,929	2,585
無形資產	15	—	239	190
非流動租金按金	17	671	986	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50	—	4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	49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77</u>	<u>4,203</u>	<u>3,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2	430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81	642	1,483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5	3,386	2,766	—
預付款項		61	51	1,337
受限制現金	18	127	13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41	1,309	3,630
流動資產總值		<u>5,588</u>	<u>5,328</u>	<u>7,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492	3,160	3,677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5	636	4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493	756	682
應付稅項		282	520	320
流動負債總額		<u>3,903</u>	<u>4,848</u>	<u>4,6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5</u>	<u>480</u>	<u>2,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2</u>	<u>4,683</u>	<u>6,3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84	105	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125	1,592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21	61	50	63
		<u>1,270</u>	<u>1,747</u>	<u>1,2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70</u>	<u>1,747</u>	<u>1,257</u>
資產淨值		<u>3,392</u>	<u>2,936</u>	<u>5,0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676
儲備	23	3,392	2,936	4,388
		<u>3,392</u>	<u>2,936</u>	<u>5,064</u>
權益總額		<u>3,392</u>	<u>2,936</u>	<u>5,0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35	(6)	1,488	2,717
年內溢利	—	—	—	737	7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62)	—	(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2)	737	67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35*	(68)*	2,225*	3,392
年內溢利	—	—	—	1,368	1,3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1,368	1,354
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六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2,310)	(2,310)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	500	—	—	5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5*	(82)*	1,283*	2,9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735	(82)	1,283	2,936
年內虧損	—	—	—	—	(2,262)	(2,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4	—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	(2,262)	(2,248)
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1,482)	(1,482)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						
投資者出資	—	—	5,858	—	—	5,858
貴公司就收購一家與重組						
有關的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22)	676	5,182	(5,858)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u>	<u>5,182*</u>	<u>1,735*</u>	<u>(68)*</u>	<u>(2,461)*</u>	<u>5,064</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392,000新加坡元、2,936,000新加坡元及4,388,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	1,644	(1,920)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12	718	977
攤銷無形資產	7	—	4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7	(54)	1	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23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94	12	—
未休假期撥備		14	24	(1)
確認／(撥回)遞延租賃負債	7	23	105	(38)
撤銷壞賬	7	3	—	—
利息收入	6	(47)	(51)	(60)
未變現滙兌虧損		—	1	145
財務成本	8	96	159	218
		<u>1,680</u>	<u>2,640</u>	<u>(621)</u>
存貨減少／(增加)		58	(138)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	(344)	(5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	10	(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u>55</u>	<u>(209)</u>	<u>(675)</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655	1,959	(1,978)
已付利息		(96)	(158)	(216)
已收利息		23	20	22
所得稅退稅		—	5	20
已付所得稅		<u>(35)</u>	<u>(86)</u>	<u>(513)</u>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47</u>	<u>1,740</u>	<u>(2,66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0)	—	(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iii)	(341)	(550)	(449)
添置無形資產	15	—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62	—	—
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 淨額(增加)/減少		(1,831)	(1,914)	8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0)	(2,707)	(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 投資者出資		(3)	(3)	(26)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 所得款項		—	5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	1,386	2,037
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19)	(703)	(2,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8	1,180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5)	213	2,4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	1,141	1,309
匯兌差額影響		41	(45)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812	3,112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620	627	674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27)	(13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41	1,309	3,6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5,85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58</u>
資產淨值		<u>5,858</u>
權益		
股本	22	676
儲備	23	<u>5,182</u>
權益總額		<u><u>5,858</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Estera Trust(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	間接 %		
JLo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2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b)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b)
J W Centr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b)、(e)
JC Din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c)
Bread Sto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 馬幣	—	100	手工烘焙 連鎖店	(d)

附註：

- (a) 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該實體當時尚未成立。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所在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所在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 (c) 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所在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該實體當時尚未成立。
- (d) 該實體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KGNP（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受劉婉貞女士（「控股股東」或「劉女士」）的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各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

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交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以下四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後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及 淨利息計量 ²

-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的評估。此項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且可能因 貴集團進一步作出的詳細分析或未來額外取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而發生變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 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但 貴集團預期影響將不會屬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

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大量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益的分解、履約責任資訊、在各期間及關鍵判斷和估計間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等。該準則將取代目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收益確認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貴集團預期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的租賃外，均應對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造成以下影響：

就於租期內享有最低租賃付款的餐廳、門店及辦公處所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總金額增加，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開支減少，但這並不會對租賃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24(a)所載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9,447,000新加坡元、7,849,000新加坡元及7,123,000新加坡元。除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與貴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比較，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

當貴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再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列於權益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在損益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公寓	—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
廚房及酒吧設備	—	10% 至 15%
汽車	—	20%
傢具及裝置	—	15% 至 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	20% 至 33%
租賃裝修	—	16.67% 或在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特許營運牌照

特許營運牌照乃單獨取得並代表為取得「Greyhound café」特許營運權已支付的特許營運費用。特許營運牌照乃按直線基準在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五(5)年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營運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運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

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食品，於產品售予客戶且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食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餐廳營運，於已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與具體履約行為或服務責任直接相關的特許營運費在履行責任時確認。特許營運費乃屬普遍性質或在年內具有持續責任，於相關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特許使用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貴集團推出一項名為「Black Loyalty Card」的會員卡計劃，基於累計返利金額向持卡會員提供返利，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貴集團營運一項名為「JC Privileges」的會員計劃，於登記後提供禮券並基於累計返利金額向會員提供返利。就每份餐賬單返利應佔的部分收益乃按該等返利及禮券的預期使用情況估計所得，直至其獲使用前屬遞延收益。該等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益項下。任何餘下未使用福利在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

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4.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事件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 貴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44,000新加坡元、2,929,000新加坡元及2,585,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動用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2,000新加坡元、49,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附註21)。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貴集團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評估，並按不同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定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時對銷。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572	10,626	4,334	4,774	—	—	12,906	15,400
分部間銷售	72	119	—	—	(72)	(119)	—	—
分部收益	8,644	10,745	4,334	4,774	(72)	(119)	12,906	15,400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2,165)	(2,463)	(1,380)	(1,539)	72	119	(3,473)	(3,883)
毛利	6,479	8,282	2,954	3,235	—	—	9,433	11,517
業績：								
僱員福利開支	(2,274)	(2,605)	(1,217)	(1,311)	—	—	(3,491)	(3,916)
營銷及廣告開支	(58)	(57)	(10)	(9)	—	—	(68)	(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5)	(447)	(237)	(275)	—	—	(612)	(722)
租金及有關開支	(2,096)	(2,667)	(963)	(918)	—	—	(3,059)	(3,585)
水電開支	(396)	(393)	(214)	(206)	—	—	(610)	(599)
其他開支	(678)	(773)	(256)	(287)	—	—	(934)	(1,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4	203	222	31	—	—	376	234
財務成本	(60)	(128)	(36)	(31)	—	—	(96)	(159)
分部業績	696	1,415	243	229	—	—	939	1,644
所得稅開支	—	—	—	—	—	—	(202)	(276)
年內溢利	—	—	—	—	—	—	737	1,368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消除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1,489	1,347	1,440	—	—	2,244	2,929				
無形資產	—	239	—	—	—	—	—	239				
其他分部資產	1,718	2,950	1,327	1,398	(122)	(800)	2,923	3,548				
分部資產	2,615	4,678	2,674	2,838	(122)	(800)	5,167	6,716				
未分配資產*							3,398	2,815				
總資產							8,565	9,531				
負債：												
分部負債	(2,992)	(4,875)	(1,324)	(1,538)	122	800	(4,194)	(5,613)				
未分配負債*							(979)	(982)				
負債總額							(5,173)	(6,59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665	1,277	350	423			1,015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23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5	—	39	12			94	12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公司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消除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0,626	14,608	4,774	5,080	—	—	15,400	19,688
外部客戶收益	119	180	—	—	(119)	(180)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分部收益	10,745	14,788	4,774	5,080	(119)	(180)	15,400	19,688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2,463)	(3,076)	(1,539)	(1,701)	119	180	(3,883)	(4,597)
毛利	8,282	11,712	3,235	3,379	—	—	11,517	15,091
業績：								
僱員福利開支	(2,605)	(3,545)	(1,311)	(1,462)	—	—	(3,916)	(5,007)
營銷及廣告開支	(57)	(67)	(9)	(7)	—	—	(66)	(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7)	(670)	(275)	(356)	—	—	(722)	(1,026)
租金及有關開支	(2,667)	(3,384)	(918)	(883)	—	—	(3,585)	(4,267)
水電開支	(393)	(534)	(206)	(230)	—	—	(599)	(764)
其他開支	(773)	(1,675)	(287)	(325)	—	252	(1,060)	(1,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	345	31	49	—	(252)	234	142
財務成本	(128)	(189)	(31)	(29)	—	—	(159)	(218)
分部業績	1,415	1,993	229	136	—	—	1,644	2,129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	(886)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	—	(3,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5	1,993	229	136	—	—	1,644	(1,920)
所得稅開支	—	—	—	—	—	—	(276)	(342)
年內溢利／(虧損)	1,415	1,993	229	136	—	—	1,368	(2,262)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	940	1,440	1,645			2,929	2,585
無形資產	239	190	—	—			239	190
其他分部資產	2,950	2,885	1,398	1,395	(800)	(3,068)	3,548	1,212
分部資產	4,678	4,015	2,838	3,040	(800)	(3,068)	6,716	3,987
未分配資產*							2,815	7,013
總資產							9,531	11,000
負債：								
分部負債	(4,875)	(5,332)	(1,538)	(2,213)	800	3,068	(5,613)	(4,477)
未分配負債*							(982)	(1,459)
負債總額							(6,595)	(5,93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7	79	423	545	—	—	1,700	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3	2	—	—	23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2	—	—	—	12	—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公司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8,572	10,626	14,608
馬來西亞	4,334	4,774	5,080
	<u>12,906</u>	<u>15,400</u>	<u>19,688</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514	2,538	2,129
馬來西亞	1,451	1,616	1,788
	<u>2,965</u>	<u>4,154</u>	<u>3,9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貴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餐飲業務	8,572	10,626	14,608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4,271	4,649	5,007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63	125	73
	<u>12,906</u>	<u>15,400</u>	<u>19,6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13	149	50
利息收入	47	51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4	—	—
其他^	162	34	32
	<u>376</u>	<u>234</u>	<u>142</u>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 其他主要包括罰沒加盟營運費、銷售廚房用具及手工烘焙連鎖店分部的專有技術轉讓予非特許營運商。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12	718	977
無形資產攤銷	15	—	4	49
核數師薪酬		9	10	83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934	3,382	4,199
或然租金		102	98	106
確認／(撥回)遞延租賃負債		23	105	(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3,316	3,726	5,623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25	3,144	4,704
—員工福利及其他		311	370	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212	4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23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94	12	—
撤銷壞賬		3	—	—
政府補助		(113)	(149)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54)	1	7
與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		—	—	3,162
外匯差異淨額		—	1	117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5	4	4
— 定期貸款	88	151	202
銀行收費	3	3	10
其他	—	1	2
	<u>96</u>	<u>159</u>	<u>218</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劉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家偉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蔡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董事就其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	163	23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6	4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3	26
	<u>175</u>	<u>190</u>	<u>2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劉女士	60	4	9	73
趙家偉先生	54	—	5	59
劉先生	36	2	5	43
	<u>150</u>	<u>6</u>	<u>19</u>	<u>1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劉女士	60	—	10	70
趙家偉先生	54	—	4	58
劉先生	49	4	9	62
	<u>163</u>	<u>4</u>	<u>23</u>	<u>1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劉女士	88	—	11	99
趙家偉先生	96	—	5	101
劉先生	54	6	10	70
	<u>238</u>	<u>6</u>	<u>26</u>	<u>270</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5	268	45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1	14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8	51
	<u>284</u>	<u>320</u>	<u>513</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181,000新加坡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及25%、17%及24%以及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27	307	2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17	10
	<u>220</u>	<u>324</u>	<u>293</u>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18)	(48)	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
	<u>(18)</u>	<u>(48)</u>	<u>49</u>
年內稅項開支	<u>202</u>	<u>276</u>	<u>342</u>

按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	<u>939</u>		<u>1,644</u>		<u>(1,920)</u>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160	17.0	279	17.0	(326)	17.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3	2.5	15	0.9	10	(0.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22	13.0	148	9.0	757	(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0.7)	17	1.0	2	(0.1)
部分稅項豁免、稅項寬減						
及企業所得稅退稅的影響	(85)	(9.1)	(162)	(9.9)	(90)	4.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11)	(1.2)	(24)	(1.5)	(9)	0.5
其他	—	—	3	0.2	(2)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u>202</u>	<u>21.5</u>	<u>276</u>	<u>16.7</u>	<u>342</u>	<u>(17.7)</u>

* 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的較高稅率的影響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及 J W Central Pte. Ltd.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2.80 新加坡元的 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1,4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0.66 新加坡元的 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	330
J W Central Pte. Lt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2.60 新加坡元的 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9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 3.29 新加坡元的 中期股息(一級稅項豁免)	—	—	1,152
	—	2,310	1,482
	—	2,310	1,482

中期股息已以應收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結清。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而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合併基準呈列的業績披露於上文附註 2.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公寓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644	1,512	111	593	340	2,956	6,3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	(64)	(1,212)	(95)	(368)	(199)	(2,230)	(4,195)
成本	128	580	300	16	225	141	726	2,116
賬面淨值	128	580	300	16	225	141	726	2,1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5	37	23	56	854	1,015
扣除累計折舊	—	—	(2)	—	(6)	—	—	(8)
添置	—	—	—	—	(17)	(1)	(76)	(94)
出售	(3)	(12)	(88)	(11)	(54)	(58)	(386)	(612)
減值虧損	(16)	(75)	(18)	(2)	(22)	(2)	(38)	(17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09	493	237	40	149	136	1,080	2,244
匯兌調整	135	560	1,402	133	467	367	3,545	6,6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67)	(1,165)	(93)	(318)	(231)	(2,465)	(4,365)
成本	109	493	237	40	149	136	1,080	2,244
賬面淨值	109	493	237	40	149	136	1,080	2,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永久業權 公寓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	560	1,402	133	467	367	3,545	6,6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	(67)	(1,165)	(93)	(318)	(231)	(2,465)	(4,365)
賬面淨值	109	493	237	40	149	136	1,080	2,24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	493	237	40	149	136	1,080	2,244
添置	—	—	193	37	105	84	1,038	1,457
出售	—	—	(1)	—	—	—	—	(1)
撤銷	—	—	(1)	—	(8)	(1)	(13)	(23)
減值虧損	—	—	—	—	—	—	(12)	(1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3)	(11)	(93)	(15)	(45)	(66)	(485)	(718)
匯兌調整	(3)	(8)	(1)	(1)	(3)	—	(2)	(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	548	1,568	167	455	437	4,127	7,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	(74)	(1,234)	(106)	(257)	(284)	(2,521)	(4,505)
賬面淨值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永久業權 公寓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548	1,568	167	455	437	4,127	7,4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	(74)	(1,234)	(106)	(257)	(284)	(2,521)	(4,505)
成本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賬面淨值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	474	334	61	198	153	1,606	2,929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68	10	193	37	216	624
添置	—	—	(6)	—	(1)	—	—	(7)
出售	—	—	—	—	—	—	(2)	(2)
撤銷	(3)	(11)	(90)	(16)	(72)	(78)	(707)	(97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2	8	3	1	—	—	4	18
匯兌調整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	559	1,747	180	652	476	4,352	8,101
成本	(33)	(88)	(1,338)	(124)	(334)	(364)	(3,235)	(5,516)
賬面淨值	102	471	409	56	318	112	1,117	2,585

- (i)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36	17	—
廚房及酒吧設備	13	11	96
汽車	40	61	—
	<u>89</u>	<u>89</u>	<u>96</u>

- (ii)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永久業權公寓與用作 貴集團宿舍的一個公寓單位有關。 貴集團永久業權公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09,000新加坡元、103,000新加坡元及102,000新加坡元。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 貴集團用作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宿舍的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有關。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93,000新加坡元、474,000新加坡元及471,000新加坡元，且樓宇已抵押作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設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已完全解除。

- (iii) 按以下方式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1,457	624
減：重建成本撥備(附註19)	(20)	(41)	(2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0)	—
減：融資租賃安排	(32)	(46)	(116)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	(770)	(37)
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u>341</u>	<u>550</u>	<u>449</u>

- (iv) 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以撇減被終止租約或業主因重新開發購物商城而提前終止的餐廳及門店應佔的傢具及裝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94,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零已分別於「其他開支」項下的損益中確認。

15. 無形資產

	特許 營運牌照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u>—</u>
賬面淨值	<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43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4)
	<u>(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4)
	<u>(4)</u>
賬面淨值	<u><u>239</u></u>

特許
營運牌照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4)

賬面淨值	<u>239</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3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9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
累計攤銷	(53)

賬面淨值	<u>190</u>
------	------------

貴集團的特許營運牌照指為使用說明書、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向持牌人(為獨立第三方公司)支付的特許營運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的餘下期間約為四年。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227	339	378
製成品	18	30	22
食品及飲料以及用於餐廳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47	61	62
	<u>292</u>	<u>430</u>	<u>46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	236	287
其他應收款項	1	4	131
可退還按金	1,176	1,388	1,750
	<u>1,252</u>	<u>1,628</u>	<u>2,16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還按金	671	986	685
	<u>581</u>	<u>642</u>	<u>1,483</u>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4天。貴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特許營運商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60	140	227
31至60天	—	4	39
超過60天	15	92	21
	<u>75</u>	<u>236</u>	<u>287</u>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7	138	168
已逾期但無減值：			
– 30天以內	3	2	59
– 31至60天	—	4	39
– 超過60天	15	92	21
	<u>75</u>	<u>236</u>	<u>28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與往績記錄良好的銀行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特許營運商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以及特許營運商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18.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812	3,112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93	497	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受限制現金	127	130	156
現金及短期存款	<u>1,268</u>	<u>1,439</u>	<u>3,78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予持牌銀行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定期存款分別為數127,000新加坡元、130,000新加坡元及156,000

新加坡元。定期存款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3.10%至3.15%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0.35%至3.1%。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到期期間介乎30天至90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間為30天至365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68	1,439	3,78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27)	(130)	(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1</u>	<u>1,309</u>	<u>3,630</u>

已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u>—</u>	<u>—</u>	<u>1,651</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8	1,362	960
其他應付款項	174	379	606
應計開支	1,240	1,038	1,597
遞延收益	45	49	64
遞延租賃負債	74	179	141
未休假期撥備	36	60	58
重建成本撥備	109	141	15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70	57	168
	<u>2,576</u>	<u>3,265</u>	<u>3,74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84)	(105)	(70)
	<u>2,492</u>	<u>3,160</u>	<u>3,677</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372	524	442
30至60天	245	443	364
61至90天	141	210	134
超過90天	70	185	20
	<u>828</u>	<u>1,362</u>	<u>960</u>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泰銖	—	20	7
馬幣	—	—	9
	<u>—</u>	<u>—</u>	<u>9</u>

重建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15	109	141
添置	20	41	22
動用	(18)	(8)	(8)
匯兌差額	(8)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141</u>	<u>153</u>

重建成本撥備於貴集團訂立處所的租賃協議時予以確認。其包括拆除及搬遷貴集團對物業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處所須重建至租賃協議設立時的狀況。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關閉門店產生重建成本。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	二零一六年	46	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至6.75%	二零一七年	87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統一年利率4.25%至4.5%	二零一六年	171	統一年利率4.25%至4.5%	二零一七年	16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商業掛牌利率(「商業掛牌利率」)上浮0.88%的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77	商業掛牌利率(「商業掛牌利率」)上浮0.88%至1%的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11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商業定期利率(「商業定期利率」)下調0.12%至2.12%的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47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25%	二零一七年	17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實際年利率7.5%至8.5%	二零一六年	113	實際年利率7.5%至8.5%	二零一七年	19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商業分期貸款掛牌利率上浮1.5%的浮動年利率(按月餘額計)	二零一六年	26	銀行商業分期貸款掛牌利率上浮1.5%的浮動年利率(按月餘額計)	二零一七年	36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商業掛牌利率下調1.5%的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32	—	—	—
物業貸款－有抵押	基本貸款利率(「基本貸款利率」)下調1.7%至2.1%的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25	基本貸款利率(「基本貸款利率」)下調1.7%至2.1%的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26	—	—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4)	1.98%至3.50%	二零一六年	35	1.98%至3.36%	二零一七年	38	4.6%	二零一八年	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現行優惠利率(4.5%)上調1.75%	二零一八年	645
			493			756			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七年
	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	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至6.7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
	統一年利率4.25%至4.5%	統一年利率4.2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
	商業掛牌利率(「商業掛牌利率」)上浮0.88%的年利率	商業掛牌利率(「商業掛牌利率」)上浮0.88%至1%的年利率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商業定期利率(「商業定期利率」)下調0.12%至2.12%的年利率	二零二一年
	—	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月餘額計年利率為6.2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
	實際年利率7.5%至8.5%	實際年利率7.5%至8.5%	—
	—	202	—
	—	62	—
	—	2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商業分期貸款掛牌利率上浮1.5%的浮動年利率(按月餘額計)	二零一七年	24	銀行商業分期貸款掛牌利率上浮1.5%的浮動年利率(按月餘額計)	二零一九年	8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商業掛牌利率下調1.5%的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	48	—	—	—
物業貸款－有抵押	基本貸款利率(「基本貸款利率」)下調1.7%至2.1%的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零年	516	基本貸款利率(「基本貸款利率」)下調1.7%至2.1%的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三零年	481	—	—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4)	1.98%至3.50%	二零一七年	50	1.98%至3.36%	二零一八年	46	4.6%	二零二零年	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現行優惠利率(4.5%)上調1.75%	二零二零年	1,045
			<u>1,125</u>			<u>1,592</u>			<u>1,124</u>
總計			<u>1,618</u>			<u>2,348</u>			<u>1,806</u>

* 到期期間乃基於合約協議所載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為：			
一年內	493	756	682
第二年	98	216	726
第三至五年	511	895	398
五年以上	516	481	—
	<u>1,618</u>	<u>2,348</u>	<u>1,806</u>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

貴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貸款乃以 貴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作支持。該等定期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與另一家財務機構訂立再融資協議。定期貸款以 貴集團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再融資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物業貸款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物業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計20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計10年內償還。 貴集團以馬幣計值的物業貸款以 貴集團一名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以及 貴集團租賃樓宇的法定抵押作抵押，該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93,000新加坡元及474,000新加坡元。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責任

該等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2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內的貼現率分別為1.98%至3.50%、1.98%至3.36%及4.6%。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抵押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前)

	稅項虧損 ^(a)	撥備	其他 ^(b)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	11	1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6	18	24
匯兌差額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	27	3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2	3	25	6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	14	52	9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	13	(22)	(3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7	30	65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之前)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
匯兌差額	(9)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
匯兌差額	(2)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113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新加坡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新加坡元、188,000新加坡元及47,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須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訂協議的規限，並可供無限制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b) 其他主要與租賃會計調整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	49	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	(50)	(63)
	<u> </u>	<u> </u>	<u> </u>
	(49)	(1)	(48)
	<u> </u>	<u> </u>	<u> </u>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股份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7,500,000股普通股	<u>676</u>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就收購與重組有關的 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 a)	<u>387,499,999</u>	<u>676</u>	<u>5,182</u>	<u>5,85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500,000</u>	<u>676</u>	<u>5,182</u>	<u>5,858</u>

附註：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並發行387,4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收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3.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之間的差額(於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00,000新加坡元指控股股東認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5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2,700,000港元)指來自上市前投資者所得款項,而已認購股份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注資所得款項由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JLogo Limited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的股份償付。

就重組而言,387,499,999股貴公司繳足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JLogo Limited的股份。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值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5,182,000元相當於貴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

(b) 貴公司儲備的概要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就收購與重組有關的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182	5,182
	<u>5,182</u>	<u>5,182</u>

24.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餐廳、門店及辦公處所。餐廳、門店及辦公處所租賃的租期商定為介乎一至四年。

若干餐廳的營運租賃租金乃僅基於該等餐廳銷售或按固定租金與基於該等餐廳銷售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無法準確估計，相關租賃承擔尚未計入營運租賃安排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422	3,799	3,8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5	4,050	3,271
	<u>9,447</u>	<u>7,849</u>	<u>7,123</u>

(b) 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設備及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39	35	43	38	45	37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五年	55	50	51	46	85	79
	94	85	94	84	130	116
減：融資費用金額	(9)	—	(10)	—	(14)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85</u>	<u>85</u>	<u>84</u>	<u>84</u>	<u>116</u>	<u>116</u>

(c) 資本承擔

根據 Greyhound 特許協議，貴集團承諾於自 Greyhound 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在新加坡開設一定數目的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劉女士 (i)	3,386	2,766	—

(2)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劉女士 (i)	636	412	—

(3) 於往續記錄期與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收劉女士款項	3,386	5,076	2,766

附註：

- (i) 與董事的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結餘淨額已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約 2,310,000 新加坡元及 1,482,000 新加坡元抵銷。

(b)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自一間董事相關公司收取的其他收入*	83	—	—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出售^	14	14	—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2	—	1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u>87</u>	<u>133</u>	<u>—</u>

* 該等收入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自劉女士擔任董事的 Bread Story Concept Sdn. Bhd.。

^ 出售予劉女士擔任董事的 Yu Cuisine Pte. Ltd. 並向其購買的材料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該等材料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向劉先生擔任董事的 Loaves & Fishes Private Limited 購買。

(c) 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馬幣及新加坡元物業貸款及定期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劉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物業貸款及定期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新定期貸款悉數償還及進行再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劉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0)。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	163	238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6	4	6
退休計劃供款	<u>19</u>	<u>23</u>	<u>26</u>
	<u>175</u>	<u>190</u>	<u>270</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租金按金	671	986	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	642	1,483
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	3,386	2,766	—
受限制現金	127	13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	1,309	3,630
	<u>5,906</u>	<u>5,833</u>	<u>5,9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33	2,361	2,701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636	4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8	2,348	1,806
	<u>4,087</u>	<u>5,121</u>	<u>4,507</u>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用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董事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有關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非即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就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與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用風險。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618,000新加坡元、2,348,000新加坡元及1,806,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9,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54,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分析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33	—	—	1,833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636	—	—	6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	824	552	1,944
	<u>3,037</u>	<u>824</u>	<u>552</u>	<u>4,41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61	—	—	2,361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412	—	—	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1	1,372	501	2,754
	<u>3,654</u>	<u>1,372</u>	<u>501</u>	<u>5,52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701	—	—	2,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5	1,180	—	1,955
	<u>3,476</u>	<u>1,180</u>	<u>—</u>	<u>4,65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更改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屬 貴集團資本的權益總額)監察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8	2,348	1,806
總權益	<u>3,392</u>	<u>2,936</u>	<u>5,064</u>
資產負債比率	<u>48%</u>	<u>80%</u>	<u>36%</u>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匯變動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質押定期存款	(124)	(3)	—	—	(127)	
銀行貸款	1,098	435	—	—	1,533	
融資租賃	107	(54)	32	—	8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081</u>	<u>378</u>	<u>32</u>	<u>—</u>	<u>1,491</u>	
	於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匯變動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質押定期存款	(127)	(3)	—	—	(130)	
銀行貸款	1,533	730	—	1	2,264	
融資租賃	85	(47)	46	—	8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491</u>	<u>680</u>	<u>46</u>	<u>1</u>	<u>2,218</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匯變動 千新加坡元	
已質押定期存款	(130)	(26)	—	—	(156)
銀行貸款	2,264	(574)	—	—	1,690
融資租賃	84	(84)	116	—	11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2,218</u>	<u>(684)</u>	<u>116</u>	<u>—</u>	<u>1,650</u>

30. 往期記錄期後事件

並無往期記錄期後其他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31.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新加坡元	等值港元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港元計算	4,874	7,263	12,137	0.024	0.140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港元計算	4,874	9,139	14,013	0.028	0.16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64,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無形資產約190,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股份發售價格0.5港元(相等於0.09新加坡元)及0.6港元(相等於0.10新加坡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3,162,000新加坡元)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500,000,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而釐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0.171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 II-1 及 II-2 頁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IAASB」）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

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並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

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

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資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惟須受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所規限，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

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條文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動；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了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曹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亦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發售股份(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應該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附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包括以下所述的事項：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後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 (b) 待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
 - (i) 上市及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行授權」)；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發行人在GEM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就本段而言，凡提及「股份」指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發行人的股份的所有類別及證券，而凡提及「購買股份」，則包括由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股份。

(a) 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發行人在GEM的全部擬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GEM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 GEM 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過度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Bread Story by Jun Pte. Ltd.與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就Bread Story by Jun Pte. Ltd.於馬來西亞登記的外國特許經營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轉讓契據;

- (b) JLogo Limited與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JLogo Limited的合共2,400股新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新加坡元；
- (c) 劉婉貞女士與JLogo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劉婉貞女士向JLogo Limited轉讓Bread Story Sdn. Bhd.的98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馬幣；
- (d) 劉耀雄先生與JLogo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劉耀雄先生向JLogo Limited轉讓Bread Story Sdn. Bhd.的16,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馬幣；
- (e) 劉婉貞女士與JLogo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劉婉貞女士向JLogo Limited轉讓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的2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加坡元；
- (f) 劉婉貞女士與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劉婉貞女士向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轉讓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的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加坡元；
- (g) 劉婉貞女士與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劉婉貞女士向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轉讓J W Central Pte. Ltd.的3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加坡元；
- (h) 劉婉貞女士與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劉婉貞女士向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轉讓JC Dining Pte. Ltd.的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新加坡元；
- (i) 本公司與劉婉貞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劉婉貞女士獲配發及發行294,499,999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劉女士向本公司轉讓JLogo Limited的7,600股普通股；
- (j) 本公司與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93,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JLogo Limited的2,400股普通股；
- (k) 劉婉貞女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劉婉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

(l) 劉婉貞女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劉婉貞女士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 	馬來西亞	16	201301261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三年
		35	2013012610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43	2013012609		
(ii) 	馬來西亞	16	201301260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三年
		35	2013012604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43	2013012602		
(iii) 	馬來西亞	16	06015077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iv) 	新加坡	43	40201608311X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九日
(v) 	新加坡	43	40201704602P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日

商標	商標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i) 	新加坡	43	40201704603V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日
(vii) 	新加坡	30、35、43	40201704604X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日
(viii) 	新加坡	30、35、43	40201713874T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九日
(ix) 	香港	30、35、43	304221044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x)  	香港	30、35、43	30414715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osses.sg	Bosses Co.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www.jcglobal.com.sg	JC Global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www.greyhoundcafe.com.sg	JC Dining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www.blacksociety.com.sg	JC Dining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www.breadstory.com	JC Dining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www.centralcafe.com.sg	JC Dining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www.jlogo.com.sg	JC Dining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www.jlogoholdings.com	JC Dining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女士 ²	實益權益	本公司	282,000,000 股普通股	56.4%
蔡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	正奇資本	93,000,000 股普通股	18.6%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劉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持有，因而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正奇資本 ²	實益權益	本公司	93,000,000 股普通股	18.6%
范莉女士 ³	配偶／受控 制法團權益	正奇資本	93,000,000 股普通股	18.6%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3.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劉先生及趙先生的現行基本每年薪酬(視乎年度審閱而定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4,000新加坡元、60,000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上市後，各執行董事並無權利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新加坡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盧慶星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新加坡元。林育華先生及李朝昌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新加坡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且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9、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

或獲行使者為限)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各項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相關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金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期限，

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經董事會決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表明已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

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

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

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支出及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支出約為65,9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合共支付費用5.5百萬港元。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JLC Advisors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7.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劉婉貞女士
地址：	47 Sixth Crescent, Singapore 276451
銷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股股份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b)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現行徵收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c)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d) 遺產稅

身故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由於或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於任何時候提供相同全面彌償保證。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f) 「-G.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j) 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15.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7. 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iv)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7. 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

- (j)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JLC Advisors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的物業權益；
- (l)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的物業權益；
- (m) Euromonitor 報告；
- (n)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及
- (o) 本招股章程。

